

法政誦義第一集

物德者人



丙午社印行

凡 例

一本講義爲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先生所授依聽講時筆記證以博士所著刑法講義及刑法論而編輯之其有講授時從略而爲著書中所詳者則照著書加入又著書中有引證他國說者亦附註於本文下以便參考

一本講義所據筆記有二本

一 福建陳樹德君筆記

二 編者筆記

一本講義祇爲岡田博士一家之言其有引證他人學說者用參考二字附錄於本文後

一於各問題有爭論時其爲岡田博士所主張者則稱明「岡田博士」以別之

一本講義於講授時特詳於立法論其有逐條解釋或先臚舉條文後加解釋或先爲解釋後臚舉條文者蓋使其眉目分析以便聽講者之研究編者未敢妄易一仍其

舊

一本講義於講授時日本新刑法草案尙未議決故以現行刑法爲基礎其有與新刑法相異者於本文後引證之以便參考

一本講義中有間引證中國刑律（唐、明、清、律）之處皆係博士講授時所舉惟嫌簡略閱者取中國刑律互證之可也

一博士所著論文本擬譯入因時間短促暫付闕如

一法律字義謹嚴換易一字即失真意編者學識謏陋未敢妄改一字不雅馴之語句時所難免海內君子幸匡正之

編 者 識

刑法各論目錄

緒論

第一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一一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一一

第一節 對於天皇二后皇太子之危害罪……………一一

第二節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及皇陵之不敬罪……………一二

第三節 對於皇族之危害罪……………一三

第四節 對於皇族之不敬罪……………一三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一四

第一節 內亂罪……………一四

第一款 狹義內亂罪	一四
第二款 準內亂罪	一七
第三款 附屬內亂罪	一八
第二節 外患罪	二一
第一款 背叛罪	二三
第二款 間諜罪	二三
第三款 國交罪	二四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二六
第一節 兇徒聚眾罪	二六
第一款 謀暴動罪	二七
第二款 爲暴動罪	二七
第三款 暴動放火及殺人罪	二八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二九

第一款	抗拒罪	二九
第二款	侮辱官吏罪	三一
第三節	囚徒逃走及藏匿罪人之罪	三二
第一款	囚徒逃走罪	三三
第一段	囚徒自身逃走罪	三四
第二段	他人使囚徒逃走罪	三六
第二款	藏匿罪人罪	三八
第三款	隱蔽罪證物件罪	三九
第四節	遁附加刑執行罪	四一
第一款	私行公權罪	四一
第二款	違背監視規則罪	四三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鎗礮彈藥及所有罪	四三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罪	四七

第一款 妨害往來罪	四八
第一段 妨害一般往來罪	四八
第二段 妨害汽車往來罪	四九
第三段 妨害船舶往來罪	四九
第二款 妨害通信罪	五〇
第一段 妨害郵便罪	五〇
第二段 妨害電信罪	五〇
第七節 侵入住所罪	五一
第八節 破棄官封印罪	五四
第九節 拒行公務罪	五六
第一款 受要求不肯出兵罪	五六
第二款 忌徵兵罪	五六
第三款 不肯鑑定及爲證言罪	五七

第四款 拒檢查患病及陳述消滅方法罪	五八
第四章 害信用罪	五八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六〇
第二節 偽造官印罪	六九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罪	七四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罪	八〇
第一款 偽造私印罪	八〇
第二款 偽造私書罪	八一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罪	八二
第一款 偽造免狀鑑札罪	八二
第二款 偽造疾病證書罪	八三
第三款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罪	八四
第六節 偽證罪	八四

第一款	刑事偽證罪	八六
第一段	曲被偽證罪	八六
第二段	陷害偽證罪	八七
第二款	非刑事偽證罪	八八
第三款	爲詐僞之鑑定及通事罪	八九
第四款	囑託人爲偽證及詐僞之鑑定通事罪	八九
第五款	自首全免	八九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罪	八九
第八節	詐稱身分罪	九一
第九節	偽造公選投票罪	九二
第五章	害健康罪	九四
第一節	關於阿片烟之罪	九四
第二節	污穢飲料淨水罪	九六

第三節	關於豫防傳染病規則之罪	九七
第一款	關於人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九七
第二款	關於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九七
第四節	製造危害物品及害健康物品之罪	九八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之飲食物及藥劑罪	九九
第六節	私營醫業罪	一〇〇
第六章	害風俗罪	一〇二
第一節	公然爲猥褻行爲及陳列販賣猥褻物件之罪	一〇二
第二節	關於賭博並富籤之罪	一〇二
第三節	關於信教之罪	一〇五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一〇五
第一節	毀棄死屍罪	一〇六
第二節	發掘墳墓罪	一〇七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一〇七

第九章 官吏瀆職罪……………一〇九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一一〇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一一二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一一一

第二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一二三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一二三

第一節 謀殺故殺罪……………一二三

第一款 謀殺及故殺……………一二五

第二款 毒殺……………一二八

第三款 慘殺……………一二九

第四款 圖犯罪便利及免罪之故殺……………一二九

第五款	詐殺	一二九
第六款	誤殺	一三〇
第二節	毆打創傷罪	一三一
第三節	宥恕殺傷及不論罪	一三七
第一款	關於殺傷之宥恕	一三七
第二款	關於殺傷之不論罪	一三八
第四節	過失殺傷罪	一三九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一四〇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一四一
第七節	脅迫罪	一四三
第八節	墮胎罪	一四四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一四七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之罪	一四九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罪	一五二
第一款 猥褻罪	一五二
第二款 姦淫罪	一五三
第三款 媒合淫行罪	一五五
第四款 通姦罪	一五六
第五款 重婚罪	一五七
第十二節 誣告及誹毀罪	一五七
第一款 誣告罪	一五七
第二款 誹毀罪	一五九
第三款 陰私漏告罪	一六二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一六三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一六四
第一節 竊盜罪	一六四

第二節	強盜罪	一七二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一七五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一七七
第五節	關於詐欺取財之罪及受寄財物之罪	一八〇
第一款	欺罔取財	一八〇
第二款	恐喝取財	一八三
第三款	準詐欺取財之罪	一八七
第四款	受託物費消罪	一八九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一九三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一九四
第一款	放火罪	一九五
第二款	失火罪	一九八
第三款	準放火失火罪	一九八

第八節 決水罪	一九九
第九節 覆沒船舶罪	二〇一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二〇二
第三編 違警罪	二〇七

刑法各論

貴筑 袁 永廉 編輯

緒論

刑法各論者。謂定刑法中犯罪特別成立要素如何。及因之而成立犯罪所當科刑罰如何之部分也。日本現行刑法第二編以下。皆爲各論。如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天皇、二后、皇太子、加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天皇、二后、皇太子。即特別成立要素。至應科何刑。亦規定之。此其例也。

各論雖規定特別成立要素。至普通要素。亦得適用。即如上第一百十六條之例。苟加危害者爲無責任能力及無責任條件者。亦不得以爲犯罪。此各論與總論之關係也。現行刑法分犯罪之種類爲三。第二編。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第三編。對於身體財產

之重罪輕罪。第四編。違警罪。

區別犯罪之關於公益者與對於身體財產者。自來有二標準。

(一)以害之直接所及爲標準。例如放火決水等罪。未嘗不害公共之安全。然此特間接。其直接受害者。則人之財產。故入之財產罪中。

(二)以害之所及尤重爲標準。例如偽造貨幣罪。直接受損害者財產也。然自其害一國經濟上信用之點觀之。罪情似爲較重。故以之入公益罪中。

以上二種區別。欲論其確當否。試舉一例。如內亂罪。以害之直接所及者爲標準而分類。則若者爲對於身體之罪。若者爲對於財產之罪。二者皆得屬之。以害之所及尤重者爲標準而分類。則必自發生之場合而生差異。且內亂之始。其害之重大與否。尙不可知。欲斷定其應屬何者。亦甚困難。今日大多數之刑法典。無不分犯罪之對於公益者與對於私益者。然大都模範法國刑法。法國刑法。則根源於羅馬。是不過一以存留歷史上之遺物。一以試其純然理想的之分類耳。更進而論之。如此分類者。有何之利益否。熟思深考。終不可得。即如前例之放火決水等罪。試將關於財產之標題刪去。

則放火者依然放火。決水者依然決水。於處分上。於裁判實際上。亦不見有何等損失生出於其間。將來制定法典。此等小分類。刪除之可也。

重罪輕罪混出於第二編第三編者。蓋以同種類之犯罪。情重者爲重罪。情輕者爲輕罪。若隔離規定之。則紛亂錯雜。有背於分類之目的也。例如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有持兇器竊盜之規定。其刑爲輕懲役。即爲重罪。然他竊盜又爲輕罪。今若以重罪置於第三編。輕罪置於第二編。則同罪異編。實際上實多不便。故現行法之於犯罪。因其種類而區別。不因其輕重而區別也。然欲貫徹此理論。則現行法之違警罪中。如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九號（毆打人而不至創傷者）及同條第十四號（因曲庇違警罪者而爲僞證者云云）以之混出於第三編毆打創傷罪。及第三編僞證罪中。亦屬無妨。而現行法訂違警罪於第四編。使之特別獨立。不可謂非失刑法編纂之體裁也。

（參攷）小疇傳曰。現行刑法第二編以下。於各種重罪輕罪。大別關於公益者與對於身體財產者（即關於私益者）二類。蓋承繼法國刑法對於公益罪對於私益罪之區別。法國刑法。則又承繼羅馬法公罪私罪之區別。然此等區別。終不得謂

理理上明確之分類法。何則，刑法所保護之利益（即依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其所歸宿。不外人類之生存。此人類之生存。得自二方面觀察之。即（一）個人之存在。（二）共同團體中一員之存在。是也。假定謂前者爲私益。後者爲公益。則刑法所保護之利益。必分屬其一。不特於一法條中同時得保護公益私益雙方之理由不見。而對於人類生存之攻擊。欲區劃僅對於公益者與僅對於私益者。亦不可得。例如官吏對於人民之罪。及誣告罪。一方侵害國家之行政。一方即侵害個人之利益。此種犯罪。在以上二大分類中。不可不謂無所屬也。

近世歐洲諸國刑法。逐次廢對於公益罪與對於私益罪之區別。以法益（即法律所保護利益之略辭）種類爲標準而類別之。例如左。

比利時刑法

一 對於國之安寧之罪

二 對於國憲之罪

三 關於公之信用之罪

- 四 官吏教職對於公之秩序之罪
- 五 常人對於公之秩序之罪
- 六 對於公之靜謐之罪
- 七 對於親族間之秩序及一般風教之罪
- 八 對於身體之罪
- 九 對於財產之罪
- 十 違警罪

意大利刑法

- 一 對於國之安寧之罪
- 二 害自由之罪
- 三 害一般行政之罪
- 四 害司法管理之罪
- 五 害公之秩序之罪

- 六 害一般信用之罪
- 七 害公之安寧之罪
- 八 害善良風俗及親屬間之秩序之罪
- 九 對於身體之罪
- 十 對於財產之罪
- 十一 違警罪

日本改正新刑法

-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 第五章 妨害公務執行罪
- 第六章 逃走罪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八章 騷擾罪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罪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罪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第二十章 偽證罪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第二十二章 猥褻奸淫及重婚之罪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二十五章 瀆職罪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罪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第三十章 遺棄罪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罪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第三十三章 畧取及誘拐罪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罪

第三十八章 橫領罪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罪

現行刑法於第二編第三編混同重罪輕罪規定之。別違警罪爲第四編。亦不得謂正當之分類法。蓋違警罪之大部分。雖屬於警察犯。其以外之違警罪。與重罪輕罪。性質上無所差異。反之。即重罪輕罪中屬於警察犯者。以與他之重罪輕罪。異其性質。特於違警罪之重罪輕罪。異編規定。亦可不必也。要之。分罪爲刑事犯與警察犯二類。雖非失當。然不以此區別標準爲基礎。而分之爲重罪輕罪與違

警罪。不得謂基於罪之性質之分類法也。

講義之順序。從現行刑法之分類。故以下逐編說明之。

第一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刑一一六條至一二〇條）

本章之罪。自所爲方面。區別爲危害罪不敬罪。

「危害」者。謂對於生命或身體物質的侵犯也。侵犯有加實害及惹起可生實害之虞（危險）二種。法文所謂「將加危害」者。除實行着手外。其豫備陰謀。亦包含之。然實行之著手豫備。與可生實害之危險。事實上常不同一。故須皆出於故意者。

「不敬」者。對於常人尙得爲罪之罵詈嘲笑（刑四二六、一一二）誹毀（刑三五八、三五九）侮辱（刑一四一）等外。其他可傷皇室尊崇之言語文書舉動一切之總稱也。法文之意。如此汎博。然無別段規定。故非出於故意者。無論如何。亦不能罪之。

第一款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之危害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加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

「天皇」必在位之主權者。日本昔時天皇有傳位於皇太子者。故有太上天皇。自

憲法制定以後。則非天皇崩御。必無皇位繼承之事。故已無有所謂太上天皇者矣。

「三后」者、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也。天皇之皇妃。則不包含其中。

「皇太子」者、從日本皇室典範第一條至第九條之區別。最近順位之皇族可繼承皇位者之稱也。謂之儲嗣亦同。此解釋爲不誤。則皇室典範所謂皇孫。有時可爲刑法上之皇太子。

第二款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及皇陵之不敬罪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有不敬之所爲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對於皇陵有不敬之所爲者亦同。

「皇陵」者、皇祖及歷代天皇之御陵也。皇祖之御陵。謂伊勢太宮。亦祖廟之一。日本人民以爲皇室之祖先而最尊敬者。與天皇之御陵。無稍差異。故當活用刑法時。可包含於法文中解釋之。於此有一問題。歷代天皇之外。三后皇太子之墳墓。

亦可作皇陵解釋乎。就法文言。則專指曾即位歷代天皇之墳墓爲正當。就刑法運用之實際上言。凡皇族墳墓。概包括於其內。亦覺漫無限制。故如現今之有明文稱爲皇族者。付以相當之制限可也。然古時制度。今日又無適用之途。終不外解爲歷代天皇之墳墓而已。

第三款 對於皇族之危害罪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皇族」者。依皇室典範第三十條所定。除三后皇太子以外。其他之皇族。如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妃及女王是也。

第四款 對於皇族之不敬罪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所爲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此章所載之罪。處輕罪刑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此條規定。即適用總則第三十八條之但書也。（原文云「但各本條記載之外。不

得付監視。〕

第二章 國事罪

國家之存在。有對內部自身與對外部列國二方面。此條件。據不羈最高權力。國家自策畫之。國事犯者。即關於國家之內外存在。侵犯其所策畫條件（如法國變共和爲王國。復變王國爲共和。於法國存在之自體。秋毫無涉。不過或云君主政體。或云共和政體。於其國家存在之條件有所變更耳。）之罪也。對於內部存在之條件而侵犯者。爲內亂罪。對於外部存在之條件而侵犯者。爲外患罪。又有關於國交罪。現行法別未規定。改正案已分定之。

第一節 內亂罪（刑二二二條至二二八條）

第一款 狹義內亂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內亂者。分別處斷如左。

狹義內亂罪者。以橫領國土變更憲法爲目的之暴動也。析言之。有左之二條件。

(甲) 暴動。暴動者。多衆共同爲不法腕力及脅迫之舉動也。

(1) 多衆共同。假如以一人之意。紊亂朝憲。祇可謂之暴行。而不得謂之暴動。故非內亂罪。但所謂多衆共同者。法律上無明文。必比照事情有相當之人數。然後可以內亂罪處之。

(2) 不法腕力及脅迫。官吏在職務上之舉動。亦有用腕力者。以非不法。故不得爲犯罪。紊亂政治秩序。亦不必用腕力者。其可爲內亂罪與否。則全視其國法所定。有以爲內亂罪。如舉兵以抗政府者。此其說非也。蓋抗敵狀態。達至國際慣例所謂內國戰爭之程度與否。非刑法上之問題。但必以不法腕力暴動。始爲內亂罪耳。

中國刑法。定叛逆之罪。僅曰危社稷。殊失之泛。蓋舉兵能危社稷。不舉兵亦能危社稷。以日本刑法觀之。但有不法腕力。已足成爲內亂罪。不必待舉兵之後也。

(乙) 以橫領國土變更憲法爲目的。苟暴動而不以此爲目的者。則當爲別罪。如

第三百三十六條「兇徒聚衆」罪。與第三百五條第三百六條「毆打創傷」罪。是也。所謂橫領國土者。與法文上僭竊邦土意同。非占領之意。乃於國家土地一部分上自爲主權者而行動之謂也。所謂變更憲法者。非變更成文憲法之意。乃泛指憲法之內容。但變更憲法主要之大綱。已爲內亂。例如變更皇位繼承之順序。廢止國會及天皇興立國教等。是也。

內亂既爲多數人之犯罪。故處分不能無輕重。現行法分爲四項以規定之。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首魁」者。指揮羣衆之首領也。其自身不暴動。而指使他人使暴動。則謂之「教唆者」。

(二) 爲羣衆之指揮。及爲其他樞要之職務者。處無期流刑。情輕者。處有期流刑。

(三) 資給兵器金穀。及行凡百之職務者。處重禁獄。情輕者。處輕禁獄。

(四) 乘其教唆而附和隨行。或受指揮供雜役者。處輕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此三項各因情節之輕重而分差等。乃程度之問題。其爲甲項爲一項。一依事實

認定。但須以各項之例示爲標準。

第二款 準內亂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起內亂爲目的。而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其他軍備物品者。與已起內亂者之刑同。

「軍備物品」者。謂供陸海軍用爲政府所有或占有之物件。(甲)其所有權屬於政府。而爲一私人所占者時。亦軍備品。如政府下付私立會社命修繕之鎗砲是。(乙)其所有權屬一私人。因供軍用爲政府所占者。亦軍備品。如備陸軍運送或海軍戰鬥之用。而自私立會社借入政府之船舶是。

本條廣義之規定。只「以起內亂爲目的劫掠軍備物品」者。罪即成立。物品之屬於政府。抑屬於私人。似可不必區別。然解釋上所以限爲政府所有或占有者。第一、由於編纂之沿革。考本法草案。軍備品非政府不得爲所持之精神。現今法文。有從其趣旨所出者。而本法確定之際。亦不聞變更之。第二、其物品若與政府無所關係。則無準以重大之內亂既遂罪之理。反之。而其物品爲政府所持。劫掠之

即所以抗敵政府。此理由始可解也。

「劫掠」者。與強盜罪之強取同。然自法文及其準內亂既遂罪之點觀之。必豫想爲多數人之共同行爲。既以多數人共同爲必要。則其事爲內亂陰謀以上之程度。自不待言。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變亂政府爲目的。而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亦與內亂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處死刑。

此條謀殺人之「人」字。爲如何人物。法文未明規定。自法文精神上。及關於行爲總論之理論上推究之。必與政府有關係者。蓋上文明言以變亂政府爲目的。所謂政府。今多以內閣解釋之。故此人必爲在官者。如殺一小兒。與政治上固無涉也。惟法文單言謀殺。未及故殺。爲可異耳。

第三款 附屬內亂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罪。其所犯未遂者。仍科本刑。

此條之解釋。有謂雖犯人之目的未達。而法律視爲既遂犯。故仍科以本刑者。然

既遂未遂之區別當依法文對於所爲之規定如何而後決之。不論犯人之達其目的與否。故當解釋爲前三罪未遂時不減刑之意。始得與豫備陰謀之減刑規定。保其權衡。

第二百二十五條 招募兵隊。准備兵器。金穀。及其他爲內亂之豫備者。照第二百一十一條例。各減一等。

陰謀內亂。而尙未至豫備者。各減二等。

此條第一項。言內亂之豫備。第二項。言內亂之陰謀。凡犯罪之豫備陰謀。以不罰爲原則。內亂罪則否。亦一種之例外也。總則中第百一十一條云。「凡雖謀犯罪。或豫備犯罪。而未行事者。非別於本條中載明刑名者。不科其刑。」此條即適用總則之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雖爲豫備內亂。或係陰謀。若未行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監視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此國家恐內亂罪增多。而思有以消滅之之政策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明知內亂之情。而與犯人以集會之處者。處輕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所謂「集會之處」者。非專指房屋而言。即給與地面。亦包含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乘內亂之際。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犯無關於內亂目的之重罪輕罪者。照常例從重處斷。

此條最難解釋。如未起內亂之前。既起內亂之後。殺人、傷人、燒屋、掠財等。凡所牽連之犯罪。得盡包括之爲一內亂罪而處分乎。(甲)其在內亂著手以前者。除有反對規定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外。適用不以目的變罪質之原則。而作爲非內亂罪。例如甲乙二人爲內亂陰謀準備。劫奪一私人之金錢物品。以爲軍用。則以本條論之。固儼然一內亂犯也。然或其規定爲不以目的變罪質爲原則者。如竊取強取財物者。其理由或在惠與他人。或在自己消費。所抱目的雖不同。而竊取強取之性質終不動。以此推之。則此劫奪金錢物品者。若無他明文規定。自不得以普通竊盜罪強盜罪斷定之。若其物品爲政府所屬之軍備品。始科

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內亂罪可也。(乙)在內亂既着手以後者。則在國際慣例所目爲戰鬪行爲者。得收入內亂罪中。元來內亂罪之暴動。結局皆歸着於廣義之戰爭。故如燒屋殺人之行爲。自其外形言之。似包含於普通所稱戰爭之概括的行爲內。然不得謂凡殺人放火皆包含之。如燒燬寺院學校。殺傷婦女少年等。在國際慣例。不認爲戰爭行爲。國內戰鬪。亦宜倣此。合於國際慣例者。爲戰爭行爲。併合於內亂罪中治之。不合於國際慣例者。則爲普通犯罪行爲。當分別於內亂罪外治之。

第二節 外患罪 (刑一二九條至一三九條)

本節各條文中。皆有「本國」及「敵國」字樣。茲先解釋之。

(一)「本國」者。對於日本國家而言。以日本臣民之行爲爲標準者也。不論行爲地之在內國在外國。但爲日本臣民。始能成立。反之而居留日本之外國人。則不適用。此現行法一大缺點也。例如內地居留之外國人。與日本交戰國通謀不利於日本或抵抗日本者。不能處以外患罪。但別有法以處治之。是謂軍機保護法。凡外國人居留日本者。

有洩漏軍機及種種不利日本之行爲。皆規定之。但現行法及軍機保護法所未規定者。則不得爲罪。

(二)「敵國」者。指與日本宣戰之國而言。故無論兩國不和至何程度。苟尙未及交戰。仍不得爲敵國。例如日本近與法國外交上甚爲失和。有非宣戰不止者。苟有人洩漏日本軍機。仍不得以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處之。以法國尙非敵國也。又外國人之洩漏軍機。不特戰時。即平時亦當依軍機保護法。不得以刑法外患罪治之。

第一款 背叛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交結外國以抗敵本國。或於本國與外國交戰中。抗敵同盟國。及其他背叛本國附屬敵兵者。處死刑。

所謂「交結外國抗敵本國」者。日本人與外國人共同抵抗本國。抗敵。即參與軍事之意。或參入外國軍隊中。以敵本國之謂也。所謂「同盟國」者。必交戰中聯盟與他國戰爭之同盟國。例如日英爲同盟國。然日俄戰爭。皆爲獨立。未與英人聯合。苟有人抗敵英國者。當依第三百三十三條私與外國開戰之例。不得以本條定

罪。倘俄法同盟。以與日英同盟抗敵時。日本人有抗敵英國者。則可以本條之罪處之。以彼時英又爲日本之交戰中同盟國也。所謂「其他背叛本國附屬敵兵」者。非必與敵國抗拒本國。凡附屬於敵人軍隊。爲之修造鐵道。製造鎗彈。繪畫地圖。皆是。

第三百十條 凡交戰中。導引敵兵。入本國管內。或將本國及同盟國之都府。城塞。兵器。彈藥。船艦。與其他關係軍事上之土地。房屋。物件。交附敵國者。處死刑。

此非犯人直接以抗拒本國。乃誘引敵兵至本國管內。間接以害本國。又與敵國以攻本國之便宜者也。

第二款 間諜罪

第三百十一條 凡將本國及同盟國之軍情機密。洩漏於敵國。或將屯兵要地。道路。險夷。通知敵國者。處無期流刑。

導引敵國間諜入本國管內。或藏匿之者。亦同。

此條所當注意者。(甲)所謂「漏洩通知誘導」者。惟與外國人交戰中。乃得適用。(乙)

因「本國云云」之制限。則於居留本國之外國人之所爲。不克罰之。其規定極不完全。故明治三十年。乃立軍機保護法以補綴其缺點。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陸海軍委任。供給物品及爲工作者。當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而違背命令。以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

此條之規定。與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十條略同。其加害於本國亦相似。但此則因受賂遺之故。始不盡力。非直加害本國。略爲差異耳。

第三款 國交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外國私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僅豫備者。酌減一等或二等。所謂「對於外國」者。非對於外國中之個人或團體。乃對於外國之政府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外國交戰。本國布告局外中立之時。有違背其布告者。處輕禁錮六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此必依戰時國際公法定例。如中立國商人販賣軍器於交戰國。是謂違反中立。苟非軍用品。則不能成罪。

關於國交之罪。現行法所規定。祇此二條。以今日外交上之複雜。必有出於此二條範圍之外者。改正案已詳定之。茲附錄於後。

新刑法改正案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國交之罪

第九十條 對於滯在本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懲役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對於滯在本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懲役三年以下。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第九十一條 對於派遣本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懲役三年以下。

對於派遣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懲役二年以下。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論其罪。

第九十二條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爲目的。段損。除却。或污穢其國之國旗。及其他之國章者。處懲役二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下。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

論其罪。

第九十三條 對於外國以私爲戰鬪爲目的。爲其豫備或陰謀者。處禁錮三
月以上。五年以下。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四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禁錮三年以
下。罰金千圓以下。

第三章 害靜謐罪

現行法第二編第三章九種之罪。總稱爲害靜謐罪。害靜謐者。以字義上解釋之。即加
害於多數人之謂。而自各節上詳考之。則直接間接。以害官吏職務上之罪也。
然其中「第七節侵入住所」罪。又與官吏職務上無涉。而亦位置於第三章者。殆純然
歷史上之理由。改正案始改爲關於公權之罪。旋即去之。蓋此種分類。原無必要也。

第一節 兇徒聚衆罪（刑一三六條至一三八條）

兇徒聚衆者。以多數人爲暴動之謂。然必備左之二條件。

（一）多數人共同舉動之事實 既曰聚衆。則一人決不能成立。

(二)必有暴行及脅迫。苟聚多人於一地。爲和平演說者。不得爲聚衆罪。兇徒聚衆罪。其目的如何。刑法上不問之。但備上之二條件。其罪已可成立。至條文上。明定以何者爲目的云者。則當爲別罪。例如以變更憲法爲目的而聚衆者。當爲第一百二十一條者之內亂罪。以變更選舉法則爲目的而聚衆者。當適用選舉法則第十一條治罪。故所謂兇徒聚衆罪者。實除明文上規定其目的之外。一切聚衆統括之名稱也。至其目的之正當與否。刑法亦不問之。例如債權者以債務者積久不償。聚衆至其家索之。是雖正當行爲。然適成聚衆罪。

第一款 謀暴動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兇徒聚衆。謀爲暴動。經官吏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和隨行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

此定其處分也。然有當注意者。苟經官吏說諭。即時解散者。無罪。

第二款 爲暴動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兇徒聚衆。喧鬧官廳。強逼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爲其他暴動者。首魁

及教唆者。處重懲役。應其嘯聚煽動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此指兇徒已暴動而言。條文上「兇徒」二字。凡犯罪人皆適用之。不如改爲多數人共同較合。

喧鬧官廳以下。皆指暴動時之狀態。亦畧舉其例而已。「強逼官吏」或暴行。或脅迫。或要求。皆無一定。但必有暴動。方爲聚衆罪。條文上「暴動」二字。與暴行有區別。暴行者。以普通解釋之。爲加害於身體上之不法行爲。至對於物品。則運用畧涉牽強。惟暴動則身體物品。皆可適用。

第三款 暴動放火及殺人罪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暴動之際。凡殺人。或燒燬房屋船舶倉庫等事。其現下手及縱火者。處死刑。

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阻止者。亦同。

凡暴動時。其殺人放火。以隨行附和之人爲多。處分上止於罰金。未免過輕之弊。

故當其現下手時。則以死刑處之。此條之設。所以補前條之不備也。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罪（刑一三九條至一四一條）

第一款 抗拒罪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官吏以其職務。執行法律規則。或執行行政司法官署之命令時。以暴行脅迫抗拒官吏者。處重禁錮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以暴行脅迫。強令官吏行不可爲之事者。亦同。

此條必備左之二條件。

(甲)必對於行職務之官吏。假如不知官吏爲行其職務者。其罪不能成立。例如警察未携令狀。捕非現行犯人。而犯人抗拒之者。不能依此條治罪。蓋警察捕人。必携令狀。否則人不知之。然則官吏執行非屬於己之職務者。人民皆得抗拒之。即所謂防衛權也。

(乙)犯人當有暴行及脅迫之手段

(1) 暴行 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暴行。凡以不法腕力。加害於人及物品皆是。狹義之暴行。則專對於人之身體。而加以不法之腕力也。此暴行二字。應以廣義解釋。抑應以狹義解釋。依其罪之情形而定。若此條之暴行。則當以狹義解釋。例如警察以令狀捕罪人。第三者取而毀棄之。此不得謂之暴行。止可以抗拒解釋之。倘警察置令狀於一處。第三者乘警察之不在。取而毀棄之。則並不得為抗拒也。

(2) 脅迫 亦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脅迫。即故意使人生畏怖心之行為也。但暴行與脅迫連用時。則不能以廣義解釋。狹義之脅迫。即以不法腕力強迫人。使至不能抗拒之程度之行為也。此條脅迫二字。則當以狹義解釋之。

(3) 抗拒 此無甚深意。即使對手者不能行使之舉動也。凡官吏欲使之行而不可行者。皆為抗拒。

第二項與第一項異者。第一項。謂官吏當為之職務。以暴行脅迫使之不為。第二項。則官吏所不可為之事。以暴行脅迫使之為也。然其處分則同。

第四百十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此蓋視毆打創傷罪。與妨害官吏罪。何者處分較重。則以重者處之。例如因妨害官吏執行職務。而折官吏之兩手。照毆打創傷罪。（見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至三百八條）應處輕懲役。（規定於二百條）加一等。則爲重懲役。以之較第三百二十九條之重禁錮。則重懲役爲重。故適用第三百條。

第二款 侮辱官吏罪

第四百十一條 對於官吏之職務。以形容。或言語。於目前侮辱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其雖非目前。但以刊行文書圖畫。或公開演說。侮辱官吏者。亦同。

此罪之成立。必備左之二條件。

(甲) 必對於官吏職務上 職務又可分爲二。

(1) 在職務執行中時 侮辱之材料。無論關於職務上之侮辱。與私事上之侮辱。皆無區別。例如詈巡查以辦事不善。或無端訾笑。皆爲侮辱罪。

(2) 不在職務執行中時 此必指摘其職務上之事。以侮辱之。方可爲侮辱罪。若舉其私事以爲侮辱。則別成誹毀罪。不得以爲侮辱官吏也。蓋前者無論公私之事。後者以公事爲限。此其區別。

(乙) 必有侮辱之行爲 所謂侮辱者。必有行爲。然其行爲之方法。則不必盡同。其在官吏目前者。形容、言語、是也。不在官吏目前者。文書、圖畫、演說、是也。

尙有當注意者。爲侮辱而指摘其惡事醜行。其果爲事實。抑爲虛僞。於本罪之成否。毫無關係。

「侮辱」二字。以普通言之。即罵詈亦爲侮辱。所包者廣。然刑法上所謂侮辱。以對於官吏職務上爲限。若對一般之人。即不得爲侮辱。僅成誹毀罵詈等罪而已。「目前」二字。亦不必限於官吏之前。凡直接可以觸於官吏之耳目者皆是。

第三節 囚徒逃走罪及藏匿罪人罪 (刑一四二條至一五三條)

此節自第四百二十二條至第五百十三條。其中尙含有他罪。自第四百四十二條至第五百十條。爲囚徒逃走罪。第五百十一條。爲藏匿罪人罪。第五百十二條。爲隱蔽罪證物

件罪。而節目上於隱蔽罪證一項。則遺而不書。茲區別爲三款說明之。

第一款 囚徒逃走罪

「囚徒」有二種區別。(甲)未決囚徒。(乙)既決囚徒。既決囚徒者。爲刑之執行。而奪其身體之自由。未決囚徒者。爲有犯罪嫌疑。而奪其身體之自由。其爲囚犯罪而奪自由之囚徒。則均也。故(1)戰時俘虜。與留置於懲治場之幼者。(2)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留置於監獄之別房者。皆不得謂之囚徒。

「逃走」云者。囚徒以不法之舉動。恢復其身體之自由也。凡脫出監督者可監督之區域。皆爲逃走。不專指自獄內逃出獄外。而逃走之時期。則因地方不同。無有一定。例如巡查捕押犯人。至途中。或深山。巡察暫離。而犯人逃走。則當其實力不能及時。即爲逃走。既遂。其自獄中逃走者。則當乘監督者之不意。而踰越獄之門牆時。即爲逃走。既遂。若續爲監督者追跡捕獲。則尙爲其實力之所及。即不得爲逃走。既遂也。此既遂未遂。不能以與監守者距離遠近。及目力能及與否爲區別。例如犯人已登舟。而追者目中猶見犯人。其距離亦不甚遠。要不得謂非既遂之逃走。又如監督者押犯人至某處。犯

人途中自解其縛而縛護送者。當其縛護送者時。已爲逃走既遂。不必離監守者之地。囚徒逃走罪。分二段說明之。

第一段 囚徒自身逃走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既決囚徒逃走者。處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若毀壞獄舍。獄具。或以暴行脅迫逃走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

此條第一項。不加暴力於監督囚徒有關係之人及物。惟乘間隙而逃走者之處罰也。此在德意志刑法。不認爲逃走罪。其理由有二。(一)今日監督制度。十分完全。犯人難於逃走。無豫防之必要。(二)刑法已爲國法之制裁。加逃刑者以罪。是加制裁於制裁之上。將不知所底止也。然此二理由皆誤謬。第一、乃以不可有之事實爲論據者。何則、今日無論如何文明國。其一切監獄、及監督官吏。能完全豫防囚徒之逃走者。不可得也。第二、全在觀察點之誤。蓋刑之執行。固爲制裁。至處罰逃走。則事實既已更新。故制裁亦當更新。非加制裁於制裁之上。如以其理由爲論據。則刑法上所規定一切逃走罪。皆當刪除之。不能有僅以乘間隙之逃走罪爲

無罪之理也。

第二項「獄舍」者。奪犯人自由之地。監獄則所認爲收容囚徒建造物之總稱也。故不必要監獄之名稱。如警察署之懲治場。凡可以束縛犯人自由者。皆爲獄舍。「獄具」者。束縛犯人身體自由之器具。如施於手足及建造物（房屋）之鎖鑰皆是。反之。凡非束縛犯人自由之器具。皆不得爲獄具。例如囚徒逃走時。毀壞獄中食器之類。不得謂之毀壞獄具。但獄具二字。範圍過狹。不如改爲戒具之尤要。

第四百十三條 既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以再犯論。其於刑期限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

「刑期限內再逃走」云者。謂逃走以外之確定判決所示之刑期也。故最初之刑期滿了後。第一次逃走之刑期限內。再行逃走者。尙不得以再犯論。

第四百十四條 未決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百四十二條例。但判決原罪之時。照數罪俱發例處斷。

此爲未決囚徒逃走罪。所謂「入監中」者。爲有罪之嫌疑。法令之執行上。當拘禁

於建造物之中。詳言之乃未決囚徒。因嫌疑而收入監中。將來可以有犯罪之身分也。除保釋（因他人之擔保。及犯人自己請願而居於外者）及責付（不立保證。而居於外。應裁判官之呼出而出頭者。但必裁判官定之。非可自己請願也）之外。皆爲入監中。故不入監中而逃走者。不得依此條治罪。

第四百十五條 囚徒三人以上。通謀逃走者。照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

此爲破獄罪。必有若干人。始爲破獄。其說不一。而法文則明定三人。所以加重之理由。則以人數既多。易犯而難防故也。所謂照「百四十條加一等」者。如單爲既決囚徒逃走。別未毀壞獄具。獄舍。及暴行脅迫者。則照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加一等。若出於特別手段（即毀壞獄舍等）者。則照第二項加一等。

第二段 他人使囚徒逃走罪

第四百十六條 爲使囚徒逃走。給與兇器及其他器具。或指示逃走之方法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因此致囚徒逃走者。加一等。

所謂「其他器具」者。非泛指一切器具。乃犯人利用之可以達其逃走目的之器具也。若所給與。爲犯人不能利用以達其逃走目的之器具。如寫真器之類。則不包含之。但雖非給與犯人。以便宜。而犯人得此。可因以逃走者。如犯人得寫真器。後。致他人疑爲寫真師（照相者）因而逃走時。則此寫真器。亦在其他器具之列。

第四百十七條 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若該囚徒係處重罪刑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八條 看守囚徒。或護送者。縱令囚徒逃走時。亦同前例。

所謂「看守」者。以職務上監督囚徒者當之。非單看守而已。

第四百十九條 犯前數條所載輕罪。其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此適用總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云。凡雖有意犯罪。而既行事。但犯人遇意外之障礙。或舛錯。因而未遂之時。照已遂者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云。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第二項云。將犯輕

罪而未遂者。非別於本條載明者。不得照前條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一百五十條 看守或護送者。因懈怠失覺。囚徒逃走者。處罰金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若該囚徒係處重罪刑者。處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所謂「懈怠」即過失也。

第二款 藏匿罪人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 知爲犯罪人。或逃走囚徒。及付監視之人。而藏匿之。或令隱避者。處輕禁錮十日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若該囚徒係處重罪刑者。加一等。

此條及下條。學者多以爲事後之共犯。然共犯必限於當時。若事後則無共犯之關係。日本刑法。以此條及下條爲獨立罪。不以事後共犯視之。

「藏匿」及「隱避」文字上微有異同。然自法律之精神上言之。則無論藏匿隱避。

即使犯人不能發見。或不易發見之意也。此不僅限於人類。物件亦然。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中。亦有隱匿二字。即藏匿之意。故藏匿隱避。非不觸耳目之謂。乃謂目的人及目的物。不能識別。或難於識別而已。例如裝飾男子爲女子。使搜索者近在目前。無從辨認。要不得謂非藏匿隱避。此藏匿隱避四字。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隱蔽。三百八十五條之隱匿。字雖異而意則同。條文中不少其例也。

至適用之實例。則藏匿者。指點一定之地而藏匿之。使人不易見。隱避。則未指定地方。僅使其自行逃避。二者有區別。然有一問題。假如第三者冒認犯罪人之罪。使真犯逃走者。可適用此條之例否。大審院昔日之判決例。未依此條。岡田博士謂適用此條。固無不合。

第三款 隱蔽罪證物件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圖免他人之罪。隱蔽可爲罪證物件者。處輕禁錮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此條「隱蔽可爲罪證之物件」云云。以限於物件。故使證人隱匿者。不在其內。然

非以物件自體之滅失爲必要條件。

第一百五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若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

刑法上所謂親族即第十章親族例所歷舉之親族也。

附刑法總則第十章親族例

第一百四條 本刑法所稱親屬指左記各人而言。

-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 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四 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者。
-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六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 八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九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之子。

十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第一百五條 凡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均稱祖父母。繼父母、嫡母、均稱父母。庶子、曾玄孫、外孫、均稱子孫。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均稱兄弟姊妹。養子、於其養家親屬之例、與實子同。

第四節 遁附加刑執行罪（刑一五四條至一五六條）

前第三節第一款囚徒自逃走罪。係遁主刑之執行。本節所定。係遁附加刑中剝奪公權。停止公權監視之執行。而遁禁治產或沒收等附加刑之執行者。無使負刑事上責任之明文。故不適用本節之規定。

第一款 私行公權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即總則第三十一條所列記者。凡九種。

- (一) 國民之特權。
- (二) 爲官吏之權。
- (三) 享有勳章、年金、品位、貴號、恩給等之權。
-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 (五) 入兵籍之權。
- (六) 在裁判所爲證人之權。
- (七)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屬之許可爲子孫計者。不在此限。
- (八) 爲分散者管財人之權。及管理會社與共有財產之權。
- (九) 爲學校長、教師、學監之權。

「私行其權」者。從法文草案（詐害的行其權）之語譯出。謂隱蔽公權被剝奪或停止中之身分。而行使其公權之行爲也。故如應官廳之命令而爲仕官。受市町村長之通知而爲議員選舉。故意詐人。乘其錯誤而行使公權者（積極行爲）則構成此條之罪。若他人不知其被剝奪或停止。而誤信爲有公權時。祇自己不告

知其事實而行使之者（消極行爲）不得適用此條也。

第二款 違背監視規則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付監視者。違背規則時。處重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

刑法附則第二十七條。亦列舉監視規則。必遵守左之條件。

(一) 每月二度至所轄之警察所。表明其謹慎。須出監視票。受官吏之認印。但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警察所時。可申明其事由。

(二) 不許會酒宴游興之席。及參會於羣集場所。

(三) 有事故欲轉移其住居時。當申請警察所受其許可。

(四) 不許擅旅行他之地方。若有不得已事故時。具申其事由於警察所。受其許可。

「監視」云者。蓋謂刑餘之人。罪滿之後。定以一定期間。監察其舉動。然既不能使犯人改過。徒增束縛之累。將來必有廢之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罪。非其刑期限內再犯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銃礮彈藥及所有罪（刑一五七條至二六一條）

宣戰之權。天皇主之。宣戰之機關。海陸軍省執行之。故非海陸軍而爲一私人。其於軍用品。不必有。亦不應有。使私人能製造及有軍用品。於國家治安上。必有不利。此法律規定之理由。所謂「私」者。即一五七條未受官命未得官許之謂也。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受官命。或未得官許。製造供陸海軍用之銃礮彈藥。其他破裂質之物品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其輸入之者亦同。

私販賣前項物品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此條所重者。限於供軍用品。如私製烟火。炸藥。獵鎗等。雖有時可成別罪。但不能適用此條。所謂「軍用銃」者。謂口徑五密米（一密米三厘三毛）以上。施以腔綫（螺線之類）且裝置可達一千米突（一米突二尺三寸三分三厘）以上距離之照尺者也。惟軍用彈藥。與尋常彈藥。今日尙無嚴格之區別。

凡外國之物品運入本國者。皆謂之「輸入」。如兩國疆土逼近（例如英法）則自離甲國境。即爲輸入既遂。別無繁難問題。然如日本及英國四面環海。則輸入兩

字甚難解釋。凡有二說。

第一說 必上陸始爲輸入。

第二說 但在同一視日本國土一切之區域內。皆爲輸入。

第二說之例。(甲)在日本領海內。(乙)在太平洋之日本船內。(丙)在外國領海之日本軍艦內。數者皆日本主權所及。不必限於上陸。但在外國領海。則以軍艦爲限。(日本軍艦在太平洋及領海內者。其爲輸入既遂。自不待言。)

此二說者。議論岐出。日本昔時大審院之判決。則採取第一說。岡田博士謂當視其物品而區別之。物品可分爲普通商品及禁制品二種。普通商品。必課輸入稅。自當以上陸爲輸入。蓋必能課其稅時。方爲輸入。至禁制品則否。法律之精神。乃禁其在本主權所及之下。則不必以上陸爲限。苟在日本主權所及之地。有犯罪時。皆當罰之。若依大審院之判決。則在日本領海船舶內製造彈藥者。將不得依此條定罪矣。夫刑法當以主權之範圍爲範圍。凡爲日本領土內。皆主權之所及。亦即爲刑法之所及。若依大審院之判決。是主權之範圍既小。而刑法之範圍

亦小也。

第二項所謂「販賣」與民法賣買之意不同。民法所謂買賣者。一方以金錢。一方以物品彼此互相交換。至刑法所謂販賣。則不以金錢爲限。但爲有償之讓渡。皆爲販賣。(無償則爲贈與)民法所謂交換。亦包含其中。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雖犯前條之罪。若係職工或僱人。止供正犯之使令者。各照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將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條 私以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爲所有者。處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

「所有」二字。非如民法所有權之存在。僅爲單純所持之意。所有。原文爲 *Proarin* (ブロライチ) 即有此物之權利也。所持。原文爲 *Detention* (テチンシオン) 則不問其有此物之權利與否。但此物在其支配之下。即爲所持。蓋軍用品之權利。屬之國家。個人本無此權利。其所有者。祇一時之占有而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製造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之器械。單可供其用者。不問何人

所有沒收之。

「單」字即專字之意。

本條特設沒收之例者。是爲總則第四十四條之例外。蓋以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記載物件。於第六十條禁止私有。與總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法律禁制之物件」相當。因而依第四十四條。不問何人所有沒收之也。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罪（刑一六二條至一七〇條）

一國內之有往來通信。猶一身中之有精神脈絡。妨害其往來通信。猶妨害神經脈絡之運動也。於國家生存上必有種種之關係。例如妨害鐵道。使不能通。則一國之教育上、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皆有種種不便。即小而至於運送食物亦然。交通頻繁。一方之供給少時。他方必有物以供其需要。使物價不至十分騰貴者。交通機關之功用也。使已造成之交通機關而忽失之。則社會上所受之損害。必較未有交通機關之前爲大。例如西比利亞之鐵路損壞。則俄兵必亡。滿洲之鐵路損壞。則日兵必死。兩國數十萬人之生命。皆依賴鐵道而保存。交通機關。日以發達。則處置妨害交通之法則。日亦

詳密。故觀將來之趨勢。國家愈益文明。則謀殺故殺之罪。日以減少。而妨害交通之罪。日以增多。此勢所必至。而無可如何者也。然此節所定。漏略者多。非完全之法律。不能爲立法者諱也。

第一款 妨害往來罪

第一段 妨害一般往來罪

第六十二條 損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而妨害往來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損壞者。」由於其物之性質。其外形非必同一。雖物質不生變化。而致使失其用者。亦爲損壞。如橫巨木大石於路上水底之類。是也。惟須有損壞之行爲。故如立有「往來止」之札。或書有「此前有通行止之處所」等類。就令其結果至於同一。亦不得依本條處罰。

「妨害往來。」解釋有二。(甲)因損壞行爲。僅使一定之人。事實上不能往來。或往來極爲困難。然必須有受害之人。(乙)法文所謂往來者。非但人之行爲。物之動作。亦

包含之。即因有損壞。致道路及其他之機關。失其通行之便利。喪失或減少其能力之謂。此以文字言之。兩說均可解釋。以立法精神言之。竊以後說爲合。

第二段 妨害汽車往來罪

第六十五條 爲妨害汽車往來。損壞鐵道及其標識。爲其他危險及障礙者。處重懲役。

(甲)「汽車」無官有私有之別。(乙)電車不在其中。別有法以規定之。(丙)法文所謂「其他障礙危險」者。如汽車不可通之處。而僞立標識。以爲可通。使汽車顛覆之類。但不必待汽車顛覆之結果。已可爲本罪之既遂。

第三段 妨害船舶往來罪

第六十六條 爲妨害船舶往來。損壞燈臺浮標。與其他保護航海安寧之標識。或點示詐僞之標識者。亦同前條。

本條所謂「船舶」未明言其款式之大小。然以法律精神言之。則指海上之船舶而言。其理由有二。(甲)條文上明言保護航海之安寧。苟非航海船舶。則不必用航

海兩字。(乙)第六十二條。已明定損壞河溝之罪。若此條所指爲河上船舶。似近贅設。故知其必爲海上船舶無疑。

第二款 妨害通信罪

第一段 妨害郵便罪

第六十三條 以僞計或威力。妨害郵便或阻止之者。亦同前條。所謂「僞計」及「威力」俟釋刑法二六七條至二七二條時說明之。此條僅舉其例。詳見郵便條例。

第二段 妨害電信罪

第六十四條 損壞電信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線。而致電氣不通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若損壞器械柱木條線。雖致電信有碍。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

此條。電話不包含其中。別有規則以定之。

本條法文。殊不完全。蓋不必切斷條線。亦可使電氣不通。(如加一線之類)此當

日科學幼稚之故。故明治三十三年有電信法以補其缺。此外尙有保護軍用電信法。保護海底電信法。蓋文明日進。則此等規則。必日以增多。

第七節 侵入住所罪 (刑一七二條至一七三條)

本罪因無權利而入法文所列舉之場所(又受要求而不退去其場所)而成立。此節每條均有無故兩字。「無故」者。法律上無此權利也。苟侵入之。即爲不法。其侵入住所而非不法者。不得爲罪。例如檢事入人家宅臨檢。此出於法律上所許可。又如途遇奔馬。避入人屋。此出於不可抗力。二者皆非不法。故罪不成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晝間無故入人住居之邸宅。及人所看守之建造物者。處重禁錮十日以上六月以下。

「建造物」者。可以避風雨而固定於地上之工作物也。必具左之二條件。

(甲)必可以避風雨者。其不能避風雨者。不入建造物之列。如火車傍停客處。及四圍無板之路亭。可以避雨。而不能避風。又如河口之柵。公園之銅像。則全不能避風雨。雖同爲工作物。同爲固定於地上者。然缺避風雨之一要素。故不得爲建

造物。

(乙)必固定於地上者。如火車船舶。雖可避風雨。而其性質爲流動的。非固定於地上者。故不得爲建造物。又所謂固定於地上。不可無永續之性質。如因祭祀而建壇。不得爲建造物。然若涉於數個月或數十日之久。有可避風雨之設備者。亦得以建造物同一視之。

「家屋」者。供人住居用之建造物也。住居爲人類生活之本據。其性質爲永久的。如偶然休息其地。不得謂之住居。

「邸宅」者。家屋、又附屬於家屋外之建造物之圍繞地域內也。凡圍繞地域以內之地。皆爲邸宅。義較家屋爲廣。

「外圍」者。以普通步行之方法。所不能超越之障害物也。如極低之牆。至狹之溝。或土階之類。可跳越而過者。皆不得爲外圍。

本條第二項 若有記載於左之所爲者。加一等。

(一)踰越或損壞門戶牆壁。及開鎖鑰而入者。

(二) 携帶兇器及其他可供犯罪用物品而入者。

(三) 爲暴行而入者。

(四) 二人以上同入者。

此以侵入之方法而加重者。

第七十二條 夜間無故入人住居邸宅及人所看守之建造物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若照前條所載有應行加重之所爲者加一等。

此條以侵入之時間而加重者。

晝夜之區別。依歷中日出日沒之時間爲大體之標準。然仍應事情而有許多之斟酌。例如陰雨之時或在深山則不能以歷爲定。但乘黑暗而侵入者皆當從重處罰。蓋立法之精神固以爲以夜較晝易犯難防也。

第七十三條 無故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皇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此條以侵入之場所而加重者。

清律如擅入宮殿門之罪。必指明某殿某門。（清律兵律，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者，杖一百。）殊爲舉一漏百。蓋門之名號。有時而更。條文上固不能一一明載之也。此條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四者概括之。最爲適合。

尚有當注意者。所謂「各加一等」無論犯其一（皇居等四種之一）或犯其二。皆僅加一等。非四者全犯。加重四等之意也。

第八節 破棄官封印罪（刑一七四條至一七六條）

一國中關於行政及司法。當其執行法令時。有以物之保全爲目的者。然保全之法。苟一一置監守人。則不勝其勞。且手數料之所費亦甚鉅。反不如片紙封印之有效力。而欲此法之實行。不得不規定破棄封印罪。此立法之精神也。

凡官吏公吏執行法令。以其權限所施之封印。而破棄之者。本罪即可成立。故破棄一私人之封印。與破棄官吏公吏越其權限之封印。皆不能成立本條之罪。

破棄者。物質的損害也。故非損害封印之實質。本罪不能成立。試舉例明之。凡封印多用於差押品（即官封之財產或房屋）假如差押品中箱篋之類。官吏所已封印者。行

竊者以他方法取出箱篋中之物。而官吏之封印完好如故。其可成立破棄官封印罪與否。亦一問題也。大審院判決例。謂可適用此節。然此非物質的損害。不得以破棄封印論。

第七十四條 因官署之處分。特別施於家屋倉庫及其他物件以封印時。有破棄之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此條「特別」云云。若自草案之註釋而推論其精神。乃臨時所設封印之意味。不包含尋常因封鎖家屋倉庫等所施鎖鑰之類。

第七十五條 破棄官之封印盜取其物件。或毀壞者。照盜罪及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

此條於破棄封印外。有「物品之盜取」及「毀壞」等之所爲。假令無此明文。亦不可不照盜罪及毀壞罪各本條。從重處斷。但既有如此規定。則當解釋爲不依總則數罪俱發之例。直可適用本條而從一重者。且所以設此注意的法文。蓋恐有誤解因必要之手段。吸收於目的罪。僅成一個之罪也。

第七十六條 看守人因懈怠失覺致犯人破棄封印或盜取毀壞其物件時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九節 拒行公務罪（刑一七七條至一八一條）

第一款 受要求不肯出兵罪

第七十七條 陸海軍之將校受有權請兵官署之要求無故不肯者處輕禁錮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有「要求出兵權之官署」即地方官（府縣知事）司法官（檢事之類）是也。凡地方有暴動。警察力所不能敵者。地方官有要求出兵之權。司法官逮捕兇犯。而犯人以兵抗拒者。司法官亦可以文書要求海陸將校。使以兵力彈壓。苟海陸軍將校拒絕不肯時。其罪即可成立。

第二款 忌避徵兵罪

第七十八條 應編入陸海軍之徵兵。而毀傷身體。作為疾病。及其他偽行圖免役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若囑託他人詐稱其氏名。代應徵募者。亦同。其受囑託應徵募者。照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

凡採取國民兵制度者。此條必不可少。日本法律。於此條之外。徵兵令三十一條亦規定之。

不可編入徵兵者。如(甲)女子。(乙)十七歲以下四十歲以上之男子。(丙)被處重罪之刑者。(丁)不堪兵役之不具(即殘廢)者。此四種人。必不犯此罪。以其無此義務也。除此四者之外。因避兵役而故意毀傷身體。作為疾病。及其他詐僞之所為者。本罪即可成立。

條文所謂「圖免役而毀傷身體」者。其毀傷不必終身殘廢。但在徵兵期限中。自行毀傷者。即可處罰之。亦不得以將來完復仍應當兵為辭。所以絕其希圖延期之弊也。

第三款 不肯鑑定及證言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醫師。化學家。及因其他職業。受解剖分析或鑑定之命令於官署。無

故不肯者。處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第一百八十條 裁判所命爲證人。陳述證據。無故不肯者。亦同前條。

法文汎稱「不肯」者。除刑事訴訟法一八八條。一三六條。設有特別處分外。凡不出頭者。不肯宣誓者。不肯鑑定供述者。皆與本罪相當。

「無故」者。無可以拒絕之身分地所事故而拒絕者是也。

第四款 拒患病檢查及陳述消滅方法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醫師遇傳染病流行。或有傳染病船舶入港之際。命其檢查疾病。或陳述消滅方法。無故不應者。處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獸類傳染病流行時。醫師犯此條者。減一等。

以上三條。中律皆無之。將來行政上發達。必當加入。

第四章 害信用罪

本章凡分九節。(一)偽造罪。(二)偽證罪。(三)詐稱罪。

犯罪之種類雖繁。要之不外二種。(一)以暴力而犯罪者。(二)以詐術而犯罪者。害信用罪。

即詐術之一部分也。用詐術之罪。除害信用外。尙有詐欺取財罪。在三百九十條以下。本章除第六節（偽證罪）第八節（詐稱身分罪）外。皆爲偽造罪。偽造者。必偽造（變造）而兼行使（使用）者也。此二條件。爲偽造罪之通則。

「偽造」者。謂不法製出與真物酷似之物也。又可謂之模造。但必以不法爲前提。單爲模造。不得爲偽造罪。例如爲陳列於博物館。而使技師製造類似各國之貨幣。可云模造。不可云偽造。蓋既非不法。又不行使。故不成罪。

「變造」者。謂於真物上加以不法增減也。例如取貨幣上之文字而增減之。如改十錢爲二十錢之類。即謂之變造。

「行使」者。應物之種類而充其用之謂也。視其物本爲何用。即依其法而用之。是謂行使。例如偽造貨幣。用之於買賣之時。即爲行使。以貨幣之種類。本爲買賣之媒介物也。倘偽造之以爲鈕扣。及爲其他裝飾品。雖同爲使用。而不得謂之行使。又如偽造證書。提出於裁判所者。即爲行使。倘以之表糊箱篋。或供包物之用。則不得以行使論。以證書之種類。專爲提出於裁判所證明己之權利之用也。

偽造可分爲二。

- (一) 偽造(變造)既遂而未行使。
- (二) 行使他人所偽造(變造)之物。
- (三) 偽造(變造)而且行使。

日本刑法、三者處分之法。因物之種類而不同。第一處分之法。單爲偽造。或單行使。皆可成罪。例如一九四條以下之官印偽造罪。凡偽造御璽國璽者。偽造亦罰。行使亦罰。是無論偽造而未行使。或行使者非己所偽造。皆當科刑也。第二處分之法。必偽造而兼行使。始可成罪。例如二〇二條及二〇九條之官私文書偽造罪。則必偽造而兼行使。二者缺一。皆不成罪。第三處分之法。偽造而未行使者。雖科刑而仍減等。例如一八六條之貨幣偽造罪。未遂者減一等。未成者減二等。未着手者減三等。是也。此三種處分之法。其立法主義。未爲完善。中國改正刑法。當依日本新刑法改正案之例。其偽造者。依偽造罪罰之。其行使者。以行使罪罰之。二者各自獨立。方爲盡善。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刑一八三條至一九三條)

(一) 貨幣。

貨幣者。國家所認爲交換手段之物件也。貨幣之種類。因國家與時代而不同。日本則分爲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二種。本位貨幣。亦曰正貨。蓋法定之銘價。與貨幣本身之眞價相若。故曰正貨。如十圓之金貨。其表面上所書之價額。與其自身之眞價。固不相差異也。補助貨幣。則法定之價。與自身之眞價不合。是謂銘價。如二十錢(一角)之銀貨。其實價固不值二十錢也。一國之中。苟無正貨之準備。而專用補助貨以流通者。則補助貨幣之價格。又日趨於低落。蓋補助貨幣之價格。依於正貨而流通者也。日本貨幣。凡分爲四。

(甲) 金貨。(五圓以上)

(乙) 銀貨。(有十錢(一角)二十錢(二角)五十錢(五角)三種)

(丙) 銅貨。中又分三種。

(甲) 白銅貨。五錢(五分)

(乙) 赤銅貨。(有二錢一錢五厘三種)

(丙) 青銅貨。(有二厘一厘二種)

(丁) 紙幣。

偽造金貨銀貨紙幣之罪。規定於一八二條一八三條一八四條。偽造銅貨之罪。規定於一八五條。

國家處罰偽造貨幣之理由。古時以貨幣之鑄造權。爲國家主權之一部。偽造貨幣。是不啻對於主權而侵害也。故其處罰至重。而現今之學說。則基於國家經濟上之理由。不過以鑄造貨幣爲政府之獨占權。與國有鐵道及烟草專賣權歸政府獨占者。其性質全同。與主權之實體。毫無關係。不以爲侵害主權。而以爲侵害其獨占權。故其罪亦輕。此今古相異之點也。

(按) 獨占權與專賣特權不同。前者爲政府獨占。如郵便電信等。屬於公權。後者僅許一私人之獨占。屬於私權。

法文第一八二條。處無期徒刑。一八五條則僅處重禁錮。同爲偽造罪。而輕重相去懸絕。殊不甚合。當折衷之。使不甚相遠爲宜。何也。蓋立法之精神。以金銀貨及紙幣之偽

造其貽害較廣於偽造銅貨。而不知有偽造多數之銅貨者。亦有偽造少數之金銀貨者。混而一之。未爲公允。岡田博士謂當定偽造以一定之罪。而於其中範圍。一任裁判官之伸縮。則得之矣。

其他專用於外國之通用貨幣。而偽造變造行使者。法律上無明文。明治三十八年第六十六號法律規定之。

(二) 偽造變造。

(甲) 偽造。偽造者。以行使爲目的之無權者。不法新製出與真物酷似之物品也。因此定義。而生左之二問題。

第一之問題。則此偽造者。必與現行之真物。其外形全爲同一。然後爲偽造耶。抑略具形式。但能使人視同真物。即爲偽造耶。以實例言之。日本現行銀貨。祇有十錢二十錢五十錢三種。設有人偽造三十錢或六十錢之銀貨。此雖可以惑人。然外形與現行真貨不同。此可以爲偽造罪否耶。關於此問題。學者不一其說。然大約可分爲二。即積極說與消極說是也。岡田博士謂自法文偽造通貨者云云解釋之。似不得

爲偽造罪。蓋偽造必限於通貨。而日本既無此種貨幣。其於政府之信用上。固無損害也。二說之中。以消極說爲當。然使有人偽造此種三十錢六十錢之貨幣以行使者。則又爲別一問題。當以詐欺取財罪處罰之。

第二之問題。偽造貨幣之價。必賤於真貨之價。此事實上必然之理。然則偽造罪之成立。與偽物實價之高低上有關係否耶。於此問題。固不必研究。無論偽造物之實價。必較真物爲劣。即使彼此同一。甚或較真物之實價尤高。於偽造罪之成立上。皆無關係。蓋貨幣鑄造。爲國家之獨占權。非一私人所能製造。故無論其實價之高低。而其害國家之信用。侵國家之獨占權則均也。

(按) 偽造貨幣。其實價較真物高者。絕少其例。然銅貨則有之。如日本之五錢白銅貨。其實價不及五厘。偽造時。或有不能爲是之廉者。然國家固不能以其實價之高而寬其罪。

(乙) 變造。變造者。以行使爲目的之無權者。加實價或銘價之變更於真正貨幣之上也。(1) 實價之變造者。如取金屬貨幣鑿之。或於其中取出幾分之類。然此限於硬

貨。若紙幣則雖損其一角。仍於實價無損。故不得爲變造。蓋紙幣本無實價故也。(2) 銘價之能否變造。此以各國貨幣制度定之。如日本二十錢之銀貨。與十錢之銀貨。大小懸殊。設有人取十錢之銀貨。加以二字。欲與二十錢同用。則人一見而知其僞。故以日本貨幣制度言之。雖變造亦無流通之利益。欲求變造銘價之實例。實不可得也。

然尙有當注意者。變造者除去金屬貨幣內部或外部之幾分減其實價之謂也。但以尙能流通爲限。苟除去之部分過多。全失通貨之形體。如毀損圓形之金貨作四角形或三角形。此爲破壞。不爲變造。至銘價之變造。如變造十錢爲二十錢之類。然大小懸絕。或因是變其體樣。與二十錢大小相等。且改造其花紋。則又爲僞造。而非變造。

施鍍金銀於劣等金屬貨幣者。以不能酷似。故非變造。日本時有取半錢之銅貨。鍍爲二十錢之銀貨。取二錢之銅貨。鍍爲五十錢之銀貨。以行使者。此不得爲銀貨之變造。蓋雖變其顏色。改其價格。而除此二者之外。尙有種種不同。如(1)二錢之銅貨。

其邊圓滑。而銀貨則作馬齒形。(2)二錢之銅貨中有五十枚換一圓等字。而銀貨無之。(3)銅貨表面上之龍爲雌者。銀貨則爲雄者。其他尙多。故不得爲變造。苟以此等偽物爲行使者。當爲詐欺取財罪。仍不得以變造貨幣罪處之也。

(三)行使。

行使者。應物之種類而充其用也。

(甲)流通。行使貨幣必以流通爲目的。凡以偽造貨幣。辨濟(即償還)債務。及買賣贈與之類。皆可謂之行使。

(乙)展示。以偽造貨幣示人者。亦爲行使。例如會社(或銀行)政府欲使之發行公債。必先使檢查官檢查其資本。而會社乃以偽造貨幣示之。使政府誤信。此亦當以偽造處罰。蓋雖未流通。已有使人信用之力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金銀貨及紙幣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若係變造行使者。處輕懲役。

此通用兩字。即以法律之強制而認定其流通力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外國金銀貨而行使者處有期徒刑。

若係變造行使者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此條「通用」兩字有二解釋。(甲)法律上強制的。與前條意同。(乙)一般所信用。爲任意的。前說較合。所謂任意通用者。如中國銀貨。長崎亦可通用。此非強制。乃任意耳。不當入本條範圍。

第一百八十四條 偽造官許發行之銀行紙幣而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五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銅貨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係變造行使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前數條所載貨幣之偽造變造。其已成而未行使者。照各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

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未著手者。各減三等。

「偽造器械」如印刷器及鑄造模範之類。若剪刀鐵鎚。可以一般通用者。不包含

其中。

第八十七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受僱爲職工者。照前數條犯人應受之刑。各減一等。

若爲職工之補助供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八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給與房屋者。照偽造變造各本刑減二等。

第八十九條 輸入偽造變造之貨幣於內國者。同偽造變造之刑。

「輸入」兩字。與一五七條輸入軍用品解釋同。凡輸入不必限於登陸。但在日本主權所及之地。皆爲輸入。

第九十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取受其貨幣而行使者。照偽造變造行使者之刑。各減二等。

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九十一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處輕罪刑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九十二條 偽造變造貨幣。及輸入取受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

監視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若職工雜役及給予房屋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第九十三條 取受貨幣之後。知其偽造變造而行使者。視其價額。處以二倍之罰金。但其罰金。不得降至二圓以下。

此條及前百九十條。皆有「取受」二字。其範圍甚廣。如贈與。交換。賣買。及於途中拾得他人所遺棄而行使者皆是。

夫自立法上言之。偽造貨幣。於國家財政上。個人取與上。皆有至大之妨害。故處罰不可不嚴。似也。然防人之偽造。專恃刑罰。固未見其有效。不如改良鑄造之法。務使精密。則人自難於變造。日本半錢之銅貨。與二十錢銀貨。二錢之銅貨。與五十錢銀貨。大小略同。故變造即可以欺人。苟大小懸絕。則其弊自絕。若中國之馬蹄銀。偽造最易。紙幣亦然。日本紙幣。製造最精。無論如何巧匠。不能偽造。故改良鑄造方法。間接亦可以防偽造之弊。徒用重刑。非拔本塞源之法也。

第二節 偽造官印罪（一九四條至二〇一條）

(一)官印。

(甲)御璽國璽。御璽者。天皇御用之璽。國許者。日本國家之璽。

(乙)各官署之印。即押用官文書之印也。

(丙)押用產物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

(丁)押用書物什物等官之記號印章。

(二)偽造行爲。

偽造行爲之性質。與偽造貨幣同。即以使用爲目的之無權者。新摹擬眞印之謂也。然有二個牽連之問題。

第一之問題。無論官印私印。皆有印顆及印影之別。所謂偽造官印者。印顆之偽造。聊。抑印影之偽造耶。一般之學說及判決例。以作偽造印顆解者占多數。依此解釋。是偽造印顆已成。而未現影蹟者。(未押用)不可謂非偽造罪之既遂。岡田博士謂以印影之解釋爲正當。蓋罰此等犯罪之理由。以其害信用也。然害信用。不在印顆而在印影。苟其影蹟未現。雖偽造印顆。固無何等之實用也。是二說者。未知孰是。

而其結果則大不同。主印顛解釋者。但偽造印顛之後。雖未押用。其罪已可成立。主印影解釋者。則雖偽造印顛。而未行使。止可爲偽造之豫備。例如全不製造印顛。而以筆或其他器械描畫印影者。苟依印顛之說。則不能以偽造處斷也。故當以印影之說爲確。

第二之問題。即所摹擬之影蹟（或印顛）必與真正之御璽國璽官公署官公吏之印影酷似。然後爲偽造耶。抑僅能使人誤信爲真。不必酷似原物。即爲偽造耶。關於此問題。有極端之二說。

（甲）必酷似原物。始爲偽造者。

（乙）但可使人誤信爲真物。不必酷似。已可爲偽造者。

岡田博士主張者。爲折衷說。凡大小形狀文字紋章等。依法令而定者。非酷似原物。不能爲偽造。其法令未定者。但能使人誤信爲真物。即爲偽造。不必酷似原物也。

（三）使用。

使用者。謂以偽印之押用。及其他方法（描畫等）使現出真蹟於文書其他物品之上。

耶。抑謂行使有影蹟之文書及其他物品耶。自編纂之沿革。及行使二字之比較上觀之。當以第二之意義爲確。蓋同爲偽造物之行使。於文書則曰行使。於官印則曰使用。其故何也。推起草者之意思。文書之偽造。可以直接行使。而官印之使用。則必先有印蹟之文書。而後可供其使用。故行使與使用。意雖畧同。而有直接間接之別也。因印蹟印影之爭論。於使用上亦生差別。如印蹟之說。則押用即爲使用。如印影之說。則必使用有印影之文書。方爲使用也。

盜用。盜用者。不法而使用真正之璽印也。刑法一九七條及二〇八條所謂盜用。非如竊盜（三六六條以下）強盜（三七八條以下）移轉他人所持之意。乃不法使用之謂也。故竊取強取真正官印之印蹟者。無關係於本罪之成立。

盜用罪。無論出於有權者之手。或無權者之手。皆無區別。例如有權者以其職務上所
用之印。移用使用於他之權利事項者。此出於有權者之手也。如無權者乘看守人不
覺。竊取真印押用後。復乘其不覺而還之。或見白紙上有已押之官印。取之貼於已應
用之文書上。又如不識字者。不知印中爲何文字。漫取而押用已之受取證書。皆可爲

盜用罪。此出於無權者之手也。

第九十四條 偽造御璽、國璽、及使用其偽璽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偽造各官署之印、及使用其偽印者、處重懲役。

第九十六條 偽造押用於物產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及使用其偽印者、處輕懲役。

偽造押用於書籍什物等官之記號印章、及使用其偽印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九十七條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章之影蹟者、照前數條所載偽造刑、各減一等。

若監守者自犯時、同偽造刑。

第九十八條 偽造變造官所行各種印紙、界紙、及郵便切手、或知情使用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界紙」如中國之狀書呈紙等、有一定格式者、日本現已無之。

「郵便切手」如封袋、封帶紙、明信片等。皆包含其中。

第一百九十九條 已貼用之各種印紙及郵便切手。再行貼用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二百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罪

(一) 文書。

文書之定義。即以國語或可以代國語之符號。永著於或物上之思想之說明也。其範圍頗廣。非如中國以文書專指公文信件也。

凡文字有表音與表意之別。然皆可以發表思想。故書體若何。無關係於法律上文字之成立。然尚有左之二問題。

第一之問題。可代表文字之符號。如電信符號盲者使用之符號。可以爲文書否耶。其使用之區域。雖不甚廣。然皆可以代文字而表白人之思想。故無論其文字何體。

皆當一視之。如速記文字。亦其例也。

第二之問題。即以單純之繪畫表白思想者。尙得謂之文書否。是雖極可疑者。然單純繪畫。不得謂之文書。苟其旁加以說明之文字者。則當以文字論。其有文字雖近於繪畫。而可說明思想者。仍當以文書視之。如中國之蝌蚪文。籀文。埃及之象形文字。幾與繪畫無別。然其能表明思想。無可疑也。

刑法上所謂文書者。非概括的。亦必有制限。凡文書之不足供證據而偽造者。非刑法所謂文書也。例如騷人墨客。偶書山高水長等字於扁額或掛物之上。此雖可以表意思。然無可爲證據之價值。故即使偽造。亦不成罪。又如名片號牌之類。僅能代表姓名及番號。必與他狀況合併。始可供證明事實之用。單有氏名及番號。固不能說明思想也。故此等文件。皆不能謂之文書。

可成偽造變造之文書。必關於證據者。但關於證據之文書。其說明亦分爲二。

(甲)主觀說。必以供證據之用爲目的而製造。始爲偽造者。

(乙)客觀說。不問其有無供證據之目的。而但論其有可爲證據之體裁者。

岡田博士所贊成者。爲後一說。蓋立法之精神。爲妨害公共信用而設。故不必問其有無供證據之意思。但有可害信用之物。即刑法所當保護。且偽造之文書。當其作成時。有毫無供後日證據之意思者。例如注文書（定做契約）當其作成之初。未必皆有供證據之意。苟其人異日忽以注文書爲證據。固未嘗不可。如此類者。不乏其例。此主觀說之所以不當也。

定義中有「永着於物上」等字。故以白墨書於塗板之面者。不得謂之證據文書。但所謂永着者。雖無一定之時期。然必比較略爲永久。方合於證據文書之體裁。

（二）偽造變造。

偽造變造之性質。與貨幣節同。以供證據用爲目的之無權者。新製出可爲證據體裁之文書者。爲造也。以供證據用爲目的之無權者。加變更於真正證據文書者。變造也。然有特別之問題。凡偽造變造文書。多假他人之名義。苟用自己之名義。其罪亦可成立否耶。岡田博士謂雖用自己之名義。亦可成罪。例如二百五條「官吏偽造其掌管之文書。」是也。然此條所指者爲官文書。其以自己之名義偽造變造私文書者。則法律

未有明文。然雖用己之名義。而可爲證據。能使人誤信者。其罪亦可成立。例如商業帳簿。多用自己之名。苟私自增減變更其內容。以爲證據者。不得謂之非變造。僞造罪也。文書之僞造變造。因摹擬變更文書自體之真正（即摹擬變更其外形）而成罪耶。抑因有可害文書。指定事項真正之體裁（即變其內容事實）而成罪耶。是亦一問題也。此則官文書與私文書當有區別。官文書內容。固不許摹擬變更。即外形亦必有一定程式。故僞造變造其內容與外形。皆可成罪。例如改一爲壹。毫不變更事實。僅變更其文字。然在官文書中。可以成罪。反之私文書。則以證明其示定事項之真正爲主眼。故苟事實不變。雖略變更其形式。皆不得爲僞造變造罪。例如貸借證書。當債權讓渡之際。其證書之存在與否。法律上異其効力。苟本爲無證書之貸借。債權者因効力不同之故。自作成證書者。仍可爲僞造罪。此雖於事實毫無差異。然關於證書事項。而有害於相手方之權利。故可爲罪。苟不關於證書事項。無論如何變更其程式。皆不成罪。例如改證書中壹萬圓爲一萬圓。改卅爲三十。不得謂之僞造變造。又證書上不必證明之事而加入者。如加金錢兩字於證書之上。或於氏名之旁添入住址。或於證書中載

明貸借之原因等。皆無關係於罪之成立。

(三)行使。

行使者。以文書充己之用。而使之有効力之謂也。至行使之効果。不必即能達其目的。但以其可生効力而使用之者。即爲行使。例如偽造貸借證書。或呈之於裁判所。或以之供擔保。皆可爲行使既遂。

第二百二條 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處無期徒刑。

其毀棄詔書者。亦同。

「詔書」者。以天皇之御名所製成之文書也。其名稱若何。則可不問。或曰勅書。或曰詔勅。或曰勅諭。但用天皇之御名者。即本條所謂詔書也。

清律詐爲製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蓋以其害君主之權利。故處罰加重。實則於君主之特權。毫無妨害。僅害其信用而已。處以死刑。殊爲過當。

第二百三條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其毀棄官文書者亦同。

「官文書」者。以官吏之職權所製成之文書也。除第二〇二條之詔書第二〇四條之公證文書外。所有一切文書（此狹義之官文書）皆謂之官文書。

第二百四條 偽造公債證書。地券。及其他官吏之公證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公債證書。係無記名者。加一等。

「無記名公債證書」。如大藏省證券等是。於其容易流通之點。類於紙幣。則偽造變造之害。亦從而較大。故刑重一等。

第二百五條 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書者亦同。

第二〇二條二項。二〇三條二項。二〇五條二項。皆有毀棄官文書之罪。「毀棄」者。謂害（消滅或減少）文書之效用也。物質上之毀棄。如燒失。或碎裂。其為毀棄。自不待言。然即物質不毀。而毀其效用者。亦為毀棄。例如以墨水塗其文書中緊

要之字是也。法文未明言物質上之毀棄。故雖畧加污穢於文書上。而其効用不失者。仍不得謂之毀棄。

第二百六條 偽造官文書。因而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偽造官文書。與偽造官印。清律上本爲二個犯罪。然偽造文書者。無不兼偽造官印。此當然之理。法文上恐其混爲一罪。故比較偽造官文書。與偽造官印之罪。而以其最重者處罰。

第二百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此適用總則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但書也。(總則三十七條)「處重罪刑者。別無宣告。按其本刑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期限。付於監視。」三十八條「輕罪刑附加監視者。宣告之。但於各本條所載之外。不得付監視。」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罪 (刑二〇八條至二一二條)

第一款 偽造私印罪

第二百八條 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重禁錮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五

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私印亦有印影印類之別。與官印同。然有當注意者。(甲)私印不必有一定方式。且別無公示衆人之法。故不必與眞印相似。但有使人可信之程度。即爲僞造。(乙)不必其人存在。即其人已死。而僞造死者之印影時。亦同爲僞造罪。

「盜用」之性質。與官印同。但有與官印異者。非影蹟之盜奪。與使用相合者。不得爲犯罪之既遂。

第二款 僞造私書罪

第二百九條 僞造爲替手形。其他以裏書可買賣之證書。與可以交換金額之約束手形。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其於手形證書爲詐僞之裏書而行使者。亦同。

「爲替手形」與中國滙票相當。「約束手形」與中國契證相當。「裏書」即背面也。「爲替手形」等。皆流通證書。日本現行法所規定者。僅此數種。然今日商法所規定。

尙有在此數種之外者。但皆可以本條解釋之。此等證書與債券不同。可以流通。略有紙幣之性質。偽造之者。其爲害甚鉅。故處分亦加重。將來商業發達。手形之用益廣。則處罰偽造流通證書之條文。必更繁密無疑。

第二百十條 偽造買賣借貸贈遺交換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各證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重禁錮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偽造其餘私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一項爲關於權利義務證書之偽造罪。第二項則除權利義務證書以外其他之私書。凡可爲事實之證明者。皆包含之。如偽造他人信件是也。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罪 (刑二二三條至二二七條)

第一款 偽造免狀鑑札罪

第二百十三條 偽造官給免狀鑑札而行使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但偽造官印或盜用時。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

「免狀」如官立公立學校之卒業證書等是。惟旅行免狀不在其內。
「鑑札」總稱各種營業鑑札之類。

第二百十四條 詐稱屬籍身分氏名。及以其他詐偽之所爲。受免狀鑑札者。處重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官吏知情給付免狀鑑札者。加一等。

第二款 偽造疾病證書罪

第二百十五條 圖免公務。用醫師姓名。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不問爲自己爲他人。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

第二百十六條 圖免陸海軍徵兵。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託造詐偽證書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

此條之罪。在處罰圖免公務之一之徵兵。偽造行使疾病證書者。其性質雖同爲欲免徵兵之義務罪。惟因犯人所採用之方法如何。或規定於第一七八條。或規

定於本條。然若以徵兵義務之關係爲主眼。欲規定此等犯罪。宜如徵兵令之特別規則。包含其一切爲便利也。

第三款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罪

第二百十七條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亦同僞造刑

第六節 僞證罪 (刑二一八條至二二六條)

中國裁判所之組織及手續。多與各國不同。調查證據之法。尤未發達。故絕無規定僞證犯罪之條文。夫國家設裁判所及檢事局。以有限之司法機關。審理無限之司法事務。不能無賴於普通人民之認識。故裁判官以外之人。苟能詳犯事實者。亦可以補裁判官耳目所不及。此訴訟法所以有令證人至裁判所之手續也。證人對於裁判所。有三種義務。(一)出頭。(二)宣誓。(三)供述。苟違背此義務者。國家各有一定之刑事制裁而僞證罪者。即強制真實供述之方策也。

此節所規定者。爲虛僞陳述之罪。他如不出頭。或出頭而不宣誓者。則屬於他之範圍。

例如刑法一七九條之不肯鑑定罪。一八〇條之證人不肯供述罪。他如刑事訴訟法一〇一條。一二六條。一三六條。民事訴訟法三〇二條。三二八條。行政裁判法三八條。皆不出頭或出頭而不宣誓之罪也。

(附按) 供述與宣誓不同。供述者。於已知之事而陳述之。宣誓者。於陳述之先。對於裁判官發誓以表其言之真確也。不肯供述。固爲有罪。然既供述。則當真實。此節所謂僞證罪。即因背供述真實之義務而成立。

虛僞供述者。謂證人(一)構造不實之記憶。又(二)掩蔽實在之記憶。或(三)變更其記憶之答辯也。

僞證之罪。刑事裁判與非刑事裁判有別。非刑事裁判(如民事商事)之僞證罪。規定於二二三條。刑事裁判之僞證罪。規定於二一八條至二二二條。以刑事言之。出於以不法利被告人之目的。謂曲庇之僞證(見二一〇條)出於不法害被告人之目的。謂陷害之僞證(見二二一條至二二二條)而陷害之僞證。即以被告者所坐之刑反坐之。苟證人之供述。與被告者之利害。全無關係時。不得謂之僞證罪。

日本偽證罪之規定。有大缺點二。(一)曲庇偽證罪。與陷害偽證罪。其處罰之輕重。失之過遠。當使之略爲接近。(二)反坐之刑。即以被害者所處之刑。加之於偽證者之身。是以個人之利害爲標準。夫偽證陷害。非徒陷及個人。乃背當行之義務。妨害國家之裁判權也。故不當以個人爲標準。當使之成獨立之罪。

偽證之成立。或利於犯人。或害於犯人。不待言矣。然即非與犯人有直接之利害。而使裁判官起利於被告人。或不利於被告人之心證時。(使裁判官生疑也)其偽證罪已可成立。例如某家有一婦人被殺死。裁判官拘其夫訊之。其鄰人爲之證人。鄰人未見其殺。而偽言曾見其執刀。或明見之。而偽言未見。皆直接加利害於犯人。其爲偽證無疑矣。或證人偽言其平日甚和睦。抑偽言其平日常反目。故使裁判官疑之。是即所謂間接之偽證也。其與犯人利害上無影響者。例如裁判官詢以犯人衣服之色。白色偽言黑色。美服偽言惡服。此於犯罪成立。毫無關係。故不成罪。

第一款 刑事偽證罪

第一段 曲被偽證罪

第二百十八條 凡爲刑事證人。被呼出裁判所。而曲庇被告人。掩蔽事實。爲偽證者。照左例處斷。

一 因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二 因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三 因曲庇違警罪而偽證者。依違警罪各本條處斷。

第二百十九條 被告人因偽證而免正當之刑時。其偽證者之刑。照前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段 陷害偽證罪

第二百二十條 因陷害被告人而偽證者。照左例處斷。

一 因陷人重罪而偽證者。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二 因陷人輕罪而偽證者處重禁錮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三 因陷人違警罪而偽證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告人因偽證處刑而後發覺爲偽證時偽證者應反坐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偽證刑時照前條例處斷。

在刑期限內發覺偽證罪時得照現已經過日數減其反坐刑期。但不得限至前條偽證刑以下。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告人因偽證處死刑時其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

若以陷被告人於死爲目的而偽證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

第二款 非刑事偽證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民事、商事或行政裁判而偽造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

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三款 爲詐僞之鑑定及通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爲鑑定或通事。被呼出裁判所。而陳述詐僞者。照前數條所載僞證例處斷。

第四款 囑託人爲僞證及詐僞之鑑定通事罪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賄賂或其他方法。託人僞證。或使爲詐僞之鑑定通事者。亦同僞證例。

第五款 自首全免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於該事件之裁判宣告前自首者。免本刑。

證人之陳述。初爲詐僞。同時旋即改正者。不成僞證罪。亦不得謂之自首。故必陳述之言已畢。裁判官審其虛僞者。其罪始可成立。自首免刑者。裁判官欲得真實之證據。而誘證人使供述眞言之政策也。

第七節 僞造度量衡罪 (刑第二二七條至第二三〇條)

偽造者。一私人製造度量衡。其量目之標準不正確之謂也。刑法二二七條。有偽造變造度量衡罪。而度量衡法一五條。亦有不免許而製作度量衡與修覆之規定。故不免許而製造及變更之度量衡。與規定無所違者。則屬於度量衡法之範圍。出於故意與規定有違者。無論關於免許人之行為與否。皆屬於刑法之範圍。（略言之。即雖私人製造。其量目不確者。無論官許及私造。皆由刑法處罪。）

清律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者（下略）杖六十。與日本之偽造度量衡罪相合。但清律只言不平。日本則不問其公平與否。但為私人製造之物。即為公平。亦必處罰。度量衡法規定之。

販賣者。有償之讓渡也。贈與貸與。不在其中。故必販賣偽造變造之物。始為其罪之既遂。

第二百二十七條 偽造度量衡。或變造販賣者。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但偽造官之記號。印章。或盜用時。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販賣其度量衡者。照前條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商賈農工。以增減定規之度量衡爲所有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

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所有」即所持之意。私人固無度量衡之所有權也。

第二百三十條 受人囑託。偽造變造度量衡者。照所託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第八節 詐稱身分罪 (刑第二三二條三三二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以文書言語。對官署詐稱屬籍。身分。姓名。年齡。職業者。處罰金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官署」不必限於官衙。但對於官署中之官吏而詐稱者。亦可成罪。

此條之適用。有不申立身分職業等或不記入之際。亦同爲有罪與否之問題。所謂不申立(即呈報之意)或不記入。即不作爲之詐稱。與作爲負同一責任。應用總則關於不作爲犯之理論。蓋有申立或記入之義務者。而不申立或記入。不

可不謂爲有罪。如提出履歷或其他書類時。須記載職業者。故意省略。使官吏誤信爲無如此職業。故當以本條論者也。

第二百三十二條 詐稱官職位階。或僭用官服徽章。及內外國勳章者。處輕禁錮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此不必公然詐稱。但有欺人之故意。即私自詐稱。亦可成罪。例如商人在店中者。私服官吏之服。或佩用外國勳章等。雖未公然示人。然不得謂之非詐稱罪。

第九節 偽造公選投票罪 (刑二三三條至二三六條)

現今歐美日本各國。莫不有法律所組織之議會。如帝國議會。如市町村會。如府縣會。其會員多由公選。即議會之外。如地方自治團體之官吏。亦皆出於公選。而選舉之所要求者三。

(一) 選舉不可不真正。故投票之數。不可有誤。

(二) 選舉當以潔白行之。故賄賂暴行脅迫之類。不可不防。

(三) 選舉當以安全行之。故不可無法律以爲之保障。

三者有一不備。則不能達其選舉之目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輕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

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賄賂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輕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附

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此條爲選舉不潔白之罪。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查投票及計數者。若偽造投票或增減時。處輕禁錮六月以上

三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第二百三十六條 造調查報告投票結局者。增減其數。或有其他詐欺之所爲時。處

輕禁錮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此二條及前二二三三條。皆爲選舉不真正之罪。至於確保安全之規定。刑法上遺

漏之。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七百三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及明治二

十三年法律第三九號市町村會議員選舉法則等。別有規定。

以日本議院選舉言之。增減數目。及偽造投票。甚少其例。昔日尙有以賄賂使人投票。及以暴行脅迫者。令亦漸無其事矣。

第五章 害健康罪

害健康之所爲有二。

(一) 加健康上實害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者。

(二) 釀健康上之危險於不定之多數人者。

本章所規定六種罪。皆屬於第二之部類。至害少數人健康之罪。則此章未規定。而見於第三百七條。

第一節 關於鴉片烟之罪 (刑二二七條至二四二條)

日本素無鴉片烟之惡習。惟恐其傳播。於民族消長上生大害毒。故特設重法以豫防之。清律販賣鴉片烟。照收買違警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徒。杖一百。徒三年。(下畧)又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論擬絞。此二條輕重懸絕。殊爲失當。且照邪教惑衆之例。亦擬於不倫。日本以之歸入害健康罪中。最爲得之。又

販賣鴉片。僅枷號一個月。充近邊軍。亦失之過輕。日本刑法。凡販賣鴉片烟者。處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立法至重。誠畏之也。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輸入鴉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輸入吸食鴉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吏知情。縱使輸入鴉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條 給與房屋。令人吸食鴉片烟以圖利者。處輕懲役。誘人吸食鴉片烟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吸食鴉片烟者。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此條爲法理上最困難之問題。夫吸食鴉片烟。僅害一己之健康。於他人無與。此而罰之。則凡自殺。暴飲。暴食者。皆當一一以法律規定之耶。而法文何以又不罰之也。蓋欲防自殺。暴飲。暴食之弊。不外文明之教育。及社會上制裁。必非刑法所能爲力。而鴉片烟所以當嚴禁者。尙有二理由。(甲)與中國接近。恐惡習傳播。(乙)一

人吸食。他人即從而習之。故雖個人吸食。亦在嚴禁之列。此立法之深意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以鴉片烟及吸食器具爲所有。或受寄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二節 污穢飲料淨水罪（刑二四三條至二四五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致不能用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用可害人健康之物品。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前條所云「污穢淨水。致不能用。」與本條「變水質或致腐敗」云云。有何區別。故於實際適用上。每生非常之困難。蓋立法之初。生理學。化學。皆未發達。故不如合爲一條。但云污穢人之飲水。至不堪用者。屬何罪。詞簡而意較賅也。

此二條之範圍。頗失之狹。將來尙有宜增加者。則投穢物於水道之罪是也。如今日東京各處。其水道工事。非常進步。苟有投易致傳染病之毒物於水道中者。全

市民皆蒙其害。故不可不以嚴刑處之。或處以有期徒刑。即處以死刑。亦非過當也。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前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節 關於豫防傳染病規則罪 (刑二四六條至二四九條)

第一款 關於人類之傳染病豫防規則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違背傳染病豫防規則。由入港之船舶上陸。及將物品運上陸地者。處輕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處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船長自犯前條罪。或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照前條刑。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八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行地出往他處者。處輕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或處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第二款 關於獸類之傳染病豫防規則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獸類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運送獸類於他處者。處輕禁錮十一日以上。以下。或處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近日交通日繁。各國之傳染病。可由船舶輸入。故停泊之地。設有檢查所。而二四六條之罪。即違背此規則而成立者也。第二四七條。二四八條。二四九條。亦皆以違背豫防規則而成立。所謂豫防規則者。如(一)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六號傳染病豫防法。(二)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一九號海港檢疫法。(三)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號獸疫豫防法等。是也。

第四節 製造危害物品及害健康物品之罪

(刑二五〇條至二五二條)

本節所謂「危害物品」謂火藥及其他爆發物。於一時中對於多數人命。可予以物質的破壞之危險者。是也。所謂「害健康物品」謂毒藥劇藥及其他含有害衛生性質之物。是。其餘讀條文自明。

第二百五十條 未得官許。創設易生危害物品製造所者。處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雖得官許。創設前條所載製造所。但違豫防危害保護健康之規

則者。照前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之飲食物及藥劇罪

(刑二五三條至二五五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混合可害人之健康物品於飲食物。而販賣者。處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此條有當注意者。(甲)以混合不健康物於飲食品爲一要素。故物品之性質。本來不健康者。(例如未熟之菓)及因犯人行爲以外之原因而變爲不健康物者。(例如腐敗之飲食品)皆不能依此條定罪。是亦一缺點也。不如改爲販賣可害人健康之飲食物。較爲賅括不漏。(乙)捕獲食用之獸類鳥類魚類。或死後殘留肉片。使用此等之不健康物者。即可適用本條。(丙)受販賣者。不必爲飲食之人。例如卸賣是也。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違背規則。販賣毒藥劇藥者。處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此條所謂「規則」謂賣藥規則。（明治十年布告第七號。又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四號同規則中改正。）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號。）取締飲食物其他物品之件。（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等可參照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節 私營醫業罪（刑二五六條二五七條）

醫術於人之生命健康。有至大關係。其研究亦較他學科爲難。故現今文明諸國。非受嚴密之試驗及第者。不許爲醫。誠重其事也。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謂「醫業」者。學者之間。其說不一。茲先解釋之。

（一）「醫」之解釋。醫有診察治療二種。然必應症而施。診察者。診察身體之異常或變態。治療者。使變態者復其常也。罰私爲醫者。罰其診察耶。抑罰其治療耶。以條文之意推之。但以此爲業。無論單爲診察。單爲治療。皆當處罰。其不爲業者。雖診察或治療。皆不罰。

(二)「業」之解釋。業字含有營業常業二意。營業者以自己之收入爲目的者也。常業者不必以收入爲目的而慣行之者也。立法之精神。蓋恐其醫業不精。害人生命。至其目的如何。法律固不問之。雖不以營利爲目的。亦當處罰。以此推之。則此節之業字。不必限於營業。即常業亦在禁例。

此外如穩婆。齒科。按摩。及僧道之以符術咒語治病者。可以謂之醫否耶。前之三種。刑法別未規定。後之一種。則刑法(違警罪)四二七條第十二項(妄爲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惑人圖利者)規定之。岡田博士謂雖妄言吉凶禍福。而苟以能醫欺人者。當歸之私爲醫業中。又私爲獸醫者。刑法亦未規定。見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六號。(該法第十條云。未受免狀。而爲獸醫業者。處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又十一條云。獸醫業停止中。爲其業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未得官許而私營醫業者。處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之犯人。因誤治療方法。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

重處斷。

第六章 害風俗罪

害風俗罪者。謂反於善良風俗及習慣之罪。更端言之。即謂破壞社會的公德之罪也。刑法於表題之下。規定三種犯罪。(一)公然爲猥褻行爲。及陳列販賣猥褻物件之罪。(二)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三)對於信教之罪。

第一節 公然爲猥褻行爲及陳列販賣猥褻物件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然爲猥褻之所行者。處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然陳列有害風俗之圖畫。及其他猥褻物品。或販賣者。處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第二節 關於賭博並富籤之罪

第二百六十條 開設賭場圖利。或招結博徒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現賭財物博奕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知情給予房屋者。亦同。但賭飲食物者。不在此限。

賭博之器具財物。其在現場者。沒收之。

「博奕」之定義。謂因偶然（關係者不確知）事實。決勝負而得喪利益也。有博戲及賭事之區別。

關係者不確知之事實。不必係未來者。亦不必爲不定者。但不知關係者勝敗根據之點。即可謂不確知之事實。例如甲乙二人。以本年某月某日英國船能否到日本爲賭。或其船已到。而甲乙不知。或雖未到。而其到着日期。久已確定。而甲乙未聞。然其確爲賭事。則無可疑。倘甲乙知之。而詐爲不知。以賭利益者。則非博戲賭事。不過一種之詐欺取財而已。

博戲與賭事之別。學者有全然排斥之者。有認此區別爲正當者。然其區別之法。亦存二種。

（甲）客觀說。以所爲之性質立論者。謂博戲者。出於關係者自身之動作。而以之決勝敗。如骨牌圍棋將棋等遊戲。雙方以之互賭利益也。賭事者。爲關係者動作以外之決勝負。如甲乙二人圍棋。旁觀者從而賭其勝敗也。

(乙)主觀說。以關係者之意思立論者。謂博戲者。以賭利益爲目的。而賭事者。爲伸自己之確信也。例如從事圍棋者。甲自言必勝。乙不信而與之以利益相賭。卽爲賭事。其專心得利益爲目的者。則博戲而已。

此二說者。主觀說較客觀說略勝。然適用上亦多不便。故日本刑法所謂博奕。實含有博戲賭事二者。未嘗區分之也。

博奕之罪。有不可不具之要素。

第一 關係者不確知之事實。必係偶然之事實。

第二 必因偶然之勝敗。有一得財物一喪財物之合意。故不賭財者非罪。僅賭些少財物者亦同。

但書云「賭飲食物者。不在此限。」此本於中國法系。然條文殊極曖昧。賭一枚之煙草。無罪可也。賭百樽之酒。無罪不可也。且限於飲食物。則凡以飲食物以外些少之物品賭者。亦可爲無罪乎。改正案改爲「賭些少之財者不論罪。」最爲適當。

第三 必於現場發覺者。

現者。指實行博奕而言。即現行犯也。與總則第一百四條現犯罪云云。同一趣旨。亦屬中國法系。故非現行者。不能治罪。改正案刪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醜集財物。以富籤行僥倖利益之業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富籤」者。自關係者之一方。豫投出一定之財物（通常金錢）以抽籤之方法。限於當籤者。有與他一方以豫定利益之合意也。即中國所謂彩票。明治十五年第二十五號布告富籤規則。別有規定。

第三節 關於信教之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地及其他禮拜堂。公然有不敬之所爲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若妨碍說教或禮拜者。處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此與第二六三條之意旨略同。雖別設一章。實則皆關於害宗教上風儀之罪而已。分

二節言之。

第一節 毀棄死屍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毀棄可埋葬之死屍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死屍」之解釋。一般學者。以物理的觀察。謂死屍者。必曾生於世間者之遺骸。因腐敗失其他之作用。而各關節尙未至於離散之謂也。然此特文理上之解釋。自立法之精神言之。則大不然。蓋條文所謂「可埋葬」云者。有左之三點。

(甲)所謂死屍者。不必曾生活於世間者之遺骸。即如胎兒。有妊娠四五月而即死者。但既有可埋葬之程度。雖未曾生活於世。要不可不以死屍目之。

(乙)有曾生活於世之遺骸。而非刑法上所謂死屍者。如數百年或數千年前之骸骨。已爲一種之骨董品。是也。

(丙)但有可埋葬之程度。雖以骸骨付之火葬。其殘餘之灰燼。仍不得以死屍目之。「毀棄」之解釋。即毀損與拋棄之義。凡文書器物之類。苟失其效用。即可爲毀棄。

而死屍則本爲無用之物。不當以此爲解釋。故凡物質上之毀損。及拋棄遺骸於道路等。皆得謂之毀棄。

第二節 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六十五條 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因而毀棄死屍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本章之各條文。一見似極寬泛。然此章亦關於公益中之一。故其所規定者。以妨害之及於公衆者爲限。苟僅妨害一私人。非本章所謂妨害之罪也。例如妨害一小賣之米商。其罪不能成立。苟妨害取引所之買賣者。則可以此章之處罰之。此事關公益也。本章共六條。除第二七二條之外。餘五條均有「偽計」及「威力」等字。爲本罪成立之要素。茲分別解釋之。

(一) 偽計。 偽計者。可眩惑人心之一切不正行爲也。其範圍較三百九十條所謂詐欺

及欺罔尤廣。蓋詐欺欺罔。必使對手人陷於錯誤。而偽計則否。例如以金錢及其他利益眩惑對手人者。可云偽記。不可云詐欺。欺罔。蓋詐欺欺罔。有使人錯誤之必要也。

(二) 威力。凡以勢力使人生畏怖心者。皆謂之威力。即最廣義之脅迫也。凡暴行及恐喝等。均包含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買賣穀類及其他衆人必需之食物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所謂其他衆人必需之食物者。如鹽醬油等是也。

妨害前項所揭以外物品之買賣者。減一等。

本條第二項條文。頗有漏落不完全之處。當云「妨害前項所揭以外供衆人需要不可缺之物品。」如薪炭石煤等是也。汎言前項所揭以外之物品。則一切美術品之類。皆可以包含其內矣。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糶賣或入札者。處重禁錮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糶賣」即中國所謂拍賣。願出資最多者得之。「入札」者。僱傭之時。擇其願受工資最廉者。得使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農工業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條 農工僱人欲增加僱賃。或變更農工業之景況。以偽計威力妨害僱主及他僱人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此規定同盟罷工之罪也。「僱賃」即工價。

第二百七十一條 僱主欲減僱賃。或變農工業之景況。以偽計或威力妨害僱人及他僱主者。亦同前條。

此與前條適相反對。乃規定僱主之罪也。

第二百七十二條 流布虛偽風說。致穀類及衆人需用物品之價值低昂者。處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例如戰爭時。捏造外國電報。使本國穀價。及一切需用品之價值。忽長忽落。是也。

第九章 官吏瀆職罪

本章所規定之犯罪。官吏身分。即其成立要件之一。至其他之犯罪。官吏與常人同。如謀殺故殺竊盜等罪。皆與常人一律處罰。不必別有規定。是爲最多數。至因官吏而刑加重者。不過犯罪中之少數而已。

本章分爲三節。第一節。害公益罪。第二編中已詳定之。第二節。第三節。關於人民及財產之罪。則與第三編對於身體財產之罪畧同。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刑一七三條至二一七五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官吏於所掌法律規則。不公布施行。及妨害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輕禁錮二月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此條不當入於刑法。別有官吏懲戒令。以規定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官吏有要求兵隊及使用之權者。當地方騷擾。及其他應以兵權鎮撫時。不爲處置者。處輕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本條所謂官吏。如府縣知事及司法官之類。是也。軍人不包含其中。

此亦宜規定於懲戒令。不當定入刑法。

第二百七十五條 官吏違背規則而營業者。處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官吏所以禁爲商業者。其根本之原因有三。

(甲)官之與商。其利害不能兩立。

(乙)官吏需用之生活。應其階級。國家已有俸給以贍之。苟分其精神以營商業。必不能盡心於公務。

(丙)官吏利用其位置以營商業。較常人易受特別之利益。如宣戰媾和時。常人不知者。官吏常先知之。故可投機圖利。使一般商人。不能得適當之利益。

本條僅處以二十圓以上之罰金。殊失之過輕。且但處罰金。亦以入於懲戒處分爲最合。蓋日本懲戒處分方法有三。(甲)譴責。(譴責者受上級官吏之叱咤。而又揭之官報者也。此似於官吏無大損害。然進級升俸之年限。必因之而延長。)(乙)罰俸。(丙)免官。是也。

中國官吏之懲戒處分。與刑罰混而爲一。明律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

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值不值。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值不值。應宿不宿者。各答四十。以笞杖之刑。加之官吏。未見其適當也。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刑二七六條至二八八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官吏擅用威權。使人行無權利之事。或妨害人可行之權利者。處輕禁錮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二百七十七條 人之身體財產。當有犯人妨害時。豫審判事。檢事。警察官吏。受其報告。不速爲保護之處置者。處輕禁錮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此二條。皆當入於懲戒處分中。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逮捕官吏。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而逮捕人。或不正監禁人者。處重禁錮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司獄官吏不遵守程式規則而監禁囚人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亦同前條例。

此二條爲官吏不法逮捕罪及不法監禁罪。今日文明諸國無不尊重人民之自由。雖以官吏之職權關係亦皆有一定之規則。例如捕非現行犯者非攜帶令狀不能逮捕之是也。（逮捕犯人之時間因令狀之種類而不同。日本令狀有三種：（甲）勾引狀。僅限二十四時以內。（乙）勾留狀。（丙）逮捕狀。此二者認爲必要時略可延長。）收容犯人於監獄者亦必有一定之程式規則。違者可依二七八條處分之。

第二百八十條 前二條所載之官吏或護送者若屏棄囚人衣服飲食及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因而致囚人於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所謂「屏去」者有二意。（甲）囚人本有飲食衣服而除去之者（積極作爲）（乙）不給與囚人飲食衣服者（消極不作爲）所謂「其他苛刻之所爲」者其範圍甚廣。如囚人患病不給與醫藥囚人欲臥故使之醒是也。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水火震災之際。官吏懈怠不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

囚人之自由。已爲官吏所剝奪。至水火震災之際。不易逃避。故官吏不可不保護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裁判官。檢事。及警察官吏。欲令被告人陳述罪狀。而加暴行。或有陵虐之所爲者。處重禁錮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此條爲刑訊囚人之罪。刑訊者。有罪之嫌疑。人不自白其罪狀。而與以苦痛之謂也。古時各國。莫不有此制度。歐洲刑訊之制。遠或百年。近而數十年前。已全廢止。日本明治初。即已不用刑訊之法。垂三十餘年矣。其尙存留者。惟中國耳。

自法理上言之。刑訊有必不可採用之理由三。

(甲)以痛苦或強制所取得之供狀。必多不實。不特其言之無信用而已。凡重大之罪犯。苟其身體壯健。無論如何刑訊。終不肯自白罪狀。是幾無以定罪也。其不可

行一。

(乙)現今刑事訴訟。以搜索證據爲主。無待犯人自白。然搜索證據之法有二。(1)法定證據主義。即裁判官於衆證據之中。擇其最可信者。苟犯人肯自白罪狀。其爲最確鑿之證據無疑。故援之以定案也。(2)自由心證主義。即犯人雖自白其罪狀。裁判官尙可搜索其他之證據。不必即從犯人之言也。今日裁判上純用自由心證主義。則犯人自白。已非所重。故無刑訊之必要。其不可行二。

(丙)採刑訊主義之國。蓋恐各種之證據。多不確實。然後刑訊之。非漫無證據而刑訊也。然刑訊猶必資於證據。則徒多此一刑訊。亦屬無益。其不可行三。

其他理由尙多。上特舉其大者計之。夫刑訊之宜廢者。非以其殘酷而廢之也。蓋自法理上觀察之。有不可應用之理由。然當改革之初。未有不受頑固者之非難。日本明治七八年間。初廢刑訊時。甲以爲可廢。乙以爲不可廢。新舊兩黨。爭論最烈。時日本正延法人波校蘭特氏改正刑法。波氏固司法省附屬學校中講師也。一日適講刑法。間有哭聲。詢之生徒。生徒以司法省刑訊犯人對。波氏艱然嚙譁。

而去。遂訪司法大臣語之曰。苟不廢刑訊。吾不爲顧問官矣。其後元老院決議。謂刑訊者。野蠻之法也。須放逐海外。而不知歐洲各國。固早已廢之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理刑事之訴。或遷延不審理者。處輕禁錮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其關於民事之訴者。亦同。

此本於法國刑法裁判拒絕之罪。似宜規定懲戒處分中。然因各國情形時代而不同。即規定於刑法。固無不可。

第二百八十四條 官吏受人囑託。收受賄賂或允許之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因而爲不正之處分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允許之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因而爲不正之裁判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允許之者、

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因而曲庇被告人者、處重禁錮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其陷害被告人者、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若枉斷之刑、重於此刑之時、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例反坐、

以上三條、皆爲官吏收賄罪、而本罪之或立、必備左之二條件、

(甲)必官吏職務上一定之行爲、有受人囑託之事實、假如對於能書畫之官吏、倚其揮毫、與以一定之報酬者、不得謂之賄賂、以其與職務上無關係也、至受人囑託、或以文書、或以言語、其外形不必拘定、例如民事訴訟法之當事者、向某裁判官云、某事宜如何處分、裁判官領之、是雖不明言賄賂、而自其謀自己利益之一點觀之、其爲收賄無疑、又囑託不必問其是否枉法、雖收賄而仍公斷者、亦以收賄論、(有疑不枉法、即收賂亦無害者、是不然、蓋裁判而以賂賄行之、一國之政治、尙可問耶、)

(乙)必有收受或聽許賄賂之事實。收受者以他人之財賄入於己手也。聽許者許可其賄賂也。故雖未受賄而有許可之事實者亦以收賄論。

清律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與日本同。

賂賄之物體。凡有三說。(1)單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如以不能金錢估計之勞力爲約束者。不得謂爲賂賄。(2)不認何等之區別及制限。收賄者精神上之利益。(即僅與其人以滿足者)亦爲收賄罪。(3)雖不分其爲物品爲行爲。及可以金錢估計與否。然必爲有形之利益。(例如代裁判官建造房屋。繪畫。彫刻。及揮毫之類)若僅與官吏以無形上之滿足者。則不得以賂賄論。第一說失之狹。第二說失之廣。第三說爲當。

日本收賄處分之法。以枉法不枉法區別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則收賄而不枉法之處分也。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則收

賄而枉法之處分也。若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爲不正利被告人之處分。第三項。爲不正害被告人之處分。第二百八十四條。爲一般官吏收賄罪。第二百八十五條。爲民事裁判收賄罪。第二百八十六條。爲刑事裁判收賄罪。

以上皆說明官吏收賄罪。至一私人贈賄賂於官吏者。當如何處分之耶。此可分爲二種。

(甲)先由官吏之要求。而一私人應之而贈以賄賂者。

(乙)一私人欲贈賄賂於官吏。而官吏承諾之者。

第一種。當依總則百九條。以從犯論。第二種。爲官吏收賄之教唆者。當依總則百四條。以教唆犯論。然日本判決例及裁判官所取之主義。多主張無罪論。岡田博士。謂前者有犯罪之行爲。(即從犯之行爲)後者有教唆之意思。皆不可不處罰之。

中國刑法。於官吏收賄罪。規定最爲綿密。清律受贓枉法至百二十兩者絞。其刑不可謂不重。而苟苴公行如故。則專恃嚴刑重罰。以求收賄罪之減少。其不可得

甚明。故欲絕收賄之根源。厥惟左之三政策。

(甲) 增官吏之俸給。俸給增。則官吏足資溫飽。其貪慾爲之少殺。倘俸給既增。而仍收賂賄。是不啻自速其免官也。其必無以些少之賂賄。而棄重厚之俸給者。

(乙) 多養成人材。此何以能減少賂賄。蓋人材多。則凡收賄之官吏。一旦發覺。可以全免除之。否則雖明知其收賄。而一時無人以代其職務。勢不得不任其收賄。是賂賄永無剷除之日也。

(丙) 收賄之官吏。無論如何才能。皆當免其官。不得援議功議能之例。以寬其罪。此三政策者。猝聞之似不可實行。然日本固已行之。其猶不免遺憾者。僅第一之條件而已。無論何國。但依此法行之。無不有効。苟不禁止官吏收賄。無論如何改革。亦徒勞而已矣。日本近來每年新聞紙上所登官吏收賄之事。常有四五人。而朝鮮則不聞之。此何以故。蓋日本除新聞所登之外。絕無收賄之人。而朝鮮則全國官吏。無不收賄。因數見遂不足怪。故言之不勝言也。此亦非朝鮮官吏之罪。蓋其俸給過薄。苟不收賄。將衣食之不給矣。

第二百八十七條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未收受賄賂、或未允許、但徇情挾怨、曲庇被告人、或陷害之者、亦同前條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前數條所載賄賂、已收受者、皆沒收之、已費用者、追徵其價。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刑二八九條至二九一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官吏自竊取所監守之金穀物件者、處輕懲役。

因而增減變換官文書簿冊、或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條例處斷。

此條爲監守盜罪。所謂「監守之金穀物件」其所有權、無論爲政府所有、或一人所有、皆不問之。例如大藏省官吏竊取政府之金錢、是竊取官有之物也。然即竊取裁判所所存留證據之物件、是雖一私人之物、而亦可成罪。

本條「竊取」二字、實包含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竊取行爲、及第三百九十五條之消費行爲而言。第三百六十六條所謂竊取者、他人所持之物、不法而入於己手也。例如甲乙二人、同爲監守者、其物在甲手、而乙奪之、即本條所謂竊取、以不法而處分之。如消費所監守之物、亦可成立本條之罪。

中國刑法關於監守盜罪之規定。失之瑣細。清律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并於右小臂膊上刺盜（銀糧物）官三字。又云。一兩以下。杖八十二兩以上至五兩五錢。杖九十。五兩杖一百。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兩斬。瑣碎極矣。

第二百九十條 官吏徵收租稅其他諸般入額時。於正數外多徵收金穀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此於正額之外。擅行徵收者。然其所徵收。必仍歸之政府。方可成立本條之罪。苟徵收而歸爲己有者。不能依此條處罰。當以詐欺取財論。或以監收盜論。均可。

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此章分爲十三節。所謂身體。不專指肉體而言。故不必直接侵害人之身體。而間接妨害人身體之自由（例如擅逮捕監禁人之罪）者。亦爲對於身體上之犯罪。

第一節 謀殺故殺罪（刑二九二條至二九八條）

合謀殺故殺。謂之殺人罪。泛云殺人罪。非特謀殺故殺而已。凡過失殺。毆打致死。皆包含之。然此節所云殺人罪者。則單指謀殺故殺而言。

殺人罪之定義。謂以故意而不法斷他人之生命也。故殺人罪必具左之三要素。

(一)故意。與(甲)毆打致死(二九九條)(乙)過失殺(三二七條)不同。有故意之必要。但出於豫謀者爲謀殺。非豫謀者爲故殺。其必須故意則均也。(過失殺。自非故意。毆打致死。雖有故意。但不能豫見其死。其故意與謀故殺不同。)

(二)不法。除(甲)權利行爲(1)職務行爲(2)正當防衛及(乙)不得已行爲外。即爲不法。

行爲。

(三)奪人生命。有上二要素而未奪人生命。其罪亦不成立。此無待言者。然本罪之成立。尙有二個重要之點。

第一 本罪之物體。

本罪之物體。以有生命自己以外之人類爲限。如生前之胎兒。死後之遺骸。不包含之。出生之期間。有痲痛說。一部表露說。全部表露說。生聲說。斷臍說等。而以獨立呼吸說爲正。故出產之當時。雖僅數時間生活者。然不得謂之非人也。死亡則以心臟不動爲原則。

此殺人罪。除條文上有特別規定外。(例如對於皇室之罪……一六條及一一一八條對於政府之罪……一二三條對於祖父母及父母之罪……三六二條)無論貴賤。貧富。老幼。男女。健否。不立何等區別。

第二 所爲

所爲者。可斷生命之積極或消極之行爲也。然以致他人死亡爲必要。(一)積極行爲者。

惹起一定之影響於物界之故意動作也。不可無原因結果之關係。消極行爲者。不遮斷可惹起一定之影響於物界之原因進行之任意動作也。（畧言之。殺人即積極行爲。不防止自己或他人及人之行爲以外之事由而致人於死者。即消極行爲。）故以有法律上之義務者爲限。其不作爲（消極）與作爲（消極）同一處分。此節即適用總則之例也。

積極或消極之殺人行爲。仍當以人之生命既失時。爲本罪既遂之成立時期。然殺人之行爲。與被害者之死亡。其間經過時間之長短。法律上不區別之。例如殺人或以斬或以撞。有即死者。有踰時始死者。其時間之長短。法律不必問之。蓋法律單論其行爲。不問其手段何如也。然有當注意者。倘不依物質上之手段。而以精神的方法（例使人苦惱致死）斷人生命者。不能認爲殺人罪之成立。以下就殺人罪之種類。分六款說明之。

第一款 謀殺及故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豫謀殺人者。爲謀殺罪。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故意殺人者爲故殺罪。處無期徒刑。

謀殺故殺。以性質上區別言之。「謀殺」者。有殺人之決心。而又有豫謀之方法者也。「故殺」者。有殺人之決心。而無豫謀之方法者也。試舉中國律而評論其得失。

明清律「一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工者絞。不加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二)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工者杖一百。徒三年。(三)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四)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所謂造意者。含甲)教唆者。乙)教唆及實行而言。所謂從而加工者。即日本所謂實行犯。所謂不加工者。即日本所謂從犯。所謂殺訖乃坐。(爲被害者死亡乃坐之)即既遂犯也。所謂傷而不死者。即謀殺實行未遂犯。所謂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即謀殺著手未遂犯。然(一)造意者。加工者。不加工者。(二)既遂犯。未遂犯。皆當規定於總則中。不當入之各本條。此中律之缺點也。

日本刑法。有謀殺故殺之區別。其處分一輕而一重。此實不完全之規定。其理由

有四。

(甲)性質上。謀殺出於豫謀。故殺出於即決。此特時間之差異。於性質上無大區別。假如甲以五分鐘之間殺人。乙以三分鐘之間殺人。而以甲爲謀殺。乙爲故殺。同一殺人。以時間之畧差。其處分乃大懸絕。吾知其不可也。

(乙)事實上。立法之意。非不曰謀殺者情重。故殺者情輕。故定罪有區別。然徵之實際。謀殺有較故殺情輕者。例如復君父之仇。有謀之數十年而始遂其志者。其情未嘗不可原也。故殺有較謀殺情重者。例如十餘年親交之友。及受恩之主人。無故以輕小之理由而故殺者。其情不爲不重也。

(丙)條文上。即以謀殺故殺之規定爲必要。何以條文上獨限於謀殺（二百九十二條）謀傷（三百二一條）而此外如強盜竊盜強姦畧取誘拐放火決水等罪。何以無謀取謀盜謀拐謀姦謀火謀水之規定耶。此等罪旣無規定之必要。則謀殺謀傷罪之可刪。從可知矣。

(丁)處分上。一切之謀殺。僅以死刑限之。一切之故殺。僅以無期徒刑限之。毫不

能伸縮。必有不公之裁判。是泥於歷史而失觀察之自由也。

第二款 毒殺

第二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刑。

以施用毒物之手段爲殺人罪者。雖多出於豫謀。然即出於單純故意。仍當處以死刑。

「毒物」者。以僅少之分量化學的可害生命之物質也。至以多量之物。（例如飲酒傷人）及有機械的作用者。（例如碾碎玻璃和食物中。損人消化機關而致死者）不得謂之毒物。

「施用」者。謂介入生活機關之中（血液之中）也。其用暴力。用詐術。依消化機能。依呼吸機能。刑法上無區別。

刑法所以規定毒殺之理由。蓋古代化學尙未發達。一般人民。畏毒之觀念最重。如中國對於蟲毒詛咒。皆有綿密之規定。然徵之毒物之歷史。最先知者。爲動物質之毒物。而植物質之毒物次之。礦物質之毒物又次之。然至今日。其何者爲毒

物。理論上甚難指定。故於施用毒物之方法及種類。不能於條文上一一規定。而但以毒物二字統括之。若夫以詛咒入於刑律。中國流傳之迷信。將來必刪除也。

第三款 慘殺

第二百九十五條 支解折割。及以其他慘刻之所爲。故殺人者。處死刑。

此條源流於中國刑律。凡採生折割。皆凌遲處死是也。其性質與故殺同。故加慘行於死後之遺骸。乃係謀殺者。不屬此條之範圍。

第四款 圖犯罪便利及免罪之故殺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重罪輕罪。爲便利計。或圖免其罪而故殺人者。處死刑。

「重罪輕罪」者。所爲之外形。「便利」者。除去障礙之意。其立法本於西律。中律無此規定。

第五款 詐殺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出於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人危害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此亦淵源於中律。然無保存之必要。

第六款 誤殺

第二百九十八條 行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

「誤殺」者。謂因所出殺意之自己舉動。而殺不豫期之人也。然自解釋上言之。誤殺之場合有二。(1)爲人違者而規定者。例如甲欲殺乙而誤殺丙。是所殺之人錯誤也。(2)爲謀殺故殺之實行中俱發而規定者。例如甲乙並立。丙發砲擊甲。甲死而乙亦亡。是既殺甲又誤殺乙。故爲俱發。第一、因人立論者。第二、因罪質立論者。然其有罪則一。蓋殺人罪之成立。以犯意及舉動爲要件。至人之錯誤。非其所問也。

本條中律西律均有之。然全屬無用之規定。蓋但論其爲殺人罪與否。不必問其果錯誤與否也。此不特殺人罪如是。即強盜強姦罪亦然。無論其爲誤盜或誤姦。而其爲強盜強姦則同。

日本現行法。殺人罪共七條。岡田博士謂僅一條已足。但云「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

懲役或五年以上懲役。」則其範圍極廣。可以任裁判官伸縮。無論毒殺慘殺。皆可以此條處分。即情節較輕者。如復仇之類。亦可以五年以上懲役處分之。不至如現行法之毫無伸縮也。

第二節 毆打創傷罪 (刑一九九條至二〇八條)

(一)物體。必出生後。死亡前之人類。與謀殺故殺同。

(二)行爲。法文所云毆打。必爲有形之慘行。如以烈火熱湯蒸氣電氣劇藥傷人是也。故凡冷遇侮蔑。出於無形精神上之手段者。不包含之。但有形慘行。依機械作用。或依化學反應。對於身體外面。及對於身體內部。皆無區別。推而廣之。即唾人之面。破壞人之結髮。亦可爲毆打罪。

本罪因不作爲。亦可成立。例如小兒誤被人傷。而親不顧之。顛狂院中狂人誤傷人。或自傷。而監督者不保護之。皆可成立本罪。

(三)故意。依總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雖偶打創傷罪。亦有故意之必要。然本罪大都爲不確定之故意。蓋當毆打時。固不能豫期其疾病創傷之輕重大小。然不確定之故

意亦故意也。故與他罪無所異。

(四) 不法行爲。

(甲) 起於懲戒權範圍之暴行。不得以毆打罪論。例如親之懲戒其子是也。

(乙) 外科之施術。亦業務上正當行爲。如因治疾而切開人之腹部及斷其手足。其無罪之理由。則在其業務上。非以得本人之承諾。始爲無罪也。

(丙) 得相手方之承諾。而爲毆打創傷者。可成立本條之罪耶。法國法一般以爲無罪。如愷比斯(ケツス)氏以爲放任行爲是也。然李師德(リスト)氏則反對之。獨逸法則以爲有罪。但限於親告罪。岡田博士主有罪說。

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亡者。處重懲役。

此條爲毆打致死罪。毆打致死者。以(1)故意毆打人。(2)無殺意而致死之罪也。

(甲) 毆打致死與謀故殺之區別。前者不豫見被害者之死。後者則豫見之。例如謀殺未遂者。爲未遂犯。若毆打致死。其初本無殺人之意。因不豫期而致之死。故不得謂謀故殺。

(乙)毆打致死與過失殺之區別。前者犯人有毆打他人之故意。後者則不有毆打之故意。

第三百條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或折兩肢。及斷舌。毀敗陰陽。致喪失知覺精神。或篤疾者。處輕懲役。

此爲致篤疾之罪。分爲六種說明之。

(甲)瞎其兩目。「瞎」者。兩目喪失識別物體之能力也。其僅感光線者無論矣。縱能略辨物體。而視力減衰。超於極度者。亦可謂之瞎。而視力減衰。與不能識別物體。其所定之標準。近年法醫學家指定一米突三分之一之距離(約一尺)不能見者。即爲喪失識別物體能力。尙能見者。即爲視力減衰。

(乙)聾其兩耳。「聾」者。喪失會得言語之能力也。其毫不辨音響者。不待言矣。然必大聲或銃礮之聲。始能聞之者。亦可謂之聾。

(丙)折兩肢。「肢」謂手足。「折」者。廢毀之意。非必如醫家所謂折傷折斷。但失其手足之用。雖未折斷。亦謂之折兩肢。

(丁) 斷舌。「斷舌」者謂喪失以言語發表思想之能力也。

(戊) 毀敗陰陽。有二場合。(1) 生殖之不能。(2) 交媾之不能。

(己) 知覺精神之喪失。

(1) 以上六種之傷害。必限於永久不治者。其能治者。不能以此條處分之。

(2) 二個以上之傷害並發者。仍謂之致篤疾之罪。

第二項 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其他殘敗身體致廢疾者。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此為致廢疾之罪。所謂「其他殘敗身體」者。例如截鼻斷唇之類。有可變更外形程度之傷害也。至能否以人工修補。則不問之。又其傷害應在衣服不能遮蔽之處與否。議論岐出。但必為永久者。

第三百一條 毀打創傷人。致罹二十日以上疾病。或致不能營職業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其疾病休業之時間。未至二十日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雖不至疾病休業。但於身體已成創傷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

其毆打人不致創傷疾病者。則規定於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九號（違警罪）

（注意）創傷之輕重大小。因被害者職務而生差別。例如郵便送信者。挫其一指。與其職務無大妨碍。若琴工失其一指。則妨其業務矣。

第三百二條 豫謀毆打創傷人。致休業成殘廢篤疾。或致死者。照前數條所載之刑。各加一等。

此條之不當。與謀殺同。

第三百三條 犯重罪輕罪。爲便利計。或圖免其罪而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例。與第二百九十六條同。

第三百四條 因毆打而誤傷他人者。仍科毆打創傷之各本刑。

與第二百九十七條同一理由。

以上三條。自立法論言之。全不必要。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者。從現下手者成傷之輕重。各自科其刑。若

共毆而不能知成傷之輕重時。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此條以定共犯者特別處分法爲主眼。共犯處分之原則。如實行正犯。則定於百四條。教唆犯。則定於百五條。從犯。則定於百九條。此條對於原則爲例外。從原則。則不分各自所與之傷害大小輕重。傷害其一部者。當任其全部傷害之責。從此條之例外觀之。則以各自所與之傷害而任其責。例如甲乙二人共傷丙之手。以原則論。甲之所傷。乙亦當任之。所謂擔任全部傷害也。以此條言之。則各自擔任其所損害之責而已。

論此條之理由。蓋二人以上共毆一人者。不能證明何人所傷。此等事實。亦常有之。若從通常之規定。則證據不充分。是謂無罪。然易於生弊害。此條之規定。即使之不能免於刑罰之意也。然以學理上言之。固不如從前原則之爲得。

第三百六條 當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自未傷人。但幫助致成傷者。照現傷人者之刑。減一等。

此對於共犯爲例外。然非從犯之補助罪。原則中已有百九條之規定。則此條似

不必要。

第三百七條 施用可害健康物品致人疾苦者照豫謀毆打創傷例處斷。

毒物即害健康之一種。而現行法區別定之。不當實甚。以二者本難區別也。

第三百八條 雖非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人危害。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此與第二百九十七條同。其規定本於中律。然亦不必要也。

第三節 宥恕殺傷及不論罪

第一款 關於殺傷之宥恕 (三〇九條至三二三條)

第三百九條 因身體受暴行。而立時發怒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而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互毆成傷。而不知下手之先後者。各得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一條 本夫知妻姦通。於姦所即行殺傷姦夫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遇晝間無故入人住居之邸宅。或欲踰越損壞門戶壁牆者。因防止

而殺傷時。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三條 前數條所載應行宥恕之罪。各照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關於殺傷之特別宥恕。基於法蘭西刑法。所謂挑發宥恕之規則也。但爲喪失意思之自由者。則爲無罪。若僅受他人刺擊喪失辨別心之幾分者。則亦不能全爲無罪。但可減等。此第三百十三條所以有減二等三等之規定也。刑法上止言減二等或三等。至何者宜減二等。何者宜減三等。則全視裁判官臨時之斟酌。條文上固不能一一規定之也。

此節之規定。一見似適合於條理。然有二缺點。(甲)無獨限於殺傷之理。(乙)苟欲適用一切之犯罪。則於總則中特設一條已足。其範圍較寬。裁判官易於連轉。故三百九條以下之特別規定。殆全部歸於無用也。

第二款 關於殺傷之不論罪 (刑三二四條至三二六條)

第三百十四條 正當防衛身體生命。出於不得已。殺傷暴行人者。不分爲自己爲他人。不論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五條 於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而殺傷人者。不論其罪。

(一) 防止對於財產放火及其他暴行時。

(二) 防止盜犯及取還盜贓時。

(三) 防止夜間無故入人住居之邸宅。或踰越損壞門戶牆壁時。

第三百十六條 雖出於防衛身體財產。但非不得已而加害暴行人。及危害已去。仍乘勢加害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因其情狀。得照第三百十三條例。宥恕其罪。

以上三條。詳於總則權利行為節第二項正當防衛中。參看自得。

第四節 過失殺傷罪

此節及上節。皆本上文謀殺故殺毆打傷創而來。但此節所規定者。則非故意而為過失。其詳當以總則比照之。

第三百十七條 疏虞懈怠。或不遵守規則習慣。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疏虞與懈怠之區別。推起草者之意見。「疏虞」者。不豫見結果之過失（不認識

犯罪事實之過失也。懈怠者。豫見結果。而怠於豫防之過失（認識犯罪事實之過失）也。然結局仍不外過失之意。毫無區別。故改正案已以過失二字代之。

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成殘廢篤疾者。處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第三百十九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疾病休業者。處罰金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刑三三〇條三一二條）

第三百三十條 教唆人使自殺。或受囑托爲自殺人下手者。處輕禁錮六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其他幫助自殺者。減一等。

現行法上自殺不爲犯罪。故法文單言教唆者及補助者。然此非共犯。別爲一個獨立之罪。

現行法不認自殺爲罪。其立法之當否。大有可論。古時耶蘇教各國。以人之生命爲神所與。故自殺者爲罪惡。無論既遂未遂。皆當處罰之。然今日一般多以爲無罪。其所以無罪之理由。凡有二說。

（甲）自殺既遂。其人已死。無由處罰。不能處罰既遂。而處罰未遂。不條理之法律也。

(乙)自殺者。一種之發狂者也。故其行爲爲無罪。

是二說者。皆不甚確。岡田博士謂欲防自殺。除以死刑重罰之。不有其効力。然自殺者而處死刑。其人本懷欲死之意。無寧速自殺之爲愈。自殺不遂。反有縲紲之恥辱。是不啻獎勵其自殺也。故結局刑罰歸於無用。且爲有害。故不如認爲無罪之爲得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所謂「圖自己之利」者。凡物質上之滿足。皆可該當之。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故爲欲娶美貌之人。而迫配偶者使自殺時。亦可以本條處分之。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刑三三二條至三三二五條)

法文所謂「擅」者。無權利又無義務之行爲。換言之。即不法行爲也。例如重罪或該禁錮輕罪之現行犯。不論何人。得逮捕之。(見刑事訴訟法六十條)而擅逮捕者。則無逮捕人之權利者也。狂者之監督。有監護狂者之義務。而擅監禁者。則無監禁人之義務者也。此節所支配者。則一私人之行爲。及於其職務無關係之官吏行爲而已。

(一)逮捕。逮捕不必即以繩網縛。但剝奪其有形身體之自由。即爲逮捕。特以直接加物質力於身體上以爲常耳。

(二)監禁。監禁亦一種有形自由之剝奪也。凡不使出於一定區劃之外。遮斷交通者。皆爲監禁。至其方法如何。則不問之。(例如脫婦人之衣服。使之不能外出。或引之於樓上而去其梯。皆爲監禁。)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擅逮捕人。或監禁於私家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條文上所謂「私家」。單爲非官署之意。非限於一私人家屋邸宅內之意也。故廢坑墜道之類。亦刑法三百二十二條所謂私家也。

家屋爲建造物之一種。必固著於土地上者。然此條之家。則不當以此爲解釋。即監禁人於舟中或汽車中。雖非固著於土地上。仍可成立本條之罪。

第三百二十三條 擅監禁束縛人。毆打拷責。或屏去飲食衣服。及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重禁錮二月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第二百二十四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擅監禁人。當水火震災之際。不解監禁。因致死傷者。亦同前條例。

第七節 脅迫罪

泛言脅迫。即可使人抱畏怖心之一切行爲也。然本節所定之脅迫罪。其成立可自二一方面觀之。

(一)須有使人畏怖之材料。即二百二十六條所列舉之殺人放火毆打創傷等是也。苟第毀損其名譽。如演說登之新聞者。不得爲脅迫罪。然以不觸被害者之見聞爲限。苟脅迫之言語文書及舉動。被害者得見聞之。則仍謂之脅迫。

(二)必對於被害者自身或親族。如致書於人。謂將殺其朋友或親族者。不得爲脅迫罪。現行法所謂脅迫。有以上之二大制限。自立法論言之。其範圍失之過狹。然尙有重要之問題。蓋脅迫之罪。以使人人生畏怖心而成立。然被脅迫者毫不畏怖。其罪可成立否耶。例如甲致書於乙。言某日當殺汝。乙知甲之無能爲。毫無畏懼心。甲之罪仍可成立。蓋但爲脅迫。被害者之眞畏怖與否。非刑法之所問也。然此自被害者之方面言之。即

以加害者之方面而言。犯人實際有加害之意。與否於脅迫罪之成。立毫無關係也。脅迫罪與誹毀罪同爲親告罪。非被害者自身或親屬之告訴。不能裁判之。蓋是等之罪。當察受動者之感情如何。苟反乎受動者之意思。而提起公訴。於被害者或有大感痛苦之恐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殺脅迫人。或以放火者住居家屋脅迫人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以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脅迫人。或以放火於財產。及毀壞劫掠脅迫人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持兇器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加害其親屬脅迫人者。亦同前二條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此節所載之罪。待受脅迫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節八節 墮胎罪

墮胎之罪。古時有以爲無罪者。今則無論何國。無不罰之。然墮胎二字。甚不明瞭。刑法

上之解釋。凡有二說。

(一) 先於自然之分娩期。以人工驅逐胎兒或胚胎於母之體外也。

(二) 以驅逐於母體外之方法。致胎兒或胚胎於死也。

本罪之規定。以不生胎兒生命之危險及實害而設。雙方之意。皆包含之。故即令無殺意。而於分娩期以前。使之產出。爲極危險之行爲者。皆可處罰。但使胎兒失其生理作用。即在產出以前。已可爲本罪之既遂。

墮胎之物體。胎兒是也。然有不必區別者二。

(甲) 時期。墮胎之時期。普通在生產以前。即在生產相近之時。而以人工出之者。亦爲墮胎。

(乙) 健康之如何。近日醫學進步。有墮胎而其母仍健康毫不危險者。然刑法固不問其健康與否也。

(丙) 形狀。雖產出怪物。刑法亦不問之。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

下。

此爲妊婦自身之行爲。至其方法如何。刑法不問也。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藥物及其他方法使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此爲妊婦以外之人。以藥物其他之方法使之墮胎者。

第三百三十二條 醫師。穩婆。或藥商。犯前條之罪者。加一等。

此無論受妊婦之囑託與否。皆當加重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威逼懷胎婦女。或誑騙使墮胎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四年以下。
「威逼。誑騙。」所以對於意思薄弱之婦女。無論出於教唆者。或非教唆者。但有二種之手段者。其罪即可成立。

第三百三十四條 知爲懷胎婦女。而加毆打及其他暴行。因致墮胎者。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其意在使胎墮者。處輕懲役。

前者無使墮胎之故意。後者則有故意。故刑加重。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婦女成殘廢篤疾。或致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刑三三六條至三四〇條)

(一) 物體。遺棄之物體。八歲未滿之幼者。又不能自生活之老者。疾病者是也。所謂「不能自生活」者。以文字言之。似爲貧窮之意。然條文上所指之不能生活。則不當以此爲解釋。即無以自己之行爲。防止對於自己生命危險之力是也。如老疾者不能行步。有有害於己者。不能避之。皆爲不能生活。非單指財產上之關係也。

(二) 行爲。遺棄之所爲。即離被害者之傍。廢絕其保護養育之謂也。有二場合。

(甲) 使被害者離加害者之側。

(乙) 加害者自離殺害者之側。

然本罪之成立。尙有一條件。即加害者必爲有保護幼者老者疾病者之義務也。其義務自法律上定之。如父母有養子之義務是也。其不在法律上。而因契約一時負擔其義務者。有遺棄之行爲時。本罪亦可成立。例如僱一車夫。使送小兒至某地。車夫中途

遺棄之。亦可成立本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遺棄不能自生活之老者。疾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或老疾者於寥闕無人之地者。處重禁錮四月以上四年以下。

所謂「寥闕無人之地」者。謂不知往復之路。如山中或無人行之地。被害者之生命較爲危險。故刑亦加重。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受人之寄託。得其給料。應加保養者。如犯前二條罪。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遺棄幼者老疾者。因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致篤疾者。處重懲役。致死者。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知自己所有地。或看守地內。有遺棄之幼者老疾者。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官署者。處重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

若知有疾病昏倒。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者。亦同。

此與前四條不同。非有保護幼者老疾者之義務。但既在自己之所有地看守地內。是與自己明有關係。故不扶助。不申告。皆可成立本罪。

清律地界內有死人。里長不申告者。杖八十。(下略)與此條頗類似。但此死屍之果爲遺棄與否。不可得知。是其缺點。

第十節 畧取誘拐幼者之罪 (刑三四一條至三四五條)

(一)物體。 畧取誘拐之物體。(甲)十二歲未滿之幼者。(乙)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幼者。無男子女子既婚未婚之別。若二十歲以上者。必無畧取誘拐之事。苟對於二十歲以上之人。用腕力加以暴行者。是謂逮捕監禁等罪。不得謂之畧取誘拐。

(二)行爲。 畧取誘拐之行爲。即畧取或誘拐而藏匿之或交付之是也。

(甲)畧取。以暴行或脅迫爲手段。誘拐。以偽計或誘惑爲手段。其必使陷人於錯誤則均也。凡對於智慮淺薄之幼者。使之承諾逃亡之類。皆包含之。以上之手段。對於第三者而行使時。亦同。

(乙)畧取誘拐。皆自被害者現在之場所。移於他場所之行爲也。但不問距離之遠近。

(丙)略取及誘拐幼者。自藏匿之。或交付於他人。皆爲既遂。藏匿者妨他人發見之總行爲也。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略取未滿十二歲之幼者。或誘拐之而自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此條及下條。皆有藏匿交付等字。「藏匿」者。使人不易發見。「交付」者。以幼者交付於他人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略取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幼者。自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重禁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其誘拐而自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重禁錮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此條與前條罪有輕重。蓋幼者之年齡不同。大抵能力亦不同。故罪有輕重也。

以上條及此條觀之。其被害者何人。亦一問題也。凡有二說。(甲)以被拐取者爲被害者。(乙)以對於此等有保育及監督之權利者。爲本罪之被害者。岡田博士謂雙方皆包含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知爲略取誘拐之幼者。而作爲家屬僕婢或以其他名稱收受者。照前二條例。各減一等。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數條所載之罪。俟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但被略取誘拐之幼者。從式爲婚姻時。無告訴之效。

此與脅迫罪同爲親告罪。但書上所言。蓋既爲婚姻。復許其告訴。是破壞其平和之家庭。而生不良之結果也。故法律不許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略取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幼者。交付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此條「交付外國人」云云。其規定頗有不合。蓋本條所以設重罰者。則以被害者移送國外。實害較多。不可不防遏之。單云外國人。則在內地之外國人。與在國內地人。何以區別。苟如此規定。一則本無實害。以外國人之故。而被重罰。一則雖有實害。以爲內國人之故。而免重罰。於理論上皆不適合。故改正案改爲帝國外較爲優也。（改正案二百二十七條）

前三節關於本罪之成立。條文已說明之。但其中墮胎之罪及遺棄幼者（除老疾者

而言)之罪。僅恃刑法所規定。仍不足以爲豫防之法。於現行法規規定者外。尙有當注意者。蓋此種犯罪。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原因於窮困者。社會上之貧富。不能平等。貧者生育過多。生計不能維持。因此而墮胎棄子者。常居大多數也。

(二)原因於名譽者。如奸通私生子之類。以其不名譽。因是而墮胎遺棄者亦有之。欲求補救之方法。不可不從事幼者救濟事業。如育嬰院之類。國家不可不竭力經營之。二者之罪。庶幾可以減少。然言之則易。而實際上行之。則甚困難也。

畧取誘拐幼者之罪。其原因甚複雜。且其原因。亦因時代而不同。豫防之法有二。(一)戶籍登錄之詳密。(當以其事實之區役所使之不遺纖毫)(二)警察調查之完全。如是。則畧取誘拐之術。自無所施也。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罪 (刑三四六條至三四五條)

本節之罪。可分爲五。(一)猥褻罪。(二)姦淫罪。(三)媒合淫行罪。(四)姦通罪。(五)重婚罪。

第一款 猥褻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所行，及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行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行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猥褻之所行」者，謂直接或間接關於淫事之行爲。⁽¹⁾其與姦淫之區別，自根本上言之，姦淫者，交接之行爲，此則交接以外之行爲，如於衆人共見之地，而褻去他人之褻衣，是也。⁽²⁾其與第二百五十八條公然爲猥褻之所行之區別，第二百五十八條，雖祇一人，亦可犯之，此必加害者以外，要有一人或多數之直接被害者，又第二百五十八條，以公然而成罪，此則不問其爲公然，抑爲秘密，皆可成罪也。

第二款 姦淫罪

第三百四十八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之婦女者，處輕懲役。

用藥酒等使人昏睡。及錯亂其精神而姦淫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九條 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處輕懲役。強姦者。處重懲役。

「強姦」者。謂以暴行脅迫而不法通於婦女也。法文於強姦二字。雖未與以何等之說明。於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有「用藥酒等使人昏睡。及錯亂其精神而姦淫者」云云。祇缺相手方（即對手）之承諾者。未認之爲強姦。同時於第三百七十八條強盜之定義。謂「以暴行脅迫而強取財物者」。「強」之文字。依用暴行脅迫之意味觀之。則強姦「云者。亦指示用暴行脅迫之手段。使被害者失抵抗力。因而遂其姦淫者言。如此解釋。信爲至當。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首文。（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處輕懲役）爲準強姦罪。（1）「用藥酒等」云云。不過示一例。凡一切使婦女昏睡及精神錯亂之方法。皆包含之。（2）「未滿十二歲之幼女」對於淫事。無承諾之理。當然推定爲強制其精神者。故準於強姦。而處以輕懲役也。

本罪係因加害者之行爲。陷被害者於不得抗拒之狀態而規定。至利用被害者

自身其他之事情。在不能抗拒之狀態（如醉魔中）及無有意思能力之狀態（如發狂者）而爲之者。法文規定缺如。然此等雖比出自加害者之行爲。罪情稍輕。不得謂爲全無罪也。故改正新刑法第百七十八條。已規定之。

附猥褻罪與姦淫罪共通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前數條所載之罪。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論其罪。

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因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因強姦而致殘廢篤疾者。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

猥褻姦淫之罪。以關於被害者之榮辱。故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之。因犯此等罪。而致死傷之結果時。自害國家秩序之點言。關係尤大。故法律不待被害者與其親屬之告訴。而直處罰之也。

第三款 媒合淫行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勸誘未滿十六歲男女之淫行而媒合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淫行」者。謂一切猥褻之行爲。「勸誘」者。謂使他人爲淫行之決意也。其與教唆相異之點。(1)教唆之手段。不許強制。(2)被教唆者。必要有責任能力者。勸誘則不必要是等條件。然必要使他人爲淫行之決意。故被勸誘之相手方。(十六歲未滿之男或女)先勸誘而既爲淫行之決意時。不得以本罪論。

「媒合」者。如給與房屋。或誘交接者之一方入於他一方之居所。一切與以實行交接之機會皆是。然法文必要勸誘而媒合。故無勸誘之事實。僅爲媒合者。不構成本罪。

自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其規定十二歲未滿與十二歲以上者有區別。蓋十二歲未滿。其年尙幼。承諾與否。不能自主。故對之而加以暴行脅迫者。刑當加重也。

第四款 通姦罪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夫之婦姦通者。處重禁錮六月以上二年以下。其相姦者。亦同。此條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論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通姦者。不論其罪。

本罪讀條文自明。

第五款 重婚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處重禁錮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本罪因有配偶者重爲婚姻而成立。如因死亡。離婚。及取消之宣告。而前婚消滅時。不得謂之重婚罪。

依民法之規定。凡「人違」或「無屆出」之婚姻無效。（民法第七百七十五條參照）無效者。不成立之意也。與未曾爲婚無異。故其後再爲婚姻時。不能謂爲重婚之罪。反之。單可爲取消者。（例如近親間之婚姻未成年者間之婚姻）無取消之宣告而再婚者。仍可成立重婚罪也。

第十二節 誣告及誹毀罪（刑三五五條至六一條）

第一款 誣告罪

（一）物體。 誣告罪之物體。有以爲被誣告者之說。（Oppen. heim Die Objekte des

Vorthebens) 又有以爲法之秩序之說。(Liszt Olshausen) 雖然其謂對於雙方爲罪之說。(Frank § 163) 信爲正當。故(甲)對於自己無誣告罪。(乙)須對於一定之人。(對於法人無誣告罪電信法其特例也)。(丙)對於刑事上不能訴追之人。(例如外國公使)不能成立。

(二)行爲。法文所謂「以不實之事誣告」者。謂爲虛僞之告訴(被害者自身之誣告)或告發(被害者以外之人之誣告)也。故告訴告發。其存在事實。非不實時。本罪不能成立。

(甲)誣告罪必爲刑事上可訴追之人。且可爲刑事上訴追之一定事實。(即一定之犯罪事實)故告知可爲懲戒處分之原因者。與淡然發表其嫌疑者。非本罪之範圍也。

(乙)告訴或告發之形式。必呈於相當之官署。無論以書面。以口頭。皆可成立。

(丙)告訴或告發之條件。必本人自進(Spontanéité)而告知者。倘應官吏之推問。爲臨時虛僞之陳述者。非誣告也。

(丁)告訴或告發之犯罪。因虛偽而爲誣告者。故其事之眞僞。爲先決之問題。

(戊)關於本罪既遂未遂之界限。有數說。(1)謂當該官吏知其爲不實之告訴告發時爲既遂。(2)謂當該官吏不覺其爲不實而提起公訴時爲既遂。(3)謂當該官吏已受其告訴告發時爲既遂。此說以爲正者居多數。

第三百五十五條 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所載僞證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爲誣告。於未推問被告人以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處刑時。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載例處斷。

第二款 誹毀罪

(一)物體。必對於一定之人。故汎云某國人無公德心者。不得爲誹毀之罪。但直接指稱實名、藝名、雅號。與單指示其容貌及其他者。無所區別。

本罪有謂因毀損一定之人名譽心(即與以名譽上之感痛)而成立者。(Hess Die

Ohre und die peleidigung. 1861 V Bar G. S. 52)又有謂因與名譽之危害(即

社會上之位置)而成立者。(多數說)後說較正。其直接之結果。雖在被誹毀者不聞知之。間亦得爲既遂。又被誹毀者雖無不名譽之感。仍得爲罪也。

(甲)幼者。對於幼者可成立本罪否。凡有三說。(1)一般不成立本罪說。(John) (2)一般成立本罪說。(3)限於有義務觀念之幼者成立本罪說。(Trent, § 94)前之二說。趨於極端。後之一說。尤爲不當之解釋。若以被誹毀者之知識爲標準。是對於非洲之人。從不能成誹毀罪也。夫既以本罪爲危害社會上位置之罪。則對於社會上有毀譽之幼者。(例如商店之小徒)不能不認其成立也。

(乙)狂者。對於狂者。亦可成誹毀罪。較之健康人。非性質之差。特程度之差而已。

(丙)法人。不問如何種類之法人。皆可爲誹毀罪之客體。

(丁)死者。此於社會上無何等之位置。所餘者僅記憶而已。然日本刑法認其可成立本罪。

(二)行爲。以謫發一定之惡事醜行。爲本罪必要之條件。故單爲不敬之言語舉動者。僅可爲罵詈嘲笑。以刑法四百二十六條十二號處分之。(違警罪)不得謂之誹毀。所

摘發之惡事醜行。其存在於實際。(Uedle Nachrede) 與屬於虛偽者。無所區別。但(甲)對於死者。則惟出於誣罔者爲罪。(乙)以新聞及其他出版物爲誹毀者。除私行外。其爲公益之事實。不得爲罪。(新聞條例二五條出版法三二條)

(三)方法。摘發惡事醜行之方法。不可無條文所列舉者。

(甲)公然演說。例如夫告其妻言某人之惡事醜行者。不能成罪。以未嘗公之於衆也。

(乙)書類圖畫之公布。或襍劇偶像之作爲。

第三百五十八條 摘發惡事醜行。誹毀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

一 公然演說誹毀人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二 公布書類圖畫。或作雜記偶像誹毀人者。處重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三百五十九條 誹毀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一條 此節所載誹毀罪。俟被害人或死者親屬之告訴論其罪。

第三款 陰私漏告罪

有一定之身分職業者。漏告由其職業上受委託而得知之陰私時。一方則害同職之位置信用。一方則害公衆之便益。此刑法所以有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也。蓋醫師穩婆辯護士之類。最易知人之秘密。故法律不可無此規定。「漏告」謂被第三者知之。其對於公衆或對於一人。皆無區別。

本罪之成立。以受委託爲重要之條件。例如醫師診察病者之病源病質。下判斷之後。受其委託。同時漏告於人者。本罪即可成立。其不關係於身分職業者。不得以委託論。醫師診病之後。知人秘密。因人質問病症而及之者。不爲漏告。蓋漏告者。爲自己洩漏其言。因他人之質問而告知者。不能成立本罪。

第三百六十條 醫師。藥商。穩婆。或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及神官。僧侶。因其身分職業受人委託。得知陰私。而漏告者。以誹毀論。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但受裁判所之呼出。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刑三六二條至三六五條）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謀殺故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

關於其自殺之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於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罪及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等罪者照各本條所載凡人之刑加二等但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六十四條 子孫對於其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及缺其他必要之奉養者處重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因而致疾病或死者同前條之例。

「必要之奉養」云者謂供給生活不可缺之衣食及其他之日用品也。在刑法中亦如民法有（一）必要（二）有用（三）奢侈之區別。本條所罰者止於缺必要之奉養。例如飢不與食寒不與衣疾病創傷不與醫藥之類是也。故無論其子孫如何富豪如何貴顯但有相應之衣食不能成立本罪。換言之即缺有用與奢侈之奉養者。

非本條之所謂罪。此立法之精神也。然則赤貧如洗。非出於故意而不奉養者。其無罪更不待言矣。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對於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特別宥恕及不論罪之例。但犯時不知者。不在此限。

但書所謂「犯時不知者」者。例如閨中爲人所毆打。直發怒毆打其人。後發見爲自己之父是也。依第三百九條。第三一三條。減一等或二等。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節 竊盜罪（刑六六條至三七七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竊取人之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重禁錮二月以上四年以下。

此條爲竊盜罪之通則。所謂竊取人之所有物者。可分爲二種釋之。

(甲)所有物（即竊盜罪之物體） 所有物者。依物權而在所持之動產物也。物權

中最完全者。爲所有權。所有權被人竊取。其成立竊盜罪。固不待言。然此條所謂「所有物」者。則不問其有無所有權。但爲其所持而竊取之者。即可成立本罪。

此可以第三百七十一條證之。(條文列後)蓋所有權雖在自己，一旦已交付他人，又從而竊取之者，亦可爲竊盜罪。則所有物之非即爲所有權可知矣。然所謂「物」者，必限於動產物。竊取不動產者，刑法上不認其爲竊盜罪。如臺灣時有霸占他人家屋之事，即以腕力侵佔人之住居之謂也。以日本刑法解釋之，不爲竊盜罪也。但動產物又必在他人所持內，不在他人所持內者，不得爲竊盜罪之物體。故

(1) 無主物。如水中之魚。(在加工私有之池沼者。二七三條別有明文。)山中之獸。林中之鳥。皆爲無主物。取之者不能成立竊盜罪。此無主物。依物權上以先占者取得所有權。

(2) 遺棄物。遺物者。本人有拋棄權利之意思。因而使此物離於己之手也。如途中之棄紙。拾取之者。不得爲竊盜罪。

(3) 遺失物。遺失物與遺棄物異。即所有者無拋棄權利之意思。而其物已離於己之手也。拾得遺失物。不得爲竊盜罪。(二八五條別有規定)

(4) 受託物。受託物者。受他人之委託。以所持物引渡於自己。而代之管理之物也。此亦不能成立竊盜罪。

要之。所謂所有物者。(一)必爲動產物。(二)動產物必爲他人所持。合此二者。然後可成立本罪。然有當注意者。學者間有謂所有物必爲有交換價額之物品。蓋竊取無價值之物者。絕少其事。故竊無價值物品者。不得爲竊盜罪。此大誤也。自法理上言之。其立法之精神。乃以其竊取他人之所持而成立。不問其物之有價值與否。例如死亡者之遺髮。良友之筆跡。在他人以爲無價值。而自本人主觀上言之。則甚爲貴重。苟竊取此等物者。亦可成立本條之罪。

(二)竊取(即竊盜罪之行爲) 竊取之定義。即物離人之所持。移於自己之所持也。詳言之。即使他人之所持物。離他人之手而入於己手也。故單離他人之手。未入於己手者。不爲竊取。例如鳥居籠中。而此鳥爲甲之所持物。乙開籠使鳥飛去。是單使此鳥離甲之手。未入乙手。故不得爲竊取。苟其人有竊鳥之故意。則當此鳥離甲之手時。已可爲本罪之著手。

以上爲「取」字之解釋。至「竊」字之意。非必要被害者且第三者不知之謂也。故所謂竊者。不必有秘密之意義。凡不出於暴行脅迫欺罔恐嚇等之方法。皆得謂之竊取。單爲消極之意味。例如在被害者目前奪取其馬。或乘其自轉車而去。本人明見其竊取。然不得謂之非竊取罪也。

然關於行爲上其可成立竊盜罪與否。尙有左之問題。

第一之問題。假如先有甲之乘客。遺失一物於電車上。而後之乘客丙拾取之。當以取遺失物之罪處之乎。抑當以竊盜之罪處之乎。此當以竊盜罪處之。蓋電車之監督者。有管理電車內一切之義務。甲客遺失此物時。是此物已離於甲之所持。而入於乙（即電車監督者）之所持。丙客之拾取。非拾去甲客之遺失物。乃奪取電車監督者之所持也。故仍爲竊盜罪。其他之例。與此相類者。不一而足。又如甲於學校中遺失一時計。乙取得之。此非甲之遺失物。乃竊取學校管理者之所持物也。

第二之問題。單爲一時使用。因而取他人所持物。有返還之意思者。可爲竊盜

罪乎。此當以使用時間之長短定之。如在學校中遇雨。乘人不知。取其傘以蔽雨。明日即返還之。其握持之時間。極爲短少。不得爲竊盜。苟時間繼續。經久不還。或待其物敝壞之後始返還者。仍以竊盜論。

第三之問題。出於破壞之目的。而取他人物者。可成立竊盜罪乎。例如竊取他人門戶上之玻璃。取回之後。即破壞之。是也。此與第二問題同一解決。以時間之長短定之。如取回後登時可破壞者。可以四百二十一條毀棄器物罪處分之。若持歸家中之後。使用數日或數月後破壞之者。仍以竊盜論。

第四之問題。假如行路者。手中携有物品。忽有人突取其物而去。將爲強盜罪乎。抑爲竊盜罪乎。此雖使用腕力。然無以暴力抵抗他人之意。照刑法上原則而論。只能以竊盜罪處分之。

竊盜罪成立之問題。既如上所述矣。茲更就竊盜罪未遂既遂之問題解釋之。

(甲)着手。在家屋內之竊盜行爲。以何時爲着手乎。學說不一。有以入物品放置室爲着手者。有以入其他之室(即非物品放置室)爲着手者。有以入門爲着手

者。岡田博士謂當以入門爲着手。其理由蓋家屋以內皆住居者之所有區域。竊盜本在侵犯人之區域。故但入門已可爲着手。不必至目的物相近之地。始爲着手也。

(乙)既遂。在家屋中之竊盜行爲。必竊取物品出於大門之外。方可爲既遂。苟携在手中。或在室內。未出大門。皆不得爲既遂。蓋大門之內。胥爲所有者支配之區域。此其理由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 乘水火震災其他之變而犯竊盜者。處重禁錮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本條之刑。所以加重者。就被害者無自顧慮其財產之暇而斟酌之者也。所謂「其他之變」者。如戰爭。暴風雨。難破船等。與水火震災相類似者。尋常葬式婚禮之混雜。不包含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踰越損壞門戶牆壁。或開鎖鑰入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本條係保護防人侵入之設備。並斟酌於犯人盜心之強固。特重其刑也。「門戶

「牆壁」四字。本於中國刑法。實即外圍之意。凡以普通所取之方法。不得往返之障礙物。皆得謂之外圍。」

「損壞」者。使門戶牆壁失其原狀之謂。故不損其原狀。而侵入得任意往復之竹籬間。或侵入已開放之門。與不施鎖鑰之門戶等。不得擬以本條之罪。

「踰越」者。無論自上攀越。或自下潛入。皆謂之踰越。無所區別。

第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加一等。

本條所以加重刑一等等者。以容易犯罪。而被害者難防禦故也。「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指二人以上。同時竊取同一被害者之物。及二人以上有通謀也。但所謂二人者。必皆有能力。如其中一人爲十二歲未滿之幼者。不得爲二人。

第三百七十條 攜帶兇器。入人住居之邸宅犯竊盜者。處輕懲役。

兇器有二種。(甲)性質上之兇器。即爲死傷人而製造之器具也。例如刀棒是。(乙)用法上之兇器。即其性質上本非兇器。以人力機械的使用。可以加害人之物品也。例如裁紙之刀。本非兇器。然有時可以死傷人。本條所謂兇器。雙方皆包含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雖爲自己所有物。爲典物交付他人。或因官署命令。在他人看守中。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

所謂「典物」者。以廣義解釋之。即可供擔保之一切物品也。中國有「典」「胎」「當」三種。典之種類雖多。大抵以動產爲主。胎則無論動產或不動產。即人之勞力亦可。當則專限於不動產。

民法上動產物之物上擔保。即質也。質與抵當不同。質者。債務者當以物交付於債權者。抵當。則不必以物交付債權者。此其區別也。故質可成立本罪。抵當則否。蓋抵當者。其物尙在己之手中。無竊盜之問題。本條所謂典物。即質之意味。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其他產物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山林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或於川澤池沼湖海竊取人所蓄養與營業之產物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牧場竊取牧畜獸類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條爲強盜傷人及致死罪。三百八十一條爲強盜強姦罪。然有一問題。凡強盜未得財而死傷人及強姦既遂時。其強盜罪爲未遂乎。爲既遂乎。一般學者謂強盜意在得財。未得財而死傷人及強姦者。以未遂論。蓋雖死傷人及強姦而未得財物。其目的固未達到也。岡田博士謂此二條之設。有特別理由。凡犯強盜罪者。往往有殺傷人及強姦之事。二者不啻連帶。故自強盜罪之着手及實行終結中間有犯殺傷及強姦罪者。皆以既遂論。不問其得財物與否也。

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得財。因拒其取還。臨時爲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八十三條 用藥酒等醉迷人。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

所謂藥酒等者。如用催眠術迷人而取其財物是也。但有當注意者。用藥酒與盜取財物二者。必出於一人之手。苟犯人以外之第三者。用藥酒迷人。而犯人乘之盜取財物者。不適用此條。

第三百八十四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刑八五條至二八七條）

(一)「遺失物」者。無拋棄權利之意思。而其物已離於己之所持也。故不問所持者知之與否。即本人明知之。亦爲遺失物。例如在火車窗外眺望。而落其帽。此所持者明知其遺失也。又不必問發見者知原所持與否。即爲原所持者之物。亦爲遺失物。如上火車窗外落帽之例。苟其帽中本有原所持者姓名。亦爲遺失物。

(二)「漂流物」者。在水上。又因流水波浪達於水邊陸地之遺失物也。

「拾得」者。謂所持之拾得也。其特用拾字。因對於遺失物文章上之必要而用之。自立法論上言。除離他人之所持。而原所持者獲得不拋棄權利之物之所持外。非有別意。特宜注意者。不必要本人爲積極的或行爲。所遺失之動產物。入於自己之所持內。雖捨置之。亦不妨謂爲拾得也。「隱匿」者。使人不能發見或不易發見之總稱。非必消滅物質之謂。例如殺動物而燒棄其遺骸勿論已。即生育於他人不留意之場所者。亦可

謂爲隱匿也。

(三)「埋藏物」者。謂偶然發見土中之藏匿物。或貯藏物。其所有者不分明也。

茲舉適用之例以說明之。如小包郵便保險之物品。郵便配達人(即送郵便者)誤送至非受取者之家。而其家占有者。將爲遺失物罪乎。爲他罪乎。抑不能成罪乎。依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七號遺失物法之規定。凡誤占有者。以遺失物論。然學者往往以狹義解釋。謂誤占有物品。必本人明知其誤而占有之者。如上之例。乃郵便配達人之錯誤。非受取者之錯誤。不能以誤占有論。然以廣義解釋。不問其錯誤由於本人或他人。但其物以錯誤取得者。皆得謂爲誤占有。可以遺失物罪處之。

此外尙有類似之例。假如賣買之時。所給之錢。浮於原議之價。而其人受取之者。可以遺失物罪處分之乎。岡田博士謂此不得爲遺失物。蓋金錢本流動之物。在交換瞬間。其所有權已移轉。即多給之。其人止有返還之義務。對之無所有權。故不得爲遺失物也。然有謂金錢與物品交換之時。必其人有給與之意思。其所有權方能移轉。至多給錢。則非本人之意思。不得爲所有權之移轉也。是說持之有理。或較適當。亦未可知。

第三百八十五條 拾得遺失及漂流之物品。隱匿不還所有主。或不申告官署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或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於他人所有地內。掘得埋藏物品而隱匿之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者。若係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親屬。不論其罪。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刑三三八八條至三八九條)

家資分散者。債務者對於債權者不能償還其債務時。以債務者之總財產。按其程度。分割償還於債權者也。若債務者減少或偽消滅其財產。則有害於債權者之債權。故刑法特規定其罪。茲分三種解釋之。

- (一) 物體。關於家資分散之罪。與關於破產之罪。皆以其釀債權者之危害而爲罪也。(Meyer, 391 Rohland Gefahn) 但有謂爲危害債權者請求權之說。(Tizze § 138)
- (二) 行爲。本法三百八十八條。三百八十九條。與商法千五十條。千五十一條。

茲因供參考。列記各條文於左。(本日本明治大學出版岡田博士刑法講義)

刑法

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脫漏其財產，或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四年以下。

知情而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

第三百八十九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毀棄其賬簿之類，或分散決定之後，偷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私償其負債，而害他之債主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商法（舊商法中破產之部）

第一千五十條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支拂停止，或破產宣告之前後，負擔無履行之意之義務，或已知不能履行之義務時，或以使債權者被損害之意思，藏匿、轉匿，或脫漏貸方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揭過度借方現額，或毀滅、藏匿，及偽造、變造商業賬簿時，處詐欺破產之刑。

第一千五十一條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支拂停止，或破產宣告之前後，爲左揭之行爲時，處過意破產之刑。

第一 因一身或一家過分之費用。博奕。空取引。或不相應之射利。甚爲貸方財產之減少。或負過分之債務時。

第二 因欲延支拂停止。爲可生損失之取引調支拂資料時。

第三 已爲支拂停止後。爲支拂或擔保。與利於或債權者。加損害於財團時。

第四 商業賬簿。無秩序記載。或藏匿。或毀滅。又全不記載時。

第五 怠於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之作成。或支拂停止。屆出之義務時。又不
得裁判所之許可。而離其住地時。

(三)時期。刑法與商法列舉之行為。實行於如何時期而爲罪耶。如第三百八十九條之末文。私償負債之罪。雖明限於分散決定後。其他則僅云「家資分散之際。」又商法千五十條。千五十一條。不問支拂停止。或破產宣告之前後。云云。以是觀之。雖在家資分散之決定。或破產宣告之前。亦可成立本罪。不待言也。因此則有以下問題之解決。

(甲)在強制執行處分。或支拂停止之前。亦可認本罪之成立。蓋達於家資分散。或破產

終不可免之時期。爲法律所示之行爲者。不可不決爲有罪也。

(乙)分散之決定。或破產之宣告。爲本罪之一要素耶。刑法無明文。然自破產法之權衡言之。則以積極之解釋爲正。

(丙)商法明言受破產之宣告者。故無他議論。

第五節 關於詐欺取財之罪及受寄財物之罪

(刑三九條至三九八條)

本節可分爲四。(一)欺罔取財。(二)恐嚇取財。(三)準詐欺取財。(四)受託物之費消。依次說明之。

第一款 欺罔取財

(一)物體。法文汎稱「財物及證書類」。故與強盜竊盜遺失物隱匿受託物費消等異。其爲動產與不動產無區別。然有宜注意者。

(甲)所謂財產者。須爲法律所認許之物。故騙取禁制品(因無所持之權利者)者。非欺罔取財之罪。

(乙)須能以金錢估計者與否。有積極說 (Lisze § 136 113, ganand V 261) 有消極說 (David P 141 Dorvignj P 163) 以消極說言之。則可爲資產一部之物。皆得爲本罪之物體。

(丙)債權亦可爲本罪之物體否。以現行刑法解釋之。雖口約人以債權之得喪移轉。而非使人交付其證書類。則非刑法三百九十條之罪。

(二)欺罔。行爲之欺罔者。使他人信其虛僞事實之故意動作也。

(甲)但有以僞事使人誤信之行爲。即欺罔行爲。不問其爲何種類。(法蘭西刑法四〇五條。謂「詐稱氏名及資格者」德意志刑法二六三條。謂「虛構無根之事實。或變更隱蔽真正之事實者」皆指示其方法。日本刑法則不然。)

(乙)單純虛言。得爲欺罔行爲否。法蘭西之學說及判決例。皆主消極說。非有特別使人信之之僞計不可。(Manoeuvre frauduleuse) (參照後之事實說明) (Frank § 263 111 同說。)

(三)虛僞之事實。事實 (Fait Thatoche) 者。須係過去或現在之事實。將來者不包

含之。此說盛行於德意志派學者之間。(Fink & i63)

(甲)於過去或現在之事實。單表示意見及判斷者。非虛偽事實之表示。

(乙)單表示意見及判斷。雖非虛偽事實之表示。然有其事識之認識。或決意之顯露者。乃一事實之顯露也。但有反對說。(Hilseiner Neyker)

(丙)法令自體非事實。但法令之存否。則事實也。故偽告知有其法令與否者。欺罔也。

(四)錯誤。欺罔行爲之結果。須惹起他人之錯誤。(即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之誤信)故(甲)對於一定之人。無施偽計之事實者。非欺罔取財之罪。(乙)非惹起他人有何等之誤信者亦同。

(五)騙取。欺罔時之騙取者。因錯誤之結果。收受他人交付所同意之財物證書類也。目的物之爲他人授付。與犯人自持去者。不區別之。

(甲)強取竊取與騙取之差。不在他人授付目的物與否。而在錯誤結果所與之合意與否。

(乙)欺罔之結果。陷於錯誤者。與因此失其財物證書之類者。不必要爲同一之人。

欺罔取財之罪。其適用頗極困難。茲舉二個實例以說明之。

(一) 無錢飲食。及金錢游興二者。是否同一性質。是否欺罔取財。亦一問題也。岡田博士謂其性質絕異。蓋飲食有物體。至游興。則不過以他人之活動。供一己之快樂。無有物體。故其處分之法亦不同。無錢飲食。如在爲信用賣(即貸賣。中國所謂賒賬)之飲食店。則不得爲詐欺。苟非此性質。則仍爲欺罔取財之罪。但此說有反對者。無錢游興。雖無物體。然犯人有支拂代金之義務。是即一種之債務也。但有賠償之責任而已。不能謂之欺罔取財也。他如使人出勞力。應報酬而不與者(如坐人力車而不給錢是)皆可以此類推之。現行法未有規定。故不能處罰。是其缺點。改正案已別規定之。

(二) 詐稱人之身分。受取他人財物者。可以欺罔取財處分之乎。例如甲贈財物於乙。而丙詐爲乙以受取之。是也。此應規定於他法律等。未有規定。亦可以欺罔取財論。蓋錯誤雖原於他人。但自己有辯明非己之義務而不辯明。是即欺罔取財之不作爲。其罪與詐欺同。岡田博士謂此當入遺失物法之範圍。以誤占有論。

第二款 恐喝取財

恐喝取財。亦詐欺取財中之一種。其物體與欺罔取財同。即財物及證書類是也。所不同者。手段而已。

(一)恐喝。恐喝者。使人恐怖禍害之行爲也。現行法中使用之文字。與之類似者。有左之數種。

(甲)強逼。(一三七條) 強逼者。多衆共同以暴行脅迫爲手段。對於官吏之行爲也。以理論上言之。即一人亦可成強逼。然其適用在一三七條爲兇徒聚衆之罪。故必多衆共同。始可成立。

(乙)威力。(一六三條二六七條) 威力者。最廣義之脅迫。即使人生畏怖心之一切舉動也。

(丙)威權。(二七六條) 威權者。官吏利用其地位。使人生恐怖心之舉動也。

(丁)威逼。(三三三條) 亦廣義之脅迫。墮胎罪適用之。

(戊)脅迫。(三二六條三七八條) 以廣義言之。凡使人生畏怖心。皆謂之脅迫。如上強逼。威力。威權。威逼。亦脅迫中之一種。特其狀態不同。故使用時因之而異耳。其使

人生恐怖心則一也。然現行法則脅迫別爲獨立之罪。（見第七節）

欲知恐喝罪與他罪之區別。不可不以脅迫罪。及以暴行脅迫爲手段罪比較之。脅迫罪之特質。必條文上有明文者。始可處分之。據三百二十六條脅迫罪之成立。（一）以殺人爲脅迫。（二）以放火於人之住居家屋爲脅迫。（三）以加毆打創傷。其他暴行爲脅迫。（四）以放火。財產。及毀壞。劫掠。爲脅迫。出於此四者之外者。縱令其事實極類脅迫。亦不能依三百二十六條處分。例如以毀傷名譽脅迫人者。（如云苟不允許。則將播其醜事云云。）雖有脅迫之情狀。然以法文未有規定。仍不得謂之脅迫。僅爲恐喝之罪而已。此爲恐喝罪與脅迫罪不同之點。

以暴行脅迫爲手段之罪。（例如強盜罪二七八條）與恐喝罪不同者有二。（甲）以暴行脅迫爲手段之罪。必限於目前。恐喝則不在目前而在將來者也。（乙）以暴行脅迫爲手段之罪。必限於加害身體或生命者。而恐喝罪。則有加害在身體生命。而不在目前者。有在目前。而爲身體生命以外者。詳言之。凡暴行脅迫罪以外之脅迫。如不在目前。而以加害身體生命爲脅迫。及身體生命以外之脅迫。皆恐喝罪也。此恐喝罪與以暴行

脅迫爲手段罪不同之點。茲舉例以明之。

(一) 強盜入人家。以刀脅人。使其自將財物取出。且脅之以不取將殺之云云。即三百七十八條所謂強盜罪。此雖不必有將殺之言。當其拔刀相向時。其強盜罪已成立。反之。而犯人語被害者曰。若不與我以財物。五日之內。必將殺汝。(按此即所謂不在目前之害身體生命) 則不得爲強盜罪。僅爲恐喝取財物之罪。以其不在目前也。

(二) 亦有加害在目前。而不得爲暴行脅迫者。例如甲威喝乙曰。汝不與我財物。吾將以汝之惡事醜行。告之第三者。或揭之報章。此僅爲恐喝罪。以非加害於身體生命也。

(三) 甲脅乙曰。汝不與我財物。將放火焚汝之家屋。家屋爲財產之一種。以財產危害言之。似當爲恐喝。然住居於人之身體生命。有直接之關係。故當爲強盜罪。

(四) 以人爲以外之災害。脅迫人取財者。仍爲恐喝。不爲脅迫。例如甲告乙曰。汝不與財物。我將咒汝速死。或神必殛汝云云。此特一種之迷信。不以人力。故不爲脅迫。然有當注意者。在目前而利用人類以外之動物以恐喝人者。則當爲脅迫。不爲恐喝。例如使猛犬噬人。脅取其財物。是也。

(二)騙取。恐喝時之騙取者。因畏怖之結果。收受他人交付所同意之財物證書類也。
第三百九十條。以欺罔或恐喝騙取財物及證書類者。爲詐欺取財罪。處重禁錮二
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因而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款 準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 乘幼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精神錯亂。使之授與財物或證書類者。以詐欺取財論。

法文所謂幼者。即二十歲未滿之未成年者也。夫二十歲未滿。其知慮未必盡淺薄。然法文出於保護幼者之精神。故明定之。此與第三百九十條不同。彼以欺罔之結果。必使人錯誤或懷恐怖心。此則不必相手方（註見前）錯誤及恐怖。但利用其知慮淺薄。及精神錯亂。以騙取財物證書類者。即可成罪。例如偕幼者至飲食店。使之支拂飲食費。是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當販賣物件或交換之際。變其物質。或偽爲分量交付人者。以詐

欺取財論。

此條但有條文列舉之事實。已可成罪。不必使相手方陷於錯誤也。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冒認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或作爲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

雖自己之不動產。已作爲抵當典物。而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

此條爲冒認罪。歐羅巴刑法。亦有與此類似之條文。然現行法規定此條。則本於中國刑法也。

冒認者。知所有權抵當權質權屬於他人。而以之屬於己之謂也。有二場合。

(甲)他人所持他人之所有動產不動產之冒認。此爲所持所有均屬他人。而冒認之者。

(乙)自己所持他人之所有動產不動產之冒認。此爲他人所有之物。而在己手中者。然有二制限。

(1)以犯罪行爲移於己之所持者。例如因犯竊盜強盜之罪。而使他人之物

入於己手。是雖有冒認之事實。然其冒認之罪。已爲竊盜強盜之罪所吸收。故雖處分贓物。迹近冒認。而既成竊盜強盜之罪。不更論其冒認罪。此在總則所謂一罪與數罪之區別中。後之行爲。被吸收於先之行爲。而失其獨立者。恰可相當也。

(2) 以法律行爲。受他人寄託。而移於己之所持者。例如冒認他人寄託之物爲己物。此雖有冒認之事實。然別有受託物費消之罪以處分之。然則所謂冒認者。必如何之場合而後可成立乎。試舉一例明之。如甲之不動產已讓渡於乙。尙未登記。而乙詐稱爲己物。以賣渡於丙。此既非因犯罪而得之物。又非受託物。故爲冒認罪。

第四款 受託物費消罪

第三百九十五條 費消受寄之財物。借用物。或典物。其他受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若有騙取拐帶及其他詐欺之所爲者。以詐欺取財論。

(甲) 本罪物體之要素。依此條所列舉者而成立。日本昔之學者。往往總稱之爲受

寄物。其範圍甚狹。當稱爲受託物。蓋受託物之內容。有左之四種。

(1) 受寄物。受寄物者。有寄託之契約。使他人引渡其物於己。而有保管之義務者也。民法六百五十七條云。『寄託者。當事者之一方。爲相手方約爲保管受取或物。因而生其効力。』蓋寄託之物。必有返還之義務者也。

(2) 借用物。又謂之貸借物。凡有三種。

(a) 消費貸借。民法五百八十七條云。『消費貸借者。當事者之一方。約以同種類品等。及數量之物爲返還。自相手方受取金錢及其他之物。因而生其効力。』例如借人之酒或金錢者。但以同種類數量品等之物還之。不必以原物也。

(b) 使用貸借。民法五百九十三條云。『使用貸借者。當事者之一方。約以無償爲使用及收益後爲返還。自相手方受取或物。因而生其効力。』例如借人之馬。必以原物返還本人。與消費貸借不同。又其貸借爲無償。(即無報酬之意) 故與賃貸借亦不同。

(c) 借貸借。民法六百一條。『借貸借者當事者之一方與相手方約爲或物之使用及收益。相手方約拂其賃金。因而生其効力。』以廣義言之。如借居人之房屋。每月拂以賃金（即佃價）是也。

以上三者皆有返還之義務。苟以之費消者。即可成立本罪。

(3) 典物（即質物）。即民法所謂質權是也。民法三百四十二條云。『質權者。爲其債權之擔保。占有由債務者或第三者受取之物。且於其物。有先於他之債權者。受自己債權辨濟之權利。』凡典質之物。逾期不還者。始可處分其物。若在期限以內處分其物。即爲委託物費消之罪。

(4) 其他受委託之金額物件。所謂金額物件者。專爲動產物乎。抑包含不動產乎。自條文上及立法者之意思解釋之。似專指通常動產物。然近來包含不動產在內之說。亦頗有勢力。以實例言之。如主人以金錢交付其僕。使之購買物件。而其僕消費之。既非借用之物。亦非典物。即所謂其他委託物也。

以上四者。總謂之受託物。受託物之定義。即負返還或可爲一定使用之義務。

而爲他人所持之有體物也。蓋受託物有由法律上之規定者。如後見人有管理被後見人財產之義務是也。（民法親族編第六章後見參照）有由雙方之合意者。如以上四者之例是也。

(乙) 費消。費消者。不法之處分行爲也。換言之。即無權利之處分行爲也。學者有謂費消者。物質上之消滅。如破壞其目的物。或燒失之。或變更其形體。是也。然如此解釋。失之過狹。岡田博士謂無論失其權利。失其物質。但爲無權利之處分。皆爲費消。

(丙) 受託物之詐欺取財。所謂受託物之詐欺取財者。必其物仍在犯人手中。始可成立。騙取者。於普通返還之時期。述一定不實之事項。拒絕履行之義務也。例如他人典質之物。明在自己手中。誑言已爲火災燒失是。中國刑法。亦有專條。拐帶者。即俗所謂持逃。犯人自身逃走。且携其受託之物而去也。此當依三百九十一條處分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雖係自己所有之物件。經官署差押時而藏匿脫漏者。處重禁錮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但當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例處斷。

此爲準委託物費消罪。故其目的物要係犯人自己保管之動產。蓋不動產不得爲藏匿漏脫。若係他人保管之動產時。則構成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將犯此節所載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八條 犯此節所載罪者。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親屬。不論其罪。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刑三九九條至四〇一條)

(一)物體。贓物者。因犯罪行爲。而取得占有。又有保持占有之有體物也。取得占有。如竊取強取。騙取是也。保持占有。即繼續占有。如藏匿遺失物是也。(唐律凡非理所得財。賄皆曰贓)

二行爲。法文上所謂「收受」者。於明文上寄藏故買牙保之外。知情而收受之總行爲也。其意義甚廣。無論典質。買賣。抵當。贈與。皆可謂之收受。無有償無償之別。

(甲)寄藏。寄藏者。受贓物之寄託。且藏匿之。使之不能發見。或不易發見也。

(乙)故買。故買者。知其爲贓物。以有償名義。而讓受之也。不必即爲買賣。即交換亦

包含之。

(丙)牙保。牙保者。謂與贓物所持者通謀。因欲得財產上之利益。對於第三者爲贓物之引渡。及引渡之媒介者也。(即中國窩家之意。日本凡爲人媒介私通及賭博之事。或藏匿盜賊於家中者。亦曰窩主。其義與中國同。)

關於贓物之罪與百五十二條之罪之差。(甲)物體之範圍異。(乙)犯人之目的異。單圖免犯人之逮捕及處罰者。罪證隱蔽罪也。專由財產之關係。圖害他人而利自己及第三者。關於贓物罪也。

第三百九十九條 知爲強竊盜之物。而收受。或寄藏。故買。及爲牙保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第四百條 犯前條罪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四百一條 知爲詐欺取財。及其他犯罪物件。而收受。或寄藏。故買。及爲牙保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刑四〇二條至四一〇條)

第一款 放火罪

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人住居居家屋者。處死刑。

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無人住居家屋。其他建造物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廢屋。及貯柴草肥料等屋舍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乘載人之船舶汽車者。處死刑。

若爲未載人之船舶汽車時。處重懲役。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山林竹木。田野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七條 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四百八條 犯放火罪處輕罪刑者。付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自四百二條至四百七條止。爲放火罪。物體異而所爲則同。故他節皆先言物體。此節則先言所爲。

(甲)所爲。本罪之所爲。即條文上所謂放火而燒燬之云云也。放火有二種。(1)本

無火而放火使燃者。如以洋火放火。致成火災。是也。(2) 本有火而增加其火之勢力使成火災者。如於火爐內加炭柴之類。致成火災。是也。

燒燬者。以火毀損物質之謂。無論何種物件。但以火毀損之者。皆可為燒燬。然現行法則逐項規定之。

必至如何程度始為燒燬乎。換言之。即放火未遂既遂之問題也。有左之二說。

(一) 可傳火於目的物之媒介物燃着時。即為燒燬之既遂。例如以束薪為放火之媒介物。束薪燃時。即為本罪既遂。然各國少採此說者。

(二) 以目的物燃着時。為燒燬之既遂。(Blanchi, vii 536, Chauvean Heje, vii

2521) 此說可適用與否。視各國法文如何而定。苟其條文云。「以燒燬家屋之目的放火者。」則此說即可適用。然日本條文。則云。「放火燒燬家屋者。」則重在燒燬。必目的物之性質。至失其用之程度。方為既遂。單引燃之。不得為既遂也。但有當注意者。所謂未遂既遂之分界。不以燒失部分之分量定之。而以性質之失其用與否定之。例如燒失家屋中之窗紙。固不得為放火既遂。然雖燒失其小部

分。而在家屋中爲必要者。如屋蓋之類。苟燒失之。則不能蔽風雨。雖其他大部分未燒失。已可爲本罪之既遂也。

(乙) 物體。放火罪之物體。須區別爲人之住居或現在與否。及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與否。

(1) 人住居之家屋。四百二條所謂「人住居之家屋」者。犯人以外之人所住居之家屋也。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與否。及住居者爲犯人親屬與否。不必區別。故無論其所有權在自己。在他人。皆不依四百七條。而依四百二條。蓋日本立法主義。不特在保護財產。且恐危險及於人之生命也。

(2) 無人住居之家屋。此則當區別之。燒燬自己所有之家屋者。依四百七條。燒燬他人所有之家屋者。依四百三條。

(3) 自己一人住居之家屋。此亦與前同。爲自己所有者。依四百七條。爲他人所有者。依四百三條。

(4) 船舶、瀛車。因乘載人與否。而異其處分。

(5) 建造物。 法文所謂其他之建造物者。謂家屋以外。定着於土地。有屋蓋及墻壁。適於人之出入之建築物也。其存在爲一時者。爲永久者。不加區別。關於建造物。惟四百三條有無人住居場合之規定。故生種種疑問。(a) 建造物之一部。爲人住居。而放火燒燬之者。則如之何。當照四百二條之法意。問擬歟。(6) 無住居者之建造物。適於人所現在之間。放火燒毀之者。則如之何。住居與現在。當有區別。故本問似可據四百三條處斷。(c) 放火燒毀自己之建造物。則如之何。應屬於四百七條之範圍乎。法律皆無明文。此其缺點也。

第二款 失火罪

第四百九條 失火燒燬人之家屋財產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此非故意。乃因不注意而生燒燬之結果。即總則所謂過失也。其處罰。必爲人之家屋財產。始能成立。若燒燬自己家屋財產者。則不成罪。然即爲他人所有物。亦不過處以罰金。其處分甚輕也。

第三款 準放火失火罪

第四百十條 破裂火藥。其他可激發之物品。或煤氣井。蒸氣罐。而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與過失。照放火失火例處斷。

以下就本節規定及處分之得失言之。

本節之規定及處分。現行法及改正案（第二章案）皆有缺點。

（一）現行法以放火失火規定於財產罪中。其缺點之最大者。蓋放火失火。誠有關於財產。然對於人之身體生命。亦非全無關係。且火災之際。人衆喧雜。種種之事。由之而生。固不僅財產上之侵害也。

（二）改正案不以此置於財產罪中。已較現行法爲進步。然仍注重於有人住居之家屋。此亦誤也。蓋燒燬無人住居之家屋。其火必延燒於有人住居者。故放火之最危險者。莫如人家稠密之地。其處分之法。凡在人家稠密之地放火者。當處以最重之罪。非在人家稠密之地。而爲有人住居家屋者次之。無人住居者又次之。中國改正刑法時。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八節 決水罪（刑四一一條至四一四條）

(一)物體。本罪之物體。人住居之家屋。及無人住居家屋。其他之建造物。是也。與放火罪所述者。同一趣旨。但非犯人以外之居住者。犯人以外之家屋。以無類似四百七條之明文。不得解爲有罪。

法文(四百十一條)汎云田圃。礦坑。牧場。而不示以可擬本條物體之限界。蓋云田圃。礦坑。牧場者。皆指爲人利用之土地也。以此思之。除不爲人利用之土地。如沙漠及未墾地外。如通路等。應入於本條之範圍。

(二)行爲。可惹起水害之方法。不一而足。然法文僅限定於決潰堤防。及毀壞水閘二種。苟增築堤防。閉塞水閘。及因開放之而致水溢之時。雖漂失住家。荒廢有用地者。將不能處分之矣。故本節之條文。不當以物質上解釋。但毀壞堤防之功用時。雖增築亦爲潰決。此以立法之精神解釋之也。

本節以水害之程度。定罪之輕重。漂失人之住居家屋者。處無期徒刑。漂失無人住居家屋者。處重懲役。使田圃。礦坑。牧場。荒廢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一條 決潰堤防。毀壞水閘。漂失人之住居家屋者。處無期徒刑。

若漂失無人住居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十二條 決潰堤防毀壞水閘荒廢田圃礦坑牧場等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三條 爲損害他人便益或圖自己便益計決潰堤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利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四百十四條 因過失起水害者照失火例處斷。

第九節 覆沒船舶罪

第四百十五條 以衝突及其他之所爲覆沒載人之船舶者處死刑但船中無死亡時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十六條 以前條之所爲覆沒未載人之船舶者處輕懲役。

本節僅二條其處分皆極重以條文觀之似無甚不合實則適用上極爲不便蓋其缺點有二。

(甲)條文上所謂覆沒者即轉覆沈沒之意也然必轉覆兼沈沒乃可成罪乎抑單轉覆或單沈沒皆可成罪乎其界限甚不明瞭岡田博士謂自立法之精神上言

之。轉覆沈沒二者。但有其一。則可成罪。故覆沒者。當云轉覆或沈沒。不當云轉覆及沈沒。

乙) 船舶之大小。及行爲之場所。條文皆未明定。則覆沒容數千人之大船舶。與覆沒僅容一人之小船。無區別也。例如小川內。時有租人遊玩之小船。苟當此等小船無人乘載時。覆沒之者。即依四一六條處輕懲役。必無是理。夫立法者既處以如是之重刑。必在危險之場所。有相當之船舶。方可適用。僅覆沒一人乘載之小船。即處以輕懲役之刑。必非立法者之意也。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刑四一七條至四二四條)

本節中所謂「毀壞」(四一七條)「毀損」(四一九條)者。泛言物質之損害。而「毀棄」(四二二條)者。則謂物質之加害程度。至於失各物件之用也。故形狀未損而失其用者。亦謂之毀棄。

第四百十七條 毀壞人之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本條所謂「家屋。建造物。」與家宅侵入罪。及其他之罪所說明者同。惟於毀壞行為之程度。有宜注意之點。即不云家屋之毀棄。乃汎規定毀壞是也。若由毀棄觀察之。則家屋之損害。必有不堪爲家屋之用之程度。然僅云毀壞。則與他之法律比較上。不必生如是之損害。凡對於組成家屋建造物之物件。加物質之損害者。例如破壞屋蓋及其他家具之類。皆應屬於本條之範圍也。

第四百十八條 毀壞人家之牆壁。及園地之裝飾。或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柵欄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或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牆壁」云者。可解爲外圍之意。（三百六十八條參照）但有不得爲外圍性質之物。而爲第四百二十條所謂土地之經界物者。則應受該條之支配。如田畑之畦畔。固當入於經界物中也。

所謂「園地之裝飾」者。包含公園地或私有地之燈籠。立像。或裝飾可見之壁。籬之類。固不待言。然其立像若爲安置神佛。則或屬污損禮拜所之罪。或爲四百二

十六條第十號之罪。(違警罪)

第四百十九條 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或處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本條植物之毀損。多歸著與損害於農產物。但僅毀損者。則受本條之支配。若出於竊盜之意思者。則須依三百七十二條、三百七十三條處罰。其毀損所弗問也。

第四百二十條 毀壞土地經界之標識。或轉移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第四百二十一條 毀棄人之器物者。處重禁錮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或處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第四百二十二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重禁錮一月以上六月以下。或處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殺前條所載外之家畜者。處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但俟被害者之告訴。論其罪。

第四百二十四條 毀棄滅盡關於人權利義務之證書類者。處重禁錮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此條有當注意者二。

(甲)文書有官文書私文書之書別。關於人之權利義務之證書類。其爲官文書性質者。當依二百三條第二項。及二百五條第二項規定。此條之證書類。當以私文書解釋之。

(乙)變造文書之際。既有一度使失證書之用之事實。然非毀棄與變造俱發。不可不僅以變造罪論。假定有以百圓之借用證書。欲變更爲他之證書。而拔取借用二字者。若犯人之目的。止拔取借用二字。使之失證書之用。則爲四百二十四條之毀棄罪。若於其處加書他之文字。僞造別種證書。或單欲加變更者。則不成毀棄罪。僅可以僞造或變造罪論之。蓋於同一之事物。其程度有較進者。則既往之經過。被吸收於較進者之中也。例如種蒔然。先發萌芽。漸次成長而生枝葉。爲一個之樹木。其樹木有一個之獨立存在。決不得謂種子。萌芽。枝葉。三個獨立之物。

所合併者。由是以言。則因偽造或變造文書。至使失既存證書之用時。單自此點考之。雖可謂毀棄證書。而於偽造變造同一目的之下。更經過進行時。則毀棄之行爲。終被吸收也。（參照總則數所爲一罪之說明）

第三編 違警罪

違警罪。每條必有數號。無一一詳論之價值。茲但以其性質言之。違警罪之性質。自昔不一其說。然大端有二。

(一) 違警罪非違反刑法。乃違反警察規則而成立。而刑法與警察規則。其性質絕異。刑法者。防其害於社會之規定。而警察規則者。豫防其害社會之規定也。此說之不當有二。

(甲) 刑法亦有豫防之規定。如二四三條以下污穢飲料淨水罪。二四六條以下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罪。二五〇條以下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規則罪。皆爲豫防之規定。非警察規則獨有之性質也。

(乙) 刑法有未遂犯之規定。亦寓豫防之意。不得謂純然無豫防之規定也。

(二) 違警罪者。輕微之犯罪也。其手續不必如刑法之煩。故以定於警察規則爲便。此亦誤也。夫因求手續之簡便。則奚不明定於刑事訴訟法。而必離刑法而獨立耶。

此外論違警罪之性質者。亦尙有之。然無一足採。蓋無論何種犯罪。皆爲刑法所支配。固不必立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區別也。

達警罪中。大都輕微之罪。然亦有往往關於社會問題者。茲舉一二例以說明之。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十號云。「密爲賣淫。或爲其媒合容止者。」第十二號云。「無一定之居住。及無平常營生之產業。徘徊諸方者。」此二者。其罪甚輕微。而欲絕其根源。則殊非易事。以賣淫言之。今日世上之娼婦。應否絕對禁止。或於法律範圍內許其賣淫。此亦至難之問題。如宗教家道德家之言。則此等事當絕對禁止。此或可行於將來。而在今日之世界。無論採何種方法。皆不能絕對禁止。但於風紀及衛生上。不可無一定之取締。而於國法制限以內。仍許其賣淫。此公娼之說所由來也。既有公娼。則密賣淫者。自在禁止之列。然猶不能撲滅者。蓋其原因之發生。與第十二號所謂浮浪者略同。浮浪者之原因有三。(一)不堪正業者。(即殘廢者)(二)不欲正業者。(即惰夫)(三)不得正業者。(即不幸者)以第一之原因言之。世斷無五官不具而能爲娼者。故止以第二第三者爲浮浪者與密賣淫共通之原因。此外尙有一原因。即奢侈之風是也。各國之有

密娼。大都原因於是。僅恃刑法。不能絕其根株。欲從根本上救濟之。其惟社會之改良乎。

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十二號云。「妄說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惑人圖利者。」此大都根於迷信。苟非打破一國中人民之迷信。則此等事未易使之絕迹。此則當從風教上改革之者。

刑法各論終

改正刑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	四
第三章 期間計算	〇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〇
第五章 假出獄	一
第六章 時效	二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三
第八章 未遂罪	六
第九章 併合罪	七
第十章 累犯	八
第十一章 共犯	九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二一
第十三章 加減例	二一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二四
------------	----

改正刑法附錄 目次

改正刑法附錄 目次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二五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二七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二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九
第六章	逃走罪	三〇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二
第八章	騷擾罪	三二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三三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三五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罪	三六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三八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三九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	四〇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四一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罪	四二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四四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八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四八
第二十章	偽證罪	五〇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五一

第二十二章	猥褻及重婚之罪	五二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五四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五五
第二十五章	瀆職罪	五六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五九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六〇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罪	六二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六三
第三十章	遺棄罪	六四
第三十一章	擅逮捕及監禁罪	六五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六五
第三十三章	略取及誘拐之罪	六六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六八
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六八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罪	六九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罪	七二
第三十八章	橫領罪	七三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七四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之罪	七五

第二草案

(明治三十五年提出於第十六議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同下列一條)

第二條 不問何人。於

帝國外犯第八十六條

至第八十九條 第九

十一條 至第九十三

條。第九十六條至百

三條 第九十六條。第百

七十一條第一項。第

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

百七十四條。第百

七十八條至第百八十

一條 第百八十七條。

第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百九十

條至第百九十二條之

罪者。皆適用本法。

第三條 帝國臣民。於

帝國外犯第百二十七

條。第百二十八條第

一項。第百三十一條。

第百三十三條。第百

三十七條。第百三十

改正刑法 (明治四十年四月法律第四十五號)

附參照舊刑法(明治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太政官布告第三十六號)及附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不問何人。於帝國內犯罪者。皆適用本法。

在帝國外之帝國船舶內犯罪者。亦同。

第二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外犯記載於左之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二 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之罪。

三 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四 第百四十八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五 第百五十四條第百五十五條。第百五十七條及第百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百六十二條及第百六十三條之罪。

七 第百六十四條至第百六十六條之罪。及第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百六十五

條第二項。第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第三條 帝國臣民。於帝國外犯記載於左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一 第百八條第百九條第一項之罪。依於第百八條第百九條第一項之例。應處

斷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

- 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五條。第二百四條至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 於帝國外之外國人。對於帝國臣民。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第四條 帝國公務員。在帝國外。犯第九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九條之罪。第一百十九條之罪。
- 三 第五百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之罪。
-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及同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 五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九十九條。第二百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 七 第二百四條及第二百五條之罪。
- 八 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 九 第二百十八條之罪及犯同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之罪。
- 十 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
- 十一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
- 十二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
- 十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
- 十四 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 十五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 十六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 於帝國外之外國人。對於帝國臣民。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第四條 帝國公務員。於帝國外犯記載於左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 一 第一百一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 二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罪。

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第五條 (同下五條)
第六條 (同下六條)
第七條 (同下七條)
第八條 (同下八條)

三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之罪。及犯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之罪。

第五條 雖於外國。已受確定裁判者。同一行爲。不妨更爲處罰。但犯人既於外國。受所言渡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時。得減輕刑之執行。或免除之。

第六條 囚犯罪後之法律。刑有變更時。則適用其輕者。

(參照)
第三條 法律不得及於頒布以前之犯罪。

若所犯在頒布以前。未經判決者。比照新舊法。從輕處斷。

第七條 本法稱公務員者。謂官吏公吏。依於法令從事公務之議員。委員。及其他職員。

稱公務所者。謂公務員行職務之所。

第八條 本法之總則。於他法令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其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參照)

第五條 此刑法無正條。而於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若於他法律規則。不別揭總則者。從此刑法總則。

附錄

第一條 凡法律上應罰之罪。別爲三種。

一 重罪。

二 輕罪。

三 違警罪。

第二條 法律無正條者。無論何種所爲。不得罰之。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二章 刑

第四條 應以陸海軍法律論者。此刑法不得適用。

第二章 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爲主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

料。爲主刑。

罰金。拘留。及科

收。爲附加刑。

(參照)

第六條 刑爲主刑。及附加刑。

主刑宣告之。

附加刑。於法律定其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第七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重罪主刑。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無期徒刑。

五 有期徒刑。

六 重懲役。

七 輕懲役。

八 重禁錮。

九 輕禁錮。

第八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輕罪主刑。

一 重禁錮。

二 輕禁錮。

三 罰金。

第九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違警罪主刑。

一 拘留。

二 科料。

第十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附加刑。

一 褫奪公權。

二 停止公權。

三 (以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削除)

四 監視。

五 罰金。

六 沒收。

第十一條 執行刑及檢察犯人方法細目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以禁錮爲重。

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有期懲役之長期二倍時。以禁錮爲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者。或多額之多者。爲重。長期及多額同者。以其短期之

長者。或寡額之多者。爲重。

二個以上之死刑。或長期與多額。及短期與寡額相同之同種刑。依犯情定其輕

重。

第十一條 死刑爲絞首。於監獄內執行之。

受死刑之言渡者。執行之前。拘置於監獄。

(參照)

第十二條 死刑爲絞首。由規則上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行之。

第十三條 死刑非有司法卿之命令。不得執行。

第十四條 大祀。令節。國祭之日。禁止死刑。

第十五條 受宣告死刑之婦女。若懷胎時。俾其執口。非經分娩後一百日。不得行刑。

第十六條 死刑之遺骸。其親屬故舊有請者。下付之。但不得用儀式埋葬。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

依前條記載之順序。

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

役。以禁錮爲重。

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

有期懲役之長期二倍

時。以禁錮爲重。

二個以上之死刑。或

長期與多額。及短期

與寡額相同之同種刑。

依犯情定其輕重。

第十條 (同下列十一

條)

第十二條 懲役。分無期有期。有期懲役。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拘置於懲役場。服定役。

第十二條 懲役分無期有期。有期懲役。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拘置於監獄。服定役。

(參照)

第十七條 徒刑分無期有期。發遣島地。服定役。

有期徒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十八條 徒刑之婦女。不發遣島地。於內地懲役場。服定役。

第十九條 徒刑之囚。滿六十歲者。免通常定役。服與其體力相當之定役。

第二十二條 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定役。但滿六十歲者。從第十九條例。

重懲役。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禁錮。留置禁錮場。重禁錮服定役。輕禁錮不服定役。

禁錮不分輕重。爲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尙於各本條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五條 服定役囚人之工資。依監獄規則。以幾分充獄舍費用。幾分給與囚人。但現役百日以內者。不在給與之限。

第十三條 禁錮分無期有期。有期禁錮。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禁錮拘置於監獄。

(參照)

第二十條 流刑不分無期有期。幽閉於島地之獄。不服定役。

有期流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一條 無期流刑之囚。經過五年。得以行政處分。免其幽閉。令在島地限地居住。

有期流刑之囚。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禁獄。入內地之獄。不服定役。

重禁獄。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禁錮。留置於禁錮場。重禁錮服定役。輕禁錮不服定役。

第十三條 禁錮分無期有期。有期懲役。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禁錮拘置於禁錮場。

第十四條 懲役。或禁錮。於減輕時。得降至一月以下。

第十五條 (同下列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同下列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同下列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同下列十八條)

第十九條 剝奪公權。所生之效果如左。

一 喪失關於法令所定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喪失公務員之資格。

三 喪失收有位記。勳章。年金。恩給。及退職料之資格。

四 禁止佩用外國勳章。

五 喪失入兵籍之資格。

第二十條 剝奪公權。分無期有期。有期剝奪公權。一年以上十

禁錮不分輕重。為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尙於各本條區別其長短。

第十四條 有期之懲役或禁錮。於加重時。得至二十年。於減輕時。得降至一月以下。

(參照)

第七十條第二項 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一條 禁錮減盡之時。處拘留。罰金減盡之時。處科料。禁錮罰金。減至短期十日以下。寡數一圓九十五錢以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

第十五條 罰金。為二十圓以上。但於減輕之時。得降至二十圓以下。

(參照)

第二十六條 罰金為二圓以上。尙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第七十一條 條文見前

第十六條 拘留。為一日以上三十日未滿。拘置於拘留場。

第十七條 科料。為十錢以上二十圓未滿。

(參照)

第二十八條 拘留。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其刑期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尙於各本條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九條 科料。為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尙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貳圓四十錢。不得減至五錢以下。

第十八條 罰金不能完納者。以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科料不能完納者。以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雖併科科料之時。留置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為罰金或科料之言渡時。應與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者所定之留置期間。同時言

年以下。

死刑。或無期懲役。並禁錮。附加剝奪公權者。應為無期。

十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附加剝奪公權者。分無期有期。十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附加剝奪公權者。

為十年以下。

有期懲役。或禁錮。附加有期剝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至懲役。禁錮滿限。或執行免除時止。當然剝奪公權。

第二十一條 監視。所生之效果如左。

一 犯罪地。及被害者所在地之警察署。於其所管轄地之全部或一部。得禁被監視人之住居。及

立入

二 於必要之情形。警察官不諭何時。得就被監視人之住居。為搜索及差押。

第二十二條 監視之時

渡之。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以內。科料。於裁判確定後十日以內。非經本人承諾。不得為留置之執行。

受罰金或科料之言渡者。納其幾分時。從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割合。扣除相當於其金額之日數。而留置之。

留置期間內。納罰金或科料者。以前項之割合。充殘日數。未滿留置一日割合之金額。不得納之。

(參照)

第二十七條 罰金自裁判確定日起。應於一月內完納。若期限內不完納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換輕禁錮。其不滿一圓者。仍以一日計算。

以罰金易禁錮者。不更用裁判。由檢查官之請求。裁判官即命行之。但禁錮期限。不得逾二年。若禁錮限內納罰金者。扣除其經過日數。免其禁錮。親屬及他人代納時。亦同。

第三十條 科料。自裁判確定日起。應於十日內完納。若期限內不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易拘留。第四十二條 附加罰金。須宣告之。若一月內不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易輕禁錮。後主刑滿限後執行之。

附錄

第三十一條 剝奪公權。即剝奪左列各權。

一 國民之特權。

二 為官吏之權。

三 享有勳章。年金。品位。貴號。恩給等之權。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五 入兵籍之權。

期。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二十三條 處有期懲役或禁錮時。得附加監視之罪。與同質之罪。處死刑。或無期懲役。並禁錮者。因特赦。并時効。免除執行。或因減刑。而減輕為有期懲役及禁錮時。應付以二年間之監視。

關於併合罪。處死刑或無期懲役及禁錮者。得因特赦並時効。免除執行。或因減刑。而減輕為有期懲役及禁錮時。其併合罪中。有應附加監視之罪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法令上禁所有之物。沒收之。記載於左之物。得沒收之。

一 供犯罪行為。或將供犯罪行為之物。

二 由犯罪行為所生。及因之所得之

六 在裁判所為證人之權。但止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七 為後見人之權。惟得親屬之許可。為子孫計者。不在此限。

八 為分散者管財人之權。及管理會社與共有財產之權。

九 為學校長。教師。學監之權。

第三十二條 處重罪刑者。別無宣告。終身剝奪公權。

第三十三條 處禁錮者。別無宣告。失其現任官職。並於刑期內停止公權。

第三十四條 處輕罪刑付監視者。別無宣告。在監視限內。停止公權。

免主刑止付監視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處重罪刑者。別無宣告。按其本刑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期限。付於監視。

第三十八條 輕罪刑附加監視者。須宣告之。惟於各本條所載之外。不得付監視。

第三十九條 死刑及無期刑。得期滿免除者。別無宣告。付監視五年。

第四十一條 已付監視者。因其情狀。得以行政處分。假免監視。

第十九條 記載於左之物。得沒收之。

一 組成犯罪行為之物。

二 供犯罪行為。及將供犯罪行為之物。

三 由犯罪行為所生。及因之所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非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

第二十條 罪止拘留或科料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科沒收。但記載於前條第

一項第一號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未決拘留之日數。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於本刑。

(參照)

第五十一條 刑期自宣告名日起算。若上控者。從左例。

物。

沒收。以其物非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同下列二十條)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六條 計算期間

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曆。

第二十七條 刑期。自

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不拘禁之日數。雖在裁判確定後。不算入於懲役。禁錮。或拘留之刑期。

於有期懲役或禁錮。附加有期剝奪公權。

及監視之時期。自懲役及禁錮限滿。或免除之日起算。

死刑。或無期懲役。並

禁錮。得免除執行者。其監視之時期。自免除之翌日起算。死刑。

或無期懲役。及禁錮。因減刑而減輕為有期

懲役或禁錮者。付監視之期間。依前項例。

新舊刑法比照

一 犯人自行上訴。其正當者。自前判宣告日起算。若不正當者。自後判宣告日起算。

二 由檢察官上訴者。不分正當與否。均自前判宣告日起算。

三 上訴中得保釋或責付者。不得將其日數。算入刑期。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二條 以月及年定期間時。從曆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不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於刑期。

(參照)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凡計算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年者。從曆。

第五十條 刑非裁判確定後。不得執行。

第五十一條 見前。

第五十二條 刑期限內逃亡而再就捕者。除其在逃日數。以前後受刑之日計算。

第四十條 監視期限。自主刑終日起算。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就捕之日起算。

若免主刑。止付監視者。裁判確定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全一日計算之。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放免。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參照)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受刑之初日。不拘時刻。算作一日。放免之日。不入刑期。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二十五條 記載於左者。受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之言渡時。因其情狀。自裁判

確定之日起。得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執行。

一 前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八條 (同下列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九條 未決拘留

之日數。從左項之區別得算入本刑。但拘留日數。未當於本刑之一日或一圓者。除去之。

一 拘留七日。抵禁

錮一日。

二 拘留四日。抵禁

錮拘留一日。

三 拘留三日。抵罰

金料科一圓。但一圓以下亦同。

第三十條 記載於左

者。受一年以下之禁錮。或六月以下之懲役時。因其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得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執行。一 前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前雖處禁錮以上之刑。自終其執行。或得免除執行之日起。於十年之內。未處禁錮以上之刑。

二 雖前處禁錮以上之刑。自終其執行。或得免除執行之日起。七年以內。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六條 於記載於左之情形。應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

一 於猶豫期間內。更犯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於猶豫之言渡前。犯他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三 除記載於前條第二項者外。猶豫之言渡前。發覺他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七條 未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而經過猶豫期間者。刑之言渡。失其效力。

第五章 假出獄

第二十八條 處懲役或禁錮者。有改悛之狀。有期刑。經過其刑期三分之一。無刑期。經過十年後。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許假出獄。

(參照)

第五十三條 受重罪輕罪之刑。遵守獄則。有悛改之狀者。俟經過刑期四分之三。後得以行政處分。許假出獄。無期徒刑之囚。經過十年後。亦同。

流刑之囚。除照第二十一條免幽閉外。不用假出獄之例。

第五十四條 徒刑之囚。雖詐假出獄。仍令在島地居住。

第五十五條 許假出獄者。於本刑期內。付特別所定之監視。以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一號本條中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刑期限內。復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第二十九條 於記載於左之情形。得取消假出獄之處分。

一 於假出獄中。更犯罪。處罰金以上之刑者。

二 於假出獄前。犯他罪。處罰金以上之刑者。

者。

第三十一條 附加剝奪公權或監視者。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同下列

二十六條)

一 (同)

二 (同)

三 除記載第三十條第二號者外。猶豫之言渡前。發覺他

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三條 未取消刑之執行猶疑之言渡。而經過猶豫期間者。免除刑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同下列

二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 (同下列

二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處拘留者。因其情狀。無論何時。得以行政處分。免除其執行。

第二項 (同下列三十

條)

第五章 時效

第三十七條 受死刑懲

第三十八條 受死刑懲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懲

第四十條 受死刑懲

第四十一條 受死刑懲

第四十二條 受死刑懲

第四十三條 受死刑懲

第四十四條 受死刑懲

新舊刑法比照

三 於假出獄前。因他罪。處罰金以上之刑者。適當其刑之執行時。

四 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時。

取消假出獄處分。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參照)

第五十六條 假出獄中。復犯重罪。輕罪者。即停出獄。其出獄中日數。不得算入刑期。

第三十條 處拘留者。因其情狀。無論何時。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許假出獄。

不能完納罰金及科料。因而留置者。亦同。

第六章 時效

第三十一條 受刑之言渡者。因於時效。得免除執行。

(參照)

第五十八條 凡脫逃行刑者。經過法律期限。得以期滿免除。

第六十條第一項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得期滿免除。

第三十二條 時效。於刑之言渡確定後。因左之期間內。未受執行而完成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三年未滿者五

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料。及役收。一年。

(參照)

第五十九條 主刑。照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

役、禁錮、罰金、拘留、科料、及沒收之言渡者、因於時効、得免除執行。

第三十八條 (同下列)

三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同下列)

三十三條)

第四十條 (同下列)

十四條)

第六章 大赦特赦

減刑及復權

第四十一條 大赦。全

減。裁判言渡之効力。

第四十二條 特赦。免

除刑之執行。減刑。減

輕刑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復權。復

將來之公權。即應免

除監禁。

第七章 犯罪之不

成立及刑之減免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重懲役。及重禁錮。十五年。

五 輕懲役。及輕禁錮。十年。

六 禁錮。及罰金。七年。

七 拘留。及科料。一年。

第六十條第二項 附加罰金。得與主刑同期免除。

同條第三項 沒收。經五年後。得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

第三十三條 時効依於法令。猶豫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內。不得進行。

第三十四條 時効於刑之執行。因逮捕犯人而中斷。

罰金科料及沒收之時効。因爲執行行爲而中斷。

(參照)

第六十一條 期滿免除。自脫逃行刑日起算。若就捕再逃時。自逃亡日起算。其係關席裁判者。自宣告

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對於脫逃行刑者。命逮捕時。自發最終令狀日起算。期滿免除。

(附錄)

第六十三條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終日起。經過五年後。酌其情狀。得復將來之公權。

其得主刑之期滿免除者。自付監視日起。過五年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 因大赦免罪者。即得復權。因特赦免罪者。非較狀中載明。不得復權。

因赦復權者。自可免付監視。

第六十五條 復權。非奉勅裁不可。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成立及刑之減免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四十四條 (同下列)

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同下列)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因法令或正當業務所爲之行爲。不罰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因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之。

超過防衛程度之行爲。因於情狀。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七十六條 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其職務而行者。不論其罪。

第三百十四條 正當防衛身體生命。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分爲已爲人。不論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而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五條 於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而殺傷人者。不論其罪。

一 防止對於財產放火及其他暴行之時。

二 防止盜犯及取還盜賊之時。

三 防止過夜間無故入人住宅。或欲踰越垣墻門戶牆垣之時。

第三百十六條 雖出於防衛身體財產。但非不得已。而加害暴行人。及危害已去。仍乘勢加害者。不在不罰之限。但因其情狀得照第三百三十條例。宥恕其罪。

第三十七條 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因避現在之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限於自行行爲所生之害。不超過於所欲避之害之程度者。不罰之。但超過其程度之行爲。因於情狀。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前項之規定。於業務上有特別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參照)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凡遇不可抗拒之強制。而所爲非其意者。不論其罪。

第三十八條 無犯罪意之行爲。不罰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處斷。

第四十七條 (同下列)

第三十八條。但少第二項)

不得以不知法律。爲無犯罪之意。但因於情狀。得減輕其刑。

(參照)

第七十七條 無犯意之所爲。不論其罪。但法律規則。別定其罪者。不在此限。

不知犯罪之事實而犯者。不論其罪。

罪本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論。

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無犯意。

第三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之行爲。不罰之。

心神耗弱者之行爲。減輕其刑。

第四十條 瘡癩者之行爲。不罰之。或減輕其刑。

(參照)

第七十八條 犯罪時。因失知覺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二條 瘡癩者犯罪時。不論其罪。但酌其情狀。於五年之內。得留置於懲治場。

第四十一條 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爲。不罰之。

(參照)

第七十九條 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酌其情狀。於滿十六歲以內。得留置於懲治場。

置於懲治場

第八十條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應審察其所爲。辨別是非與否。若無辨別而犯者。不論其罪。但酌其情狀。於滿二十歲以內。得留置於懲治場。

若有辨別而犯者。宥恕其罪。照本行法二等。

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宥恕其罪。照本刑減一等。

第八十三條 濫警罪。雖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宥恕其罪。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宥恕其罪。照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瘡癩者。不論其罪。

附錄

第四十八條 因精神障礙之行爲。不罰之。但因其情狀。得命以監置之處分。

第二項 (同下列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瘡癩者之行爲。不罰之。或減輕其刑。但因其情狀。得命以十年以下懲治之處分。

第五十條 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爲。不罰之。但滿八歲以上者。其罪應處罰金以上之刑時。因其情狀。得命以十年以下懲治之處分。

第五十一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五十二條 受監置或懲治之處分者。因其情狀。不論何時。得以

行政處分免除其執行。

第五十三條

(同下列)

第四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 此節載明之外。其特別之不論罪。及宥恕減輕。各於本條載明之。

第四十二條 犯罪。於官未發覺之前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待告訴而論之罪。首服於有告訴權者。亦同。

(參照)

第八十五條 凡犯罪。於事未發覺以前。自首於官者。照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減輕之限。

第八十六條 犯財產罪。自首。而還給贓物。賠償損害者。於自首減等外。仍照本刑減二等。其償還雖不及全數。而在半數以上者。減一等。

第八十七條 犯財產罪。而向被害人首服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例處斷。

第八十八條 此節載明之外。其他本條別揭自首之例者。各從其本條。

第八章 未遂罪

第五十四條

(同下列)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者。得減輕其刑。但因自己之意思而止者。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一百十一條 雖謀犯罪。或豫備犯罪。而未行事者。非別於本條載明刑名者。不科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雖有意犯罪而既行事。但犯人遇意外之障礙。或舛錯。因而未遂之時。照已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四十四條 未遂罪應處罰者。各於本條定之。

(參照)

第一百十三條 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

將犯輕罪而未遂者。非別於本條載明者。不得照前條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九章 併合罪

第五十六條 (同下列四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併合罪中

其一罪應處死刑者。不科他刑。但剝奪公權及沒收。不在此限。

其一罪應處無期徒刑或禁錮者。亦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剝奪公權。及沒收。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同下列四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 罰金。與他刑併科之。但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併合罪中重罪。雖無附加刑。而他罪有附加刑者。得附加之。但須無妨於第五十七條之適用。

有兩個以上之剝奪公權。以其時期之最長者附加之。有兩個以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上之監視者。只附加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四十五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為併合罪。若有或罪已經確定裁判。則僅以其罪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併合罪。

(參照)

第一百條

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而二罪以上俱發時。從一重者處斷。

重罪刑以刑期長者為重。刑期相等者。以有定役者為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

第一百一條 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者。各科其刑。若與重罪輕罪俱發時。從一重者論。

第一百二條 一罪先發。已經判決。餘罪後發。其輕或相等者。不論。其重者更論之。以先發之刑。通算後發之刑。但先發之刑。該罰金或科料。而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算。通算後發之刑期。

若前罪判決時。未發之罪。與再犯之罪俱發者。比較其再犯從一重者論。不通算先發之刑期。

第一百三條 數罪俱發時。雖從一重者論。但沒收及徵償處分。各從本法

第四十六條 併合罪中。其一罪應處死刑者。不科他刑。但沒收不在此限。

其一罪應處無期徒刑或禁錮者。亦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沒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併合罪中。應處二個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者。就其最重罪所定刑

之長期。加半數以為長期。但不得超過各罪所定刑之長期總數。

第四十八條 罰金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個以上之罰金。以各罪所定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處斷。

第四十九條 併合罪中重罪。雖無沒收。而他罪有沒收時。得附加之。

二個以上之沒收。併科之。

第五十條 併合罪中。有既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者。更就未經裁判之罪

處斷。

處斷。

其一。
二個以上之沒收。應併科之。

第六十一條 (同下列五十條)

第六十二條 併合罪中

有二個以上之裁判時。併其刑而執行之。但應執行死刑者。除剥夺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應執行無期徒刑或禁錮者。除罰金科料剥夺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

執行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於其最重罪所定之長期。加入半數時。不得超過之。

剥夺公權或監視。以其時期之最長者執行之。

第六十三條 (同下列

五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 (拘留或

科料。與他刑併科之。

但第五十七條之情形。

不在此限。二個以上之拘留或科料。併科

之。

第五十一條 併合罪。有二個以上之裁判時。併其刑而執行之。但應執行死刑者。

除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應執行無期懲役或禁錮者。除罰金。科料。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有期懲役。或禁錮之執行。於其最重罪所定刑之長期加入其半數者。不得超過之。

第五十二條 於併合罪已經處斷者。或一罪已受大赦時。就未受大赦之罪。以定其刑。

第五十三條 拘留或科料。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一個行為。觸於數個罪名。或犯罪手段。及結果之行為。觸於他之罪名者。以其最重之刑處斷。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數個連續之行為。觸於同一之罪名。則以一罪處斷。

第十章 累犯

第五十六條 處懲役者。自其執行已終。或免除執行之日。於五年內。更犯罪。可處以有期懲役者。為再犯。

因該懲役之罪。與同質之罪。應處死刑者。自免除執行之日。或因減刑而減輕為懲役者。自其執行終日。或免除執行之日。於前項期間內。更犯罪可處以有期懲役者。亦同。

於併合罪。已經處斷者。其併合罪中。有可處以懲役之罪時。雖非其罪之最重者。而於適用再犯之例。看做已處懲役者。

(參照)

第六十五條 (同下列)

五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可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同下列)

五十五條)

第十章 再犯

第六十七條 (同下列)

五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同下列)

五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同下列)

五十八條)

第七十條 (同下列)

五十九條)

第十一章 共犯

第七十一條 (同下列)

六十條)

第七十二條 (同下列)

六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先處重罪刑者。再犯該重罪。照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二條 先處重罪輕罪刑者。再犯該輕罪。照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三條 先處違警罪刑者。再犯該違警罪。照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以內。在原裁判所管轄地內重犯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四條 再犯加重。非於初犯之裁判確定後。不得論之。

第九十五條 於刑期限內。因再犯宣告刑名時。以應服定役者先執行之。不服定役者從後。若初犯再犯。俱應服定役。或俱不應服定役時。則以其重者先執行之。

罰金科料。不拘次敘。各徵收之。

第九十六條 經陸海軍裁判所裁決者。再犯重罪輕罪時。其初犯之罪。非係照常律處斷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七條 因大赦免罪者。雖係再犯。不得以再犯論。

第五十七條 再犯之刑。視其罪所定懲役之長期二倍以下。

第五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見其為再犯者時。從前條之規定。定應加重之刑。

懲役之執行已終。或有免除其執行而後發見為再犯者。前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雖三犯以上者。仍同再犯之例。

(參照)

第九十八條 三犯以上。其加重之法。與再犯同例。

第十一章 共犯

第六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

(參照)

第一百四條 二人以上現行犯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

第六十一條 教唆人使實行犯罪者。為準正犯。

爲教唆之教唆者。亦同。

(參照)

第七十五條 教唆人犯重罪輕罪者。亦爲正犯。

第六十二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爲準從犯。

第六十三條 從犯之刑。較正犯之刑減輕。

(參照)

第七十九條 知人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或誘導指示。或以其他預備之所爲。幫助正犯。使得容易犯

罪者。爲從犯。照正犯刑減一等。但正犯現行之罪。重於從犯所知者。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

第六十四條 僅處拘留或科料罪之教唆者及從犯。非有特別規定。不罰之。

第六十五條 因犯人之身分。可構成爲加功於犯罪行爲時。雖無其身分。仍爲共

犯。

因身分特有刑之輕重時。其無身分者。科以通常之刑。

(參照)

第六百六條 因正犯之身分。別應加重其刑時。不得及於其他之正犯。從犯。及教唆者。

第六百十條 因從犯之身分。應加重其刑時。從其重者減一等。

因正犯之身分。雖有應減免其刑之時。但從犯不得從輕減免。

附錄

第七百七條 因犯人之多數。應加重其刑時。不得以教唆者算入其內。作爲多數。

第八百八條 指定其事。教唆人犯罪時。如犯人乘其教唆。犯指定以外之罪。或其所現行之方法。與教唆

者所指示殊者。照左例處斷教唆者。

一 所犯重於教唆之罪者。止從其指定之罪科刑。

第七十三條 (同下列)
六十二條 (同下列)
第七十四條 (同下列)
六十三條 (同下列)

第七十五條 (同下列)
六十四條 (同下列)
第七十六條 (同下列)
六十五條 (同下列)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七十七條 (同下列)

第六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 (同下列)

六十七條

法律上得減輕其刑時。

亦同。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同下列)

六十八條

一 (同)

二 無期懲役或禁錮。應減輕時。為三年

以上之有期懲役或

禁錮。

三 (同)

四 (同)

五 (同)

六 (同)

二 所犯輕於教唆之罪者。從現行之罪科刑。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六十六條 犯罪之情形。可憫諒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參照)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不論重罪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得酌量減輕本刑。

第六十七條 雖依於法律。加重其刑或減輕其刑時。仍得為酌量減輕。

(參照)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法律上雖有本刑應加重減輕者。其應酌量之時。仍得減輕之。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八條 依法律刑應減輕。有一個或數個之原由時。依左例。

一 死刑應減輕時。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及禁錮。

二 無期懲役或禁錮。應減輕時。為七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三 有期懲役或禁錮。應減輕時。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四 罰金應減輕時。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五 拘留應減輕時。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六 科料應減輕時。減其多額二分之一。

(參照)

第六十六條 法律上刑應加重減輕者。照後數條所載之例加減之。但不得加入死刑。

第六十七條 重罪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懲役。

五 輕懲役。

第六十八條 國事之重罪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流刑。

四 重禁獄。

五 輕禁獄。

第六十九條 該輕懲役而應減輕者。以處重禁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爲一等。

該輕禁獄而應減輕者。以處輕禁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爲一等。

第七十條 該禁錮罰金而應減輕者。各以本條所載刑期。金額。減四分之一。爲一等。其應加重者。亦

以加四分之一。爲一等。

輕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一條 禁錮減盡之時。即處拘留。罰金減盡之時。即處科料。禁錮罰金。減至短期十日以下。寫

數一圓九十五錢以上之時。亦得處以拘留科料。

第七十二條 該拘留科料而應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之例。加減四分之一爲一等。

違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加至二圓四十錢。不得減

至五錢以下。

第六十九條 依於法律。刑應減輕者。各本條有二個以上之刑名時。先定其應適

用者。再減輕其刑。

第七十條 懲役。禁錮。或拘留。因減輕而剩不滿一日之時間者。除棄之。

罰金。科料。因減輕而剩不滿一錢者。亦同。

第八十條 (同下列六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 (同下列七十條)

七十條)

(參照)

第七十三條 禁錮拘留。因加減而生零數不滿一日者。除之。

第七十四條 附加罰金。從其主刑加減。以加減四分之一爲一等。若減盡時。只科主刑。

第七十一條 應酌量減輕者。亦依第六十八條及前條之例。

(參照)

第九十條 應酌量減輕者。照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七十二條 同時刑應加重減輕者。依左之順序。

一 再犯加重。

二 法律上之減輕。

三 併合罪之加重。

四 酌量減輕。

(參照)

第九十九條 因犯罪之狀況。據總則應同時加重減輕本刑者。照左之次序。定其刑名。惟從犯及未遂犯之減等。及其他各本條載明特別之加重減輕者。皆以其加減者爲本刑。

一 再犯加重。

二 宥恕減輕。

三 自首減輕。

四 酌量減輕。

附錄

第四十五條 刑事之裁判費用。其全數或幾分。科諸犯人。其費用之額。別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六條 犯人雖被處刑或放免。對於被害者之請求。不得免贖物之還給。及損害之賠償。

第四十七條 係數人共犯之裁判費用。及贖物還給。損害賠償。使共犯人連帶之。

第四十八條 裁判費用。及贖物還給。損害賠償。因被害者之請求。得於刑事裁判所審判。若贖物尙在

第八十二條 (應酌量

減輕者。亦依第七十

九條及前條之例。

第八十三條 附加刑不

加重減輕。

第八十四條 (同下列

七十條

第八十五條 有期懲役

禁錮加重時。不得超

過二年。

犯人之手時。雖無請求。直還付於被害者。

第一百四條 此刑法所稱親屬。指左記各人而言。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四 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者。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六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八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九 配偶者之兄弟之子。

十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第一百五條 凡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均稱祖父母。繼父母。嫡母。均稱父母。庶子。曾玄孫。均稱子孫。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均稱兄弟姊妹。

養子於其養家。親屬之例與實子同。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

之罪

第八十六條 (圖下列

七十三條)

加危害者。處死刑。

(參照)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加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有不敬之行

第八十七條 對於天皇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孫。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七十四條）

第八十八條（同下列七十五條）

第八十九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四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犯本章之罪。應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九十一條（同下列七十七條）

一（同）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其他從事

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神宮或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參照）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皇陵有不敬之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懲役。

（參照）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錄

第一百二十條 犯此章所載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七十七條 以顛覆政府。或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暴動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禁錮。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禁錮。其他從事於諸般之職務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諸般之職務者。處十年以下之禁錮。

三 附和隨行。及其他干與暴動者。處

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二項 (同)

第九十二條 (同下列七十八條)

第九十三條 (同下列七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第九十五條 犯第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未至暴動以前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新舊刑法比照

三 附和隨行。其他僅干與暴動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但記載於前項第三號者。不在此限。

(參照)

第二百一十一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內亂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二 爲群眾之指揮。及其他爲樞要之職務者。處無期流刑。情輕者。處有期流刑。

三 資給兵器金穀。及爲諸般之職務者。處重禁獄。情輕者。處輕禁獄。

四 乘教唆而附和隨行。或受指揮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七十八條 爲內亂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參照)

第二百二十五條 招募兵隊。準備兵器金穀。及其他爲內亂之豫備者。照第二百一十一條例。各減一等。

陰謀內亂。而尙未至預備者。減二等。

第七十九條 資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之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禁錮。

之禁錮。

(參照)

第二百二十七條 明知內亂之情。而給與犯人以稟會之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八十條 雖犯前二條之罪。未至暴動以前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參照)

第二百二十六條 雖爲預備內亂。或係陰謀。若未行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

監視。

附錄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起內亂爲目的。而劫掠兵器。火藥。船舶。金穀。及其他軍備物品者。與已起內亂之

刑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變亂政府為目的。而謀殺人者。難未至舉兵。亦與內亂同論。其教唆及下手者。處死刑。

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之罪。其所犯未遂者。仍科本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乘內亂之際。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犯無關於內亂目的之重罪。輕罪者。照通常之刑。從重處斷。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八十一條 通謀外國。使對於帝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參照)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與外國抗敵本國。或抗敵與外國交戰中同盟國。及其他背叛本國。附屬敵兵者。處死刑。

刑

第八十二條 以要塞。陣營。軍器。船艦。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或建造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

以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條 交戰中誘導敵兵。入於本國境內。或將本國及同盟國之部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與其他關於軍事之土地。房屋。物件。交付敵國者。處死刑。

其他關於軍事之土地。房屋。物件。交付敵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為利敵國。而損壞要塞。陣營。船艦。兵器。彈藥。汽車。電車。鐵道。電綫。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及物。或使之至不能使用。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八十四條 以未供帝國軍用之兵器。彈藥。及其他直接可供戰鬥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五條 為敵國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九十八條 (同下列)

第九十九條 (同下列)

第一百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一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二條 (同下列)

以上。

第一百條 (同下列八十六條但有期懲役為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條 (同下列八十七條)

第一百三條 為記載於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一條之罪之豫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四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禁。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規定。外國人在帝國或帝國船艦及占領地犯者。皆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不妨依戰時慣例處分。

第一百六條 (同下列八十九條)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七十條 (同下列九十條)

懲役。

漏洩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亦同。

(參照)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將本國及同盟國之軍情機密。漏洩於敵國。或將屯兵要地。道路險夷。通知敵國者。處無期流刑。

無期流刑。

導引敵國間諜。入本國管內。或藏匿之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陸海軍委任。供給物品。及為工作者。當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而違背命令。以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

第八十六條 以記載於前五條以外之方法。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二一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第八十七條 前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八條 為記載於第八十一條。至八十六之罪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八十九條 為記載於第八十一條。至八十六之罪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附錄

第三十五條 犯此章所載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戰時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九十條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第一百八條 (同下列九

十一條。但第二項對

於侮辱者所處之懲役。

爲一年以下。)

第一百九條 (同下列九

十二條)

第一百十條 (同下列九

十三條

第一百十一條 (同下列

九十四條但罰金爲五

百圓以下)

第一百十二條 (同下列

九十五條)

第一百十三條 當公務員

執行公務。於其目前

加侮辱。或雖非目前。

而對其職務。將文字

第九十一條 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

論其罪。

第九十二條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爲目的。損壞除却其國之國旗。及其他之國章。

或汗濫之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

論其罪。

第九十三條 對於外國。以私爲戰鬪爲目的。爲其豫備或陰謀者。處三月以上五

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參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外國私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僅預備者。酌減一等或二等。

第九十四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外國交戰。本國布告局外中立之時。有違背其布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

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之罪

第九十五條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對之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

錮。

使公務員爲或處分。或不爲或處分。或使其辭職。而加暴行或脅迫者。亦同。

(參照)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官吏以其職務。執行法律規則。或執行行政司法官署之命令時。以暴行脅迫。抗拒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圖書或偶像公示。及以公然之雜劇。歌曲。並演說為侮辱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同下列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差押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封印及標示無效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七十四條 因官署之處分。特將房屋。倉庫。及其他物件封印時。有破壞之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看守人自犯時。加一等。

第七十五條 破棄官之封印。盜取其物件。或毀壞者。照盜罪及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七十六條 看守人因懈怠失覺。致犯人破棄封印。或盜取毀棄其物件時。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被拘禁者

逃走之罪

第一百五條 (同下列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逃走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已決之囚徒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未決之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一百四十二條例。但判決原罪之時。照數罪俱發例處斷。

第一百十六條 (同下列

第九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狀之執行者。損壞拘禁場。或械具。及為

九十八條

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通謀而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 若毀壞獄舍。獄具。或以暴行脅迫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四十五條 囚徒三人以上。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九十九條 奪取依法令拘禁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四十七條 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該囚徒係處重罪刑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條 以使因法令拘禁者逃走為目的。給與器具。或為其他容易逃走之行為

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目的。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四十六條 欲使囚徒逃走。給與凶器。及其他器具。或指示逃走之方法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

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因此致囚徒逃走時。加一等。

第一百一條 看守或護送者。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

役。

(參照)

第四百四十八條 看守囚徒或護送者。使囚徒逃走時。亦同前條例。

第一百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四百四十九條 犯前數條所載輕罪其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一百七條 (同下列
九十九條但懲役為七
年以下)

第一百八條 (同下列
第一百條但懲役為七年
以下)

第一百九條 (同下列
第一百一條)

第二百十條 (同下列
第一百二條)

附錄

第四百十三條 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再犯論。於其刑期限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

第五百十條 看守或護送者。因懈怠失覺囚徒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該囚徒。係處重罪刑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之罪

第三百三條 藏匿犯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及拘禁中逃走者。或使之隱蔽時。處二

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五百十一條 知為犯罪人。或逃走囚徒。及脅監視之人。而藏匿之。或令隱蔽者。處十日以上十年以

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該囚徒。係處重罪刑者。加一等。

第四百四條 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變造。及使用偽造變造

之證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五百十二條 圖免他人之罪。隱蔽可為罪證之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百五條 本條之罪。犯人或逃走者之親族。為犯人或逃走者之利益而犯之者。

不罰之。

(參照)

第五百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若係犯人之親屬。不論其罪。

第八章 騷擾罪

第六六條 多數聚合。為暴行或脅迫者。為騷擾罪。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之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同下)

列第三百三條但懲役為

三年以下罰金為三百

圓以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同下

列第四百四條)……處

二年以下之懲役。或

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同下

列第五百五條)

第八章 騷擾罪

第二百十四條 不問何

項目的。聚眾為暴行。或脅迫者。從左之區

別處斷。

一 首魁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而助其勢者。處一年以上或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 (同下列第六百六十五條 (同下列第七百七條但少三回以上四字)。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應處懲役或禁錮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同下列第六百八條)

第一百十八條 (同下列第六百九條)……處三年以上之懲役。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五年以下之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而助其勢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兇徒聚衆。喧鬧官廳。強逼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爲其他暴動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應其嘯聚。煽動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加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七條 因爲暴行或脅迫。多衆聚合。雖受當該公務員解散之命令。至三回以上。仍不解散者。首魁。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其他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兇徒聚衆。謀爲暴動。經官吏之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暴動之際。殺死人。或燒燬房屋。船舶。倉庫等時。其現下手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阻止者。亦同。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第一百八條 放火燒燬人現在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船艦及鑛坑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人所住居之家屋者。處死刑。
第四百五條第一項 放火燒燬乘載人之船舶。汽車者。處死刑。

第一百九條 放火燒燬人現未使用之住居。或人不現在之建造物。船舶。及鑛坑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時。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三三三

懲役。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同下列第一百十條)

第三百三十條 犯第二百

十八條第二項。或前

條第二項之罪。因而

延燒第二百二十七條或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所載之物者。處七年

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第一百

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

十七條。及第二百

八條之未遂罪。遂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以犯第

百二十七條或第二百

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為

目的。而已為其豫備

者。處一年以下之懲

役。因其情狀。得免

除本刑。付以監禁。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

記載之物。雖係自己

所有。……(同下列百

五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同下

不罰之。

(參照)

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無人住居之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五條第二項 其係未乘載人之船舶汽車時。處重懲役。

第四百七條 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十條 放火燒燬記載於前二條以外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廢屋。及貯柴草肥料等之屋舍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前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以犯第一百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罪為目的。而已為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因於情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火災之際。隱匿鎖火用之物。或損壞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鎖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五條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雖係自己所有。而

已受差押。負擔物件。或貸貸。保險者。其燒燬時。同燒燬他人之物者之例。

刑律各論附錄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八

條之罪。應處死刑或懲役者。得附加剝奪公權。至前八條之罪。應處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失火燒燬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所載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七條 使火藥。汽罐。及其他可激發之物破裂。致損壞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所載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漏出瓦斯。電氣。或蒸氣。因而致人身體生命或財產生危險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九條 漏出瓦斯。電氣。蒸氣。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其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四十條 因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或被裂煤氣井。蒸汽罐。以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與過失。照放火失火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出。及流出。或遮斷之。因生危險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使瓦斯。電氣。蒸氣。漏出及流出。或遮斷之。因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使溢水浸害人現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及鐵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三百四十四條 失火而燒燬記載於第三百八條之物。或係他人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失火而燒燬自己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或記載於第三百十條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六條 使火藥。汽罐。及其他可激發之物破裂。而損壞記載第三百八條之物。或係他人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者。同放火之例。損壞係自己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或第三百十條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七條 前項之行爲。出於過失者。同失火之例。

(參照)

刑律各論附錄

第四百零八條 犯放火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四百零九條 失火而燒燬記載於第三百八條之物。或係他人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一十條 失火而燒燬自己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或記載於第三百十條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一條 使火藥。汽罐。及其他可激發之物破裂。而損壞記載第三百八條之物。或係他人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者。同放火之例。損壞係自己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或第三百十條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二條 前項之行爲。出於過失者。同失火之例。

(參照)

第四百一十三條 因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或被裂煤氣井。蒸汽罐。以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意與過失。照放火失火例處斷。

第四百一十四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出。及流出。或遮斷之。因生危險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一十五條 使瓦斯。電氣。蒸氣。漏出及流出。或遮斷之。因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四百一十六條 使溢水浸害人現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及鐵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一十七條 使溢水浸害人現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及鐵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一十八條 使溢水浸害人現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及鐵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一十九條 使溢水浸害人現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及鐵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二十條 使溢水浸害人現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及鐵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列百二十四條)

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六十二條 損害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往來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犯第六十二條之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四百四十六條 (同下)

列第四百二十五條惟第一項爲「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五條 損壞鐵道及其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汽車或電車。往來生危險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損壞燈臺及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艦船往來生危險者。亦同。

(參照)

第六十五條 欲妨害汽車往來。損壞鐵道及其標識。並爲其他危險之障礙者。處重懲役。

第六十六條 欲妨害船舶往來。損壞燈臺浮標。與其他保護航海安寧之標識。或點示詐僞之標識者。亦同前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 (同下)

列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將人現在之汽車及電車。顛覆或破壞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將人現在之船艦。覆沒或破壞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參照)

第四百十五條 以衝突及其他之所爲。覆沒乘載人之船舶者。處死刑。但船中無死亡者時。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十六條 以前條之所爲。覆沒未乘載人之船舶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四十八條 犯第四百四十六條之罪……

(同下列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汽車、電車。顛覆及破壞。或致船艦覆沒及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參照)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之罪。因而顛覆汽車。及覆沒船舶者。處無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將犯此節所載之輕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於過失。使汽車。電車。或艦船。生往來之危險。或致汽車電車之顛覆及破壞。或艦船之覆沒及破壞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其業務者。犯前項之罪。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錄舊刑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郵便。或阻止之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損壞電信之器械。柱木。或切斷候綫。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損壞器械柱木條線。雖致電信有碍。而不致不通者。減一等。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罪。關於其事務之官吏。及僱人。職工。自犯時。照各本刑加一等。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第一百五十條 侵住居之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同下)
列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及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及艦船。或受要求而不退去其場所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一百七十一條 書問無故入人住居之邸宅。及有人看守之建造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有記載於左之所為者。加一等。

第五百二十二條

(同下)

百三十一條

第五百十三條

(同下)

百三十二條

第五百十四條

犯本章

之罪應處懲役者得附
監視

第十三章

侵秘密

之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

無故開

折封緘書信或藏匿及

毀棄者……(同下列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同下

列百三十四條)

一 踰越或損壞門戶牆壁。及開鎖鑰而入者。

二 攜帶凶器。及其他可供犯罪用之物品而入者。

三 以暴行而入者。

四 二人以上而入者。

第七十二條 夜間無故入人住居之邸宅。及有人看守之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照前條所載有應加重之所為者加一等。

第三十一條 無故侵入皇宮。禁苑。離宮。或行在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

懲役。

侵入神宮或皇陵者。亦同。

(參照)

第七十三條 無故侵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及皇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第三十三條 無故開折封緘書信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四條 醫師。藥劑師。藥種商。產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證人。或曾在此

等之職者。由業務上辦理之事。知得他人秘密。而無故漏泄之者。處六月以下之

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在宗教及禱祀之職者。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由業務上辦理之事。知得他人秘密。

而無故漏泄之者。亦同。

(參照)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同下)
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條 醫師、藥商、穩婆、或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及神官、僧侶。因其身分職業。受人委託。得知陰私而漏告者。以毀誹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受裁判所呼出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參照)

第三百六十一條 記載於此節誹毀之罪。待被害者或死者親屬之告訴。論其罪。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烟之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同下)
列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 輸入阿片煙。製造或販賣。及以販賣之目的為所持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同下)
列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輸入吸食阿片煙器具。製造或販賣。及以販賣之目的為所持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輸入吸食阿片煙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六十條 (同下列)
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輸入阿片煙或吸食阿片煙器具。或許其輸入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知情縱使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之刑。各加一等。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同下)
列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吸食阿片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為吸食阿片煙。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六百六十二條 (同下)

列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三條 (同下)

列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四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附監視

第十五章 關於飲

料水之罪

第六百六十五條 (同下)

列百四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同下)

百四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七條 (同下)

列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吸食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二條 為吸食阿片烟。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輕懲役。

誘人吸食阿片烟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阿片烟。或吸食阿片烟器具為所持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阿片烟及吸食器具。為所有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因而致不能用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

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四十七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污穢供給公眾飲料淨水之水道。及水源。因而致不能用者。處六

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九條 於供人飲料之淨水。混入毒物。及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者。處三

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五十條 用可害人之健康之物品。以變水質。或致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

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前三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百六十八條 (同下列百四十六條)……

處五年以上之懲役。或無期及七年以上之懲役。

第百七十條 (同下列百四十七條)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之罪

第百七十一條 (同下列百四十八條)……

處無期或五年以下之懲役。

偽造內國流通之外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或偽造之者。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百七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同前條之例。

以行使之目的。輸入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並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百四十六條 於供給公衆飲料淨水之水道。及水源。混入毒物。及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百四十七條 損壞供公衆飲料淨水之水道。或壅塞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罪

第百四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通用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變造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亦同。

第百四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流通於內國之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變造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亦同。

(參照)

第百八十二條 偽造內國通之金銀貨及紙幣。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若變造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百八十三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外國金銀貨。而行使者。處有期徒刑。若變造而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百八十四條 偽造官許發行之銀行紙幣。或變造而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區別。照前二條例處斷。

第七十三條 (同下)

第七十條

第八十五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銅貨。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變造而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八十九條 輸入偽造變造之貨幣於內國者。同偽造變造之刑。

第七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收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懲役。

(參照)

第九十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取受其貨幣而行使者。照偽造變造行使者之刑。各減二等。

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七十四條 (同下)

第七十一條

(參照)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前數條所載貨幣之偽造。變造。其已成而未行使者。照各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

第七十五條 (同下)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收貨幣紙幣及銀行券後。知為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不得降至一圓以下。

(參照)

第九十三條 取受貨幣之後。知其偽造變造而行使者。視其價額。處以二倍之罰金。但其罰金不得降至二圓以下。

第七十六條 (同下)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以供貨幣。紙幣。及銀行券之偽造或變造之用為目的。而準備其器械與原料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七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應處懲役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

視。

(參照)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着手者。各減三等。

附錄舊刑法

第一百八十七條 知偽變造之情。受僱爲職工者。照前數條犯人應受之刑。各減一等。

若爲職工之補助。供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一百八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貨幣之情。給予房屋者。照偽造變造各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偽造變造貨幣。及輸入受取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

若職工雜役。及給予房屋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一百七十八條 (同下)

列百五十四條)……

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項 (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同下)
列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御璽。國璽。及御名。而偽造詔書。及其他文書。或使用所偽造之御璽國璽御名。而偽造詔書。及其他之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二條第一項 偽造證書。或增減變換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偽造御璽國璽。及使用其偽璽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章之影蹟者。照前數條所載偽造刑。各減一等。

若監守者自犯時。同偽造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捺印及署名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

前二項之外。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圖畫。或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

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三條第一項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偽造各官署之印。及使用其偽印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一百八十條 (同下列
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務員之關於其職務。以行使之目的。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變造文書及圖畫者。區別印章署名之有無。依於前二條之例。

(參照)

第二百五條第一項 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六條 偽造官文書。因而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立。使關於權利義務及公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僞虛之申立。使於免狀鑑札。或旅券。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十四條 詐稱屋籍身分氏名。及以其他詐僞之所爲。買受免狀鑑札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

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官吏知情而給付免狀鑑札者。加一等。

第二百十一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使記
載於前三條之文書及
圖畫者。與偽造變造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使記載於前四條之文章或圖畫者。與偽造或變造其文書及圖畫。或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

或在虛偽之文書及圖畫者。處同一之刑。

第二項（同下列第一百五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二條第一項 見前

第二百三條第一項 見前

第二百四條 偽造公債證書。地券。及其他官吏之公證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公債證書。係無記名者。加一等。

第二百五條第一項 已見前

第二百六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一條 已見前

第五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

及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偽造之他人印章及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

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章或圖畫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他人已押捺印章及署名之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者。

亦同。

前二項之外。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或變造之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九條 偽造為替手形其他以裏書可為買賣之證書。與可以交換金額之約束手形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其於手形證書為詐偽裏書之而行使者。亦同。

第二百十條 偽造買賣。借貸。贈遺。交換。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之證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二條（同下

列百五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 對於公

務員陳述虛偽。致戶

籍簿登記簿及其他關

於權利義務之公正證

書原本。為不實之記

載者。處二年以下之

懲役。或一百圓以下

之罰金。

對於公務員陳述虛偽

致免狀鑑札或旅券。為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罪。罰

偽造其餘私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條 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第六十條 醫師應提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案書。或死亡證書。爲虛僞之記載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五條第二項 醫師受囑託。造詐僞之證書者。加一等。

第六十一條 行使記載於前二條之文書或圖畫者。與僞造或變造其文書及圖畫。或爲虛僞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九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三條 偽造官之免狀鑑札。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印或盜用時。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 圖免公務。用醫師姓名。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不問爲己爲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 已見前

第二百八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一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六條 圖免陸海軍之徵兵。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託造詐僞之證書者。照前條

第八十四條 (同下百六十條)……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五條 行使記

載於前三條……(同下列百六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 犯本章

之罪。應處懲役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有期徒刑懲役者。得附加監

禁。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八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債證書。會社。株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或變造之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於前項之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記載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為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行使之目的。輸入偽造變造及為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項（同下列百六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及監禁。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第九十條（同下列百六十四條）……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十七條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

第二百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處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十二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六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債證書。官府證券。會社株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或變造之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行使之目的。於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記入者。亦同。

第六十三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為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四條 偽造公債證書。地券。及其他官吏之公證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公債證書。係無記名者。加一等。

第二百九條 已見前

附錄

第二百七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二條 已見前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第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第二項 (同)

以御璽國璽及御名。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及御名者。亦同。

(參照)

第百九十四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一條 (同下

列百六十五條) ……

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 (同)

第百六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者。處三月

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

員之印章及署名者。亦同。

(參照)

第百九十五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二條 (同下

列百六十六條)

第百六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之記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以公務所之記號。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之記號者。亦同。

(參照)

第百九十六條 偽造押用於產物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及使用其偽印者。處輕懲役。

偽造押用於書籍什物等官之記號印章。及使用其偽印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三條 (同下

列百六十七條)

第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以他人之印章或署名。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印章及署名者。亦同。

(參照)

第百九十四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四條 第百九

十條第二項。第百九

九十二條第二項。及

第百六十八條 第百六十條第二項。第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前條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及監視。

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二百一十一條 已見前

附錄

第二百一十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十二條 已見前

第九十八條 偽造變造官所發行各種印紙。界紙。及郵便切手。或知情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已經貼用之各種印紙。及郵便切手。再行貼用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章 偽證罪

第二十章 偽證罪
第九十六條 (同下)
第九十九條 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六十九條 依法律宣誓為證人者。為虛偽之陳述時。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一百八條 關於刑事證人。被呼出裁判所。而由虛被告人。掩蔽事實。為偽證者。照左例處斷。

一 因由虛重罪而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因由虛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 因由虛違警罪。而偽證者。依違警罪之各本條處斷。

第一百九條 被告人因偽證而免正當之刑時。其偽證者之刑。照前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十條 因陷害被告人而偽證者。照左例處斷。

一 因陷害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因陷害輕罪而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一條 被告人因偽證處刑。而後發覺偽證罪時。偽證者應反坐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偽

證刑時。照前例處斷。

在刑期限內發覺偽證罪時。得照現已經過日數。減其反坐刑期。但不得降至前條偽證刑以下。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告人因偽證處死刑時。其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

若以陷害被告人於死爲目的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民事。商事。或行政裁判。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錢以下之料。

十四 曲庇違警罪之犯人而偽證者。但被告人因偽證免刑時。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

第七十條 已犯前條之罪者。於所證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及懲戒處分前自白時。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罪。於該事件之裁判宣告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七十一條 依法律宣誓爲鑑定人或通事者爲虛偽之鑑定及通譯時。同前二條之例。

(參照)

第二百二十四條 爲鑑定或通事。被傳至裁判所。而陳述詐偽者。照前數條所載偽證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賄賂或其他方法。託人偽證。或使爲詐偽之鑑定通事者。亦同偽證例。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第七十二條 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目的。而爲虛偽之申告者。同百六十九條之例。

(參照)

第九十七條 (同下)

列百七十條)

第九十八條 (同下)

列百七十一條)

第九十九條 犯本章

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第二百條 (同下列百

七十二條)……依第

百九十六條及第九

十九條之例。

第二百一條 (同下列
百七十三條)

第二十二章 猥褻
及重婚罪

第二百二條 (同下列
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三條 (同下列
百七十五條) ……處
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
料。

第二百四條 對於十二
歲以上之男女。以暴
行或脅迫爲猥褻之行
爲。或乘其精神障礙。
及不能抗拒。爲猥褻
之行爲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

第三百五十五條 以不實之事實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所記載偽證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被處刑時。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載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罪。及其他監禁。脅逼。遺棄。誣告。誹毀等罪者。照各本條所載凡人之刑。加二等。但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所申告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及懲戒處分前自白時。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爲誣告。於未推問被告人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科料。

(參照)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頒布猥褻之文書圖畫。及其他之物。或販賣。或公然陳列之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販賣爲目的而爲所持者。亦同。

(參照)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然陳列有害風俗之冊子。圖畫。及其他猥褻物品。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對於十三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或脅迫爲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未滿十三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及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

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五條 以暴行及脅迫姦淫十二歲以上之婦女。或乘其精神障礙。及不能抗拒。而姦淫者。爲強姦罪。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六條 前二條之姦淫十二歲未滿之幼女者。亦同。

第二百七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八條 犯第二百五條。待告訴而後論之。

第二百九條 犯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九條 (同下列)

百八十二條

猥褻之行爲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暴行或脅迫。姦淫十三歲以上之婦女者。爲強姦罪。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姦淫未滿十三歲之婦女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強姦十二歲以上之婦女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七十八條 乘人之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或使其喪失心神。及不能抗拒。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之者。同前二條之例。

(參照)

第三百四十九條 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用藥酒等使人昏睡。及錯亂其精神。而姦淫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參照)

第三百五十條 前數條所載之罪。俟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三百八十一條 犯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之罪。因致人於死傷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五十二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因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但因強姦而致殘廢篤疾者。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二條 以營利之目的。勸誘素無淫行之婦女。使爲姦淫者。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勸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淫行而為媒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姦通有夫之婦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條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而論之。但本夫縱容姦通者。無告訴之效。

(參照)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夫之婦姦通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此條之罪。待本夫之告訴。始論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無告訴之效。

第三百八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為婚姻時。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婚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為婚姻時。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穢之罪

第八十五條 關於偶然之輸贏。以財物為博戲。或賭事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所賭為供一時之娛樂者。不在此限。

(參照)

第二百六十一條 現賭財物博奕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知情給與房屋者。亦同。但賭飲食物者。不在此限。

賭博之器具財物。其在現場者。沒收之。

第八十六條 常習為博戲。或賭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開張賭博場。或結合博徒以圖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條 (同下列)

第八十三條)

第二百十一條 (同下)

列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十二條 犯第二

百四條。第二十五條。

及第二百八條之罪者

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第二百零九條之罪。

應處懲役者。得附加

剝奪公權及監視。

第二十三章 關於

賭博及富穢罪

第二百十三條 (同下)

列百八十五條)……

處六月以下之懲役。

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四條 (同下)

列百八十六條)

第二項……處五年以

下之輕役。

第二百十五條 未得允許發賣富籤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私賣未得允許發賣之富籤者處科料。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應處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二百十八條 (同下列百八十八條) 惟少或禁錮二字。

第二百十九條 (同下列百八十九條)

(參照)

第二百六十一條 已見前。

第二百六十條 開設賭場圖利。或招納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醜果財物。以富籤行僥倖利益之業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地。及其他禮拜堂。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若妨礙說教或禮拜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六十五條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六條 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妨害說教禮拜或葬式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六十九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地。及其他禮拜堂。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若妨礙說教或禮拜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七十二條 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七十四條 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同下)
列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條 損壞遺棄死體。遺骨。遺髮。及藏置於棺內之物。或領得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毀棄應葬死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第二百十九條之罪 (同下) 列百九十一條) 惟少三月以上四字。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而毀壞遺棄死體。遺骨。遺髮。及藏置於棺內之物。或領得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 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未得允許而改葬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未經檢查而即葬變死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經檢視而葬變死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參照)

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之罰金。

九 不受變死人之檢查而埋葬者。

附錄

第二百六十六條 將犯此章之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二十五章 瀆職罪

第二十五章 瀆職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同下) 列百九十三條) 惟少或禁錮三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應行之權利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七十六條 官吏擅用威權。使人行無其權利之事。或妨害人可行之權利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
下列百九十四條) 慳
少或禁錮三字。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裁

判檢查警察之職務。
或爲補助者。對於刑
事被告人。囚人。監置
人。留置人。及懲治
人。爲暴行或凌虐之
行爲時。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項(同下列百九
十五條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

下列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法

令看守或護送被拘禁
者之人。值水火風震。
其他非常事變之際。
懈怠不爲避難必要之
處分。因而致被拘禁
者死傷時。照傷害之
罪處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同

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行裁判檢查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逮捕或監禁人
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參照)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逮捕官吏。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而逮捕人。或橫行監禁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
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二百九十五條 行裁判檢查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當行其職務。對於刑事被告
人及其他者。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看守及護送
者。對於因法令被拘禁者爲暴行及凌虐之行爲時。亦同。

(參照)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裁判官。檢事。及警察官吏。對於被告人令其陳述罪狀。而加暴行或有凌虐
之所爲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 前二條所載官吏或護送人。若屏去囚人衣食。及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三月
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 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 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附錄舊刑法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水火震災之際。官吏懈怠。不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監毆打創傷各本條。加
一等。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或爲要求及約束時。處

下列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贈與

公務員並仲裁人賄賂或提議及豫約者。處

三年以下之懲役。或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事未發

覺前自首者。免除其

刑。裁判確定前自首

者。得減輕其刑。或免

除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

並仲裁人。關於其職

務。徇情及挾怨。為不

正之行爲。或不爲相

當之行爲者。處五年

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務

員並仲裁人。爲已圖

利益。或爲他人圖利

益。圖於其職務。洩漏

秘密者。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二條 犯前

四條之罪。應處懲役

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新舊刑法比照

三年以下之懲役。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於前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參照)

第二百八十四條 官吏受人囑託。收受賄賂或免許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

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之處分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免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

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之裁判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免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

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曲庇被告人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其陷害被告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若枉斷之

刑。重於此刑時。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例反坐。

第二百八十八條 前數條所載賄賂。收受者。皆沒收之。已費用者。追徵其價。

第九十八條 交付提供賄賂於公務員及仲裁人。或爲約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附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裁判。檢察。警察官吏。雖未收受賄賂。或未免許。但徇情挾怨。曲庇被告人或陷害之者。亦同前條例。

第二十六章 殺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同)

下列百九十六條) 惟
五年改爲三年

第二百七十七條 人之身體財產。當有犯人妨害時。豫審判事。檢察官。警察官吏。受其報告。不速爲保護之處置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司獄官吏。不遵守程式規則。而監禁囚人。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亦同前條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刑事之訴。或遷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關於民事之訴者。亦同。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第九十九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三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九十二條 預謀殺人者。爲謀殺罪。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故意殺人者。爲故殺罪。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支解解剖。及其他慘刻之所爲。故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重罪輕罪。爲便宜計。或圖免其罪而故殺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出於殺人之意。而誣稱誘導。陷人危害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第二百九十九條 因身體受暴行。而立時發怒。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行爲而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夫知妻姦通。於姦所即時殺傷姦夫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遇晝間無故人人住宅。或欲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因防止而殺傷之時。宥恕其罪。

第三百一十三條 前數條所載應行宥恕之罪。各照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第二百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殺人之目的。而為豫備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因其情狀。得免除本刑。附加監視。

第二百三十七條 教唆他人自殺。或受被殺者之囑託。及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二十七章 傷害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傷害全身體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四十條 因傷害身體。致生左之結果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 喪失一目或兩目

(參照)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子孫謀殺故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

第二百一一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為目的。而為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因於情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條 教唆人或幫助人使自殺。或受被殺者之囑託。及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參照)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人使自殺。或受囑託為自殺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他幫助自殺者。減一等。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其關於自殺罪。照凡人刑加二等。(參政)第一項 已見前

第二百三條 第九十九條。第二百條。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附錄

第二百九十八條 行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第二百四條 傷害人之身體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參照)

第三百一一條 毆打創傷人。致罹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營職業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其疾病休業時間。未至二十日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錮。

雖不至疾病休業。但於身體已成創傷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

之視能者。
二 喪失一耳或兩耳之聽能者。

三 喪失語能者。

四 一肢以上不能使用者。

五 陰陽不能者。

六 精神及身體之疾病。重大不治。或外觀不具者。

七 流產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傷害身體。致人於死者。

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第二百五條二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同

下列二百六條) 當有三條之犯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同

第三百條 毆打創傷。瞽其兩目。聾其兩耳。或折兩肢。及斷舌。毀敗陰陽。或使喪失知覺精神。成篤疾者。處輕懲役。

其瞽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其他殘敗身體。致發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五條 因傷害身體。而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對於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二條 豫謀毆打創傷人。致休業成殘廢篤疾。或致死者。照前數條所載之刑。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條 犯重罪。為便利計。或圖免其罪。而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百七條 施用有害發生物品。致人疾苦者。照預謀毆打創傷例處斷。

第三百八條 雖無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人危害。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三百九條 已見前

第三百十條 互毆成傷。而不知下手之先後者。各得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一條 已見前

第三百十二條 已見前

第三百十三條 已見前

第二百六條 當有前二條之犯罪。於現場而助其勢者。雖自己不傷害人。亦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參照)

第三百六條 當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自己未傷人。但幫助致成傷者。監現傷人者之刑。減一等。

第二百七條 於二人以上。加暴行而傷害人時。不能知其傷害之輕重。或不能知

下列二百七條)

其使生傷害者。雖非共同者。亦依共犯之例。

(參照)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者。從現下手者成傷輕重。各科其罪。若共毆而不能知成傷之輕重時。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二百八條 加暴行者。不至傷害人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及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參照)

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九 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

附錄

第三百四條 因毆打而誤傷他人者。仍科毆打創傷本刑。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罪

第二十八章 過失

傷害罪

第二百四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九條) 惟一

百圓加至五百圓

第二項 (同下)

第二百九條 因過失而傷害人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論之。

(參照)

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成殘廢或篤疾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疾病休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條 因過失而致人於死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十七條 疏虞懈怠。或不守規則習慣。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同

下列二百十條) 惟三

百圓加至千圓

第二百四十七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一條) 惟
五百圓加至千圓

第二十章 墮胎
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三條)
少三月以上四字

第二百五十條 (同下
列二百四十四條) 惟少
三月以上六月以上八
字)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五條) 惟
少六月以上四字
第二項 (同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因致人於死傷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懷胎之婦女。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墮胎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因
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藥物及其他方法。使墮胎者。亦同前條之例。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三
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四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或藥種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
墮胎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
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二條 醫師。產婆。或藥商。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七年
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三條 威逼懷胎婦女。或誑騙。使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五十二條 (同)
下列二百十六條)

第三十章 缺老幼
及疾病者之保護
罪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同)
下列二百十七條) 惟
一年改爲三年

第二百五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十八條) 惟
少三月以上四半

第二項 (同前條第二
項) 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五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知爲懷胎婦女。而毆打及加其他暴行。因致墮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其意在使墮胎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婦女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婦女成殘廢篤疾。成致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十章 遺棄罪

第二百十七條 因老幼。不具。及疾病。應爲扶助而遺棄之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八條 於老者。幼者。不具者。及疾病者。有應保護之責。而遺棄之。或於其生存不爲必要之保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遺棄不能自謀生活之老者。及疾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或老疾者於無人之地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受人之寄託。得其給料。應加保養者。犯前二條之罪。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九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遺棄幼者老疾者。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致篤疾者。處重懲役。致死者。處有期

徒刑。

附錄

第二百五十六條 於自

己所有地。及應看守

地內。見有應助之

老幼及病者。不為扶

助或不申告於當該職

員時。處科料。

第三十一章 逮捕

及監禁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擄將

人逮捕或監禁者。處

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

二十條第二項)惟少

六月以上四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同

下列二百二十一條)

第三十二章 脅迫

罪

第二百五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條 知自己所有地。或應看守地內。有被遺棄之幼者老疾者。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官署

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知有疾病昏倒。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者。亦同。

第三十一章 擄逮捕及監禁罪

第二百二十條 以不法逮捕人或監禁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擄逮捕人。或監禁於私家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三條 擄監禁束縛人。毆打拷責。或屏去飲食衣服。及施其他苛刻之所為者。處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三百二十四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附錄

第三百二十五條 擅監禁人。當水火震災之際。怠於解監禁。因致死傷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而脅迫人

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而脅迫人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殺脅迫人。或以放火於住宅脅迫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脅迫人。或以放火於財產。及毀壞劫掠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持凶器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加害其親屬脅迫人者。亦同前二條之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附錄

第三百二十九條 此節所載之罪。待受脅迫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二百六十條 (同下列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為脅迫。或用暴行使人為義務之事。或妨害應行之權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為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應行之權利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十三章 拐取人罪

第三百三十三章 略取及誘拐之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未得其父母及其他監督者之承諾。將未成年拐取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略取未成年者。或誘拐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用偽計或威力。得其父母及其他監督者之承諾。而拐取者。亦同。前二項之行爲。出於

(參照)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畧取未滿十二歲之幼者。或誘拐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用偽計或威力。得其父母及其他監督者之承諾。而拐取者。亦同。前二項之行爲。出於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畧取十二歲未滿之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誘拐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營利、猥褻、或結婚之目的時。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同下列二百二十五條)

……用偽計或威力將人拐取者。處十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三條 以幫助拐取者爲目的。將

被拐者藏匿或使隱避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營利或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四條 前三

條所載之罪。除出於營利之目的外。須待告訴而論之。但被拐取者與犯人爲婚姻時。(同下列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以移

送於帝國外爲目的。犯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或用偽計或威力拐取人者。處三年以上之懲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營利猥褻或結婚之目的。而略取人或誘拐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移送於帝國外爲目的。而略取人或誘拐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以移送於帝國外爲目的。而以人爲買賣。或移送被拐取者及被賣者於帝國外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畧取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幼者。交付於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幫助犯前三條之罪者爲目的。收受或藏匿被拐取者及被賣者。或使之隱蔽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四十三條 知爲畧取誘拐之幼者。而作爲家屬僕婢。或以其他名稱收受者。照前二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以幫助同條之罪爲目的。而犯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外。本章之罪。限於不出營利之目的者。待告訴而論之。但被誘拐者或被賣者。已與犯人爲婚姻時。若非婚姻無效或取消之裁判確定後。無告訴之效。

(參照)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數條之罪。俟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但被畧取誘拐之幼者。從禮式

役。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同

下列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犯本

章之罪者。得附加剝

奪公權及監視。

第三十四章 對於

名譽之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然

摘示惡事醜行。毀損

人之名譽者。不問事

實之有無。處六月以

下之懲役或禁錮。或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

三十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三十一條)

雖未摘示惡事醜行：

第二百七十條 (同下

列二百三十二條)

成婚期之時。無告訴之效。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第二百三十條 公然摘示事實。毀損人之名譽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一年以

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毀損死者之名譽者。非出於誣罔。則不罰之。

(參照)

第三百五十八條 摘發惡事醜行。誹毀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

一 公然演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公布書類謾罵。或作雜劇偶像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誹毀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雖未摘示事實。而公然侮辱人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參照)

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之

科料。

十二 公然罵詈嘲笑人者。但俟告訴而論其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參照)

第三百六十一條 此節所載誹毀罪。俟被告人或死者之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流布虛偽之風說。或用偽計毀損人之信用。或妨害其業務者。

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用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亦同前條之例。

(參照)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買賣穀類。及其他衆人必需之食物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妨礙買賣前項所揭以外物品者。減一等。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礙躉賣或入札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農工業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條 農工僱人。欲增加工價。或變更本業之景況。以偽計威力妨礙僱主。及他僱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僱主因減工價。或變更本業之景況。以偽計威力妨礙僱人及他僱主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流布風說。致穀類及衆人需用物品之價值低昂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二百三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者。爲竊盜罪。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六十六條 竊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乘水火震災及其他之變。犯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八條 踰越垣牆門戶牆壁。或開鎖鑰入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七十條 携帶凶器入人住宅犯竊盜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十五章 賊盜

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同
下列二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山林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或於川澤池沼湖海竊取人所蓄養。與關於營業之產物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牧場竊取牲畜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暴行或脅迫而強取他人財物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七十八條 脅迫人或加暴行。強取財物者。為強盜罪。處輕懲役。

第三百七十九條 強盜有左載之情形者。每一項加一等。

一 二人以上共犯時。

二 攜帶凶器行犯之時。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強盜之目的。而為其預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竊盜得財物。拒其取還。或為免逮捕。及湮滅罪跡。而為暴行或脅迫者。以強盜論。

(參照)

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得財。因拒其取還。臨時為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使人昏醉。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

(參照)

第三百八十三條 用藥酒等迷人。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

第二百四十條 強盜傷人時。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因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或無期懲役。

(參照)

第二百七十二條 用暴

行。或對於現被害者。

並其親戚。或人之生命

身體。及財產。以

將加危害。迫脅之。而

強取財物者。為強盜

罪。處五年以下之懲

役。第二項(同下列二

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三條 (同

下列二百三十七條)

……處一年以下之懲

役。但因其情狀。得免

除本刑。付於監視。

第二百七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因致婦女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參照)

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雖自己之財物。而屬於他人之占有。或因公務所之命。為他人看守者。就於本章之罪。認為他人之財物。

(參照)

第三百七十一條 雖自己所有物。而作為典物。交付於他人。或因官署命令。在他人看守中。竊取之者。以竊盜論。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將犯此節所載輕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及同居之親族或家族之間。犯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及其未遂罪者。免除其刑。係其他之親族或家族。則待告訴而論其罪。非親族或非家族之共犯。則不用前項之例。

(參照)

第三百七十七條 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相竊取財物者。不在以竊盜論之限。

若他人共犯分財物者。以竊盜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就於本章之罪。電氣看做財物。

附錄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百八十四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而處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之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欺罔人而騙取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條 欺罔或恐喝人。而騙取財物。及證書類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為他人處理其事務者。圖自己及第三者之利益。或以加損害於

本人為目的。為背其任務之行為。而加財產上之損害於本人者。處五年以下之

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乘未成年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心神耗弱。使交付其財物。或

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九十條 乘幼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精神錯亂。使之授與財物。或證書類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四十九條 恐喝人而使交付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條 已見前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用第

二百七十二條所載以

外之脅迫。奪取他人

財物者。處十年以下

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

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條 (同下

列二百四十七條)：

：處十年以下之懲

役

第二百八十一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以犯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五條。或第

二百七十八條之罪為目

的。而犯第二百五十一

條。而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

者。處七年以下之懲

役。

第二百八十三條 於直系血族。及同居親族之間。犯第二百七十一條或前二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若係其他之親屬。須待告訴而後論罪。

非親屬共犯者。不用前項之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雖係自己之物。因質權或留置權。屬於他人之占有。或因公務所之命。為他人所看守時。關於本章之罪。與他人之物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同下列二百五十條)：但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不死此限。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視。

第三十六章 橫領占有物罪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將犯此節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參照)

第三百九十八條 犯此節所載罪者。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親屬。不論其罪。

附錄

第三百九十四條 犯前數條所載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百九十二條 當販賣物件。或交換之際。變其物質。或偽為分量交付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冒認他人之動產。及不動產。販賣交換。或作為抵當典物者。以詐欺取財論。

雖自己之不動產。已作為抵當典物。而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為抵當典物者。亦同。

第三十八章 橫領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橫領自己代他人占有之物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雖係自己之物。由公務所特命保管時。而橫領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五條 消費受害財物。借用物。或典物。及其他受委託金類物件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騙取拐帶。及其他詐欺之所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雖係自己之所有物。經官署收押時。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但當家實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自己代他人占有之物。而橫領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新舊刑法比照

刑法各論附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下列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三條)
惟二年改爲一年

犯前項之罪者。得附
加剝奪公權及監視。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四條)

惟二年改爲一年

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之
罪。準用第二百八十

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章 關於
贓物之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 收受
贓物者。處五年以下

之懲役。

第二項 (同下列二百
五十六條第二項) :

……處十年以下之懲
役及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官吏竊取自己所監守之金穀物件者。處輕懲役。

因而增減變換官文書簿冊。或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條例處斷。

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每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五十四條 得遺失物。漂流物。及已離他人占有之物。而橫領者。處一年以

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及科料。

(參照)

第三百八十五條 拾得遺失及漂流物品。隱匿不還所有主。或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

之重禁錮。或處二月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八十六條 於他人所有地內掘得埋藏物品。而隱匿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參照)

第三百九十八條 已見前

第三百八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親屬。不論其罪。

附錄

第三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爲贓物之運搬。寄藏。故買。或牙保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及千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九十九條 知其爲強竊盜贓物。而收受或寄藏故買及爲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一條 知爲關於詐欺取財之犯罪物件。而收受或寄藏故買及爲牙保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前

條之罪者。得附加剝

奪公權及監視。

第二百九十三條 於直

系血族。同居親族。及

此等配偶者之間。犯

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者。免除其刑。

非親族共犯者。不用

前項之例。

第三十八章 毀棄

財物罪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八條)

惟少三月以上四字。

第二百九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九條)

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但須待告訴而後

論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同

下列二百六十條)

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錄

第四百條 犯前條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同居之親族或家族。及此等之配偶者之

間。犯前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非親族或非家族共犯者。不用前條之例。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毀棄供公務所之用之文書者。處三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二條第二項 其毀棄沒書者亦同。

第二百三條第二項 其毀棄官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五條第二項 其毀棄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毀棄關於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二十四條 毀棄滅盡關於人之權利義務之證書類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

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損壞他人之建造物。或艦船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因致人於死

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四百十七條 毀壞人之家屋。及其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同

下列二百六十一條)

……處二年以下之懲

役。或科料。但須待告

金。或科料。但須待告

訴而後論罪。

因節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六十一條 損壞記載於前三條以外之物。或傷害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參照)

第四百十八條 毀壞人家之牆壁。及池園之裝飾。或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柵欄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

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九條 毀壞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條 毀壞土地經界之標識。或轉移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一條 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四百二十二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三條 殺前條所載以外之家畜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俟被害者之告訴。始

論其罪。

第二百六十二條 雖自己之物。已受差押負擔物權。或已爲借貸者。損壞。或傷害

時。依前三條之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隱匿他人之信書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前條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附錄

第五百十四條 已被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

第二百九十八條 雖係自己之物。已受收押。設定物權。或貸貸。及保險者。損壞或傷害時。依前三條之例。

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付於監視者。違背規則時。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罪。非於刑期限內再犯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受官命。或未得官許。製造供陸海軍用之鎗砲火藥。及其他破壞實之物品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輸入之者。亦同。

私販前項之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雖犯前條之罪。若係職工或僱人。止供正犯之使令者。照各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將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條 私有第五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製造第五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之器械。若係專供其使用者。不論何人所有。均沒收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陸海軍之將校。受有權請兵官署之要求。無故不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應編入陸海軍之徵兵。而毀傷身體。作為疾病。及以其他偽行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託他人詐稱姓名。代應徵募者。亦同。其受託應徵募者。照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九條 醫師。化學家。及因其他職業。受解剖分析或鑑定之命於官署。無故不應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裁判所命為證人。陳述證據。無故而不應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醫師遇傳染病流行。或疑有傳染病船舶入港之際。命其檢查疾病。或陳述消滅之法。無故不應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獸類傳染病流行時。獸醫犯比條罪者。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七條 偽造度量衡。或變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之記號印章。或盜用時。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販賣其度量衡者。照前條刑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商賈農工。私有增減定稅之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三十條 受人囑託偽造變造度量衡者。照所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以文書言語。對於官署詐稱屬籍身分姓名年齡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詐稱官職位階。或借用官服徽章。及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賄賂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查投票及計數者。若偽造投票或增減時。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造謠書報管錢票給局者。增減其數。或有其他詐偽之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違背條件傳染病規則。由進口之船舶上岸。及將物品運上陸地者。處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縮長自犯前條罪。或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照前條刑附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八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預防規則。由流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黠類傳染病流行時。違背預防規則。運送黠類於他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未得官許。創設可生危害物品製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若創設有有害養生物品之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雖得官許。創設前條所載製造所。而違背豫防危害保護養生規則者。照前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三條 混和有害養生物品於飲食物。而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違背規則。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未得官許。私營醫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犯人。因誤用治療方法。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三條 官吏於所掌法律規則。不公布施行。及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官吏有要求兵隊及使用之權者。當地方騷擾。及其他應以兵權鎮撫時。不為處置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官吏違背規則。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條 徵收租稅。及各種進項之官吏。於正數外多徵金錢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百六十四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及缺其他必需之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疾病或致死者。同前條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對於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特別宥恕及不論罪之例。但犯時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脫漏其財產。或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

禁錮。

知情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

第三百八十九條 家資分散之際。變置毀棄其帳簿之類。或分散決定之後。向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

私償其負債。害他之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專禁錮。

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

科料。

一 不遵守規則。搬運火藥。及其他易破裂物品於市街者。

二 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可製物品。與自可發火之物品者。

三 未得官許。製造烟火。或販賣者。

四 於人家稠密之所。濫玩烟火。及其他火器者。

五 違背建造修理掃除蒸氣器械其他烟筒火竈規則者。

六 受官署之督促。不修理將崩壞之家屋牆壁者。

七 未得官許。解剖死屍者。

八 知於自己地內有死屍。不申告官署。或移他所者。

九 (見前)

十 密爲竇淫。或爲其媒介容止者。

十一 潛伏無人之家屋內者。

十二 無一定之居住。及無平常營生之產業。徘徊諸方者。

十三 於官許墓地外。私爲埋葬者。

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之

科料。

一 濫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焚火者。

二 當水火及其他之變。由官吏令其防禦。而傍觀不理者。

三 販賣不熟藥物。或腐敗飲食物者。

- 四 違背保護養生所設規則。或豫防傳染病規則者。
- 五 於人可通行之處。有危險之溝井。及其他地凹。不施蓋或防圍者。
- 六 於路上曠犬及其他獸類。或令驚逸者。
- 七 疎於看守狂人。令徘徊路上者。
- 八 疎於繫鎖狂犬猛獸。放之路上者。
- 九 損毀墓碑及路上神佛。或污漬者。
- 十 污毀神佛祠堂及其他公共建造物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錢以上一圓三十五錢以下之

科料。

- 一 濫行疾馳車馬。妨害行人者。
- 二 於人羣集之地。率車馬不受制止者。
- 三 於夜中無燈疾馳車馬者。
- 四 以木石等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疎於標識點燈者。
- 五 以瓦礫投擲道路家庭圍圍者。
- 六 以禽獸之死屍。投擲道路。或不除去者。
- 七 以污穢物投擲道路家庭圍圍者。
- 八 違背警察規則爲工商之業者。
- 九 醫師穩婆。無故不應急病之招者。
- 十 不申告死亡而埋葬者。
- 十一 爲流言浮說誑惑人者。
- 十二 妄說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呪等惑人圖利者。
- 十三 於私有地外。濫設家屋牆壁。或出軒楹者。
- 十四 未得官許。於路等河岸等開設棚店者。
- 十五 毀壞路上之植木。市街之常燈及廁所者。

- 十六 毀棄污損道路橋梁及其他各處榜示之通行禁止。與指道標等類者。
第四百二十八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一月之拘留。或十錢以上一圓以下之科料。
- 一 由官署定價之物品。而於定價以上販賣者。
 - 二 於渡船橋梁。及其他各處。索定價以上之通行錢。或無故妨害通行者。
 - 三 於渡船橋梁。及其他項通行錢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 四 於路下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 五 未得官許。開設劇。及其他觀物場。並違背規則者。
 - 六 毀損溝渠穢溝。或受官署督促。不浚溝渠穢溝者。
 - 七 於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
 - 八 未得官許。將獸類放於官地或牧畜者。
 - 九 刺文於身體。及營此業者。
 - 十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其他獸類者。
 - 十一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者。
- 第四百二十九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 一 於有窖橋梁堤防之處繫舟筏者。
 - 二 將牛馬諸車。及他物件。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妨害行人者。
 - 三 竝牽車馬。妨害行人者。
 - 四 竝舟水路。妨害通船者。
 - 五 將冰雪塵芥投棄路上者。
 - 六 受官署之督促。不掃除道路者。
 - 七 於路上遊戲妨害行人。不受制止者。
 - 八 踈於牛馬之牽繫。以妨害行人者。
 - 九 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 十 犯禁止通行之榜示而通行者。

十一 於道路高聲放歌。不受制止者。

十二 於路上酩酊喧噪。或醉臥者。

十三 消滅路上常燈者。

十四 貼紙於人家牆壁及戲書者。

十五 毀壞邸宅之番號。標札。招牌。或租家賣家之貼紙。及告白之標榜等者。

十六 於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葉。或採折花卉者。

十七 犯公園之規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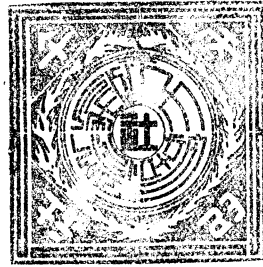
十八 通行不通路之他人田圃。或牽入牛馬者。

第四百三十條 前數條所載外。犯各地方因便宜所定之違警罪者。各從其罰則處斷。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三版

刑法各論

定價 大洋五角



編輯者

袁

永

廉

出版者

丙

午

社

印刷所

羣

益

書

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

益

書

社

分發行所

長沙

府正街

羣

益

圖

書

公

司

上海羣益書社發行 政法書

丙午版 政法講義 全三十冊 約九千頁 丙午社版 定價大洋拾貳元

政社法學 政法述義 全二十冊 八千餘頁 政法學社版 定價大洋拾貳元

延金井 社會經濟學 全一冊 六百餘頁 善化陳家瓚譯 定價大洋貳元五角

暹河津 貨幣論 全一冊 善化陳家瓚譯 定價大洋七角

澄清水 法律經濟辭典 全一冊 六百餘頁 四川張春濤郭園文譯 定價大洋三元

本多淺 濬郎著 西洋歷史教科書 全一冊 四百餘頁 湖北興文社譯 定價大洋一元貳角

法政講義單行本定價表

國 法 學	政 治 學	經 濟 學	財 政 學	行 政 法 總 論	行 政 論 各 論	獨 逸 監 獄 法	刑 法 總 論	刑 法 各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法 學 通 論	民 法 總 則	民 法 物 權	民 法 債 權	
定價六角	五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四角	七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六角	一元	
法學博士 鮑 克彥述	法學博士 小野塚 喜平次述	法學博士 小林 丑三郎述	法學博士 松崎 藏之助述	法學博士 神戶 正雄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述	法學博士 小南河 滋次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述	法學博士 板倉 松太郎述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述	
熊 範 與編	陳 敬 第編	李 佐 庭編	黃 可 權編	熊 範 輿編	陳 崇 基編	柳 大 謐重譯	李 維 鈺編	袁 永 廉編	張 一 鵬編	陳 敬 第編	周 大 烈編	陳 國 祥編	姚 華 編	許 壬 編

二(一) 二(一)

民事訴訟法

(一)(二)(三)(四)(五)

一元五角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

同述

黃祖詒

同編

松岡義正

同述

李祖虞

同編

遠藤忠次

同述

林蔚章

同編

商法總則

四角

法學博士

志田鉦太郎

同述

陳漢第

同編

商法會社

上下

一元

法學博士

松波仁一郎

同述

陳時夏

同編

商法商行為

五角

法學博士

志田鉦太郎

同述

雷光宇

同編

商法手形

五角

法學博士

岡野敬次郎

同述

方表

同編

商法海商

五角

法學士

青木徹二

同述

陳鴻慈

同編

平時國際公法

五角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同述

金保康

同編

戰時國際公法

三角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同述

金保康

同編

國際私法

五角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

同述

傳疆

同編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

益

書

社

分發行所

長沙

府正街

羣

益

圖

書

公

司